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報告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處編



#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報告

自廿九年十一月起  
至卅年九月底止

## 目次

一、法規.....	(頁數)
(甲)修正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一)
(乙)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
二、第四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三)
三、各辦事處工作報告.....	(四)
(甲)第一辦事處 (成都).....	(四)
(乙)第二辦事處 (瀘縣).....	(一一)
(丙)第三辦事處 (開中).....	(一八)
(丁)第四辦事處 (萬縣).....	(二三)
(戊)第五辦事處 (雅安).....	(六三)
(己)第六辦事處 (西昌).....	(七五)
四、秘書處工作報告 (附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	(八四)
五、本會職員.....	(八八)



MG  
FD29.6  
580  
3

目次

一、法規

(甲)修正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 第三條 本會主席附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經常設計建議觀察考核工作并期督促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四川省設二辦事處各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成都瀘縣閬中萬縣西康省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設於雅安西昌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 第五條 本會由 會長聘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會員組織之並由 會長指定其中七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第六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 會長就川康兩省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臨時得向本處建議外并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秘書承 會長之命兼受參政會秘書長之指揮辦理本會秘書處一切事宜
- 第九條 前項秘書處人員參政會秘書長兼承 會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人員調任之
-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 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秘書一人視察員三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各辦事處之秘書視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 會長派充書記由各辦事處主任派充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一)會員全體會議由 會長及全體會員組成之(二)常務會員會議由 會長及常務會員組成之會員全體會議定期常務會議至多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擬會議時由 會長或常務會議中指定一名集人名譽之 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時得因必要邀請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為督導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並負設計建議及觀察與考核之責以增進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建議以及觀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 會長咨請政府執行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由 會長提請政府核撥並由參政會秘書處統領轉發統籌撥銷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副核定施行

### (乙)川康建設期成會各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為統一各辦事處步驟並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會各辦事處為對外便於工作起見得以各辦事處駐在之縣名冠於各辦事處之上以利進行但各辦事處之登記仍依照本會組織規則冠以第一第二各番號

四川第一辦事處對外改稱成都辦事處四川第二辦事處改稱瀘縣辦事處四川第三辦事處改稱簡中辦事處四川第四辦事處改稱萬縣辦事處西康第一辦事處改稱雅安辦事處西康第二辦事處改稱西昌辦事處

第三條 本會各辦事處工作區域範圍分列如次

- (一) 成都辦事處(第一處)工作區域範圍為成都市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三第十六共五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江油彰明等武北川等縣
- (二) 瀘縣辦事處(第二處)工作區域範圍為重慶市自貢市第五第六第七共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三行政督察區之巴縣江津永川榮昌大足銅梁豐山等七縣
- (三) 簡中辦事處(第三處)工作區域範圍為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共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九行政督察區之城口第十四行政督察區之昭

化廣元恭溪中劍開等六縣

附屬

與三峽實驗區

(四) 萬縣辦事處(第四處)工作區域範圍為第八第九(除城口縣)第十共三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第三行政督察區之江北合川奉江等三縣

第四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之職權依本會議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其參加各辦事處工作者職權如下

第五條

本會各辦事處主任及各該處顧問會員如對某項特殊重大事件各具有不同之特殊意見而又難于解決時應報請會務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秘書承主任之命並受顧問會員之指導辦理各該處內部一切事件如各該處主任及顧問會員均因事離處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本會各辦事處視察員承主任之命並受顧問會員之指導隨時視察各該處工作區域範圍內各項建設視察完竣時並應草擬視察報告呈送各該處主任查核

第八條

本會各辦事處執行視察工作時得採用(一)座談會(二)講演(三)訪問(於必要時得調閱文卷)(四)審查四種方式惟第(一)(二)兩種只限於各辦事處主任或顧問會員視察時行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對各有關機關或公務人員為必要之督促指示或糾正亦得隨時轉知其情節重大必須予以獎懲者應報由會長轉請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應根據各種法令事實及督察結果草擬各種切合實際之方案提交本會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辦事處應將工作情形每月向本會報告一次並分別互相報告如有特殊重大事項得隨時報告於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各辦事處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一律用普通公函形式

第十三條

本會各辦事處對於人民或機關法團之一切呈訴應予接受概不批示但得酌量分別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兩復倘並一面通知原呈訴人知照

第十四條

本會各辦事處關於設計建議視察與考授各項工作應以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所通過之川康建設方案為範圍而以其所列各項原則為標的

第十五條

本會各辦事處之辦公時間及各辦事處之公旅費均由各辦事處主任斟酌各該地之環境情形與一般生活程度自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各辦事處經費之領取報銷應由各辦事處逕向本會秘書處接洽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並呈報會長後施行

二、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經過

第四次常務係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成都本會辦事處舉行，計出席常務委員鄒德恩，褚輔成，莫德惠，黃炎培，張瀾，李璣，冷  
 暉，周道剛，于昌怡，黃虛方，陳敬修，顧問會員李伯中，曾子玉，徐季華，魏時珍，本會雷主任恩溥處，列席川省副主席章，鄧主任錫侯，及川  
 省廳局長甘肅錫那有守何北衡等。會中各辦事處主任對於最近數月來工作情形均有詳盡之報告，並對於軍政各方面之施政情形有所詢問，軍政首長  
 及各廳處局長除對於最近施政狀況有所說明外，並對於詢問各點分別答復，未經討論並通過提案四件。

### 三、各辦事處工作報告

本會各辦事處二十九十一月以前之工作概況，業經報告於本年三月間召集之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茲將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份起，  
 至三十年九月底止之各辦事處工作概況，續報報告如次：

#### (甲)成都辦事處工作報告

##### (子)工作概要

在去年十月底第一屆參政會結束，第二屆參政員尚未產生，本辦事處工作似有待於重新釐定，而本會最後一次常會復經決定：在此過渡期中，  
 各辦事處均由顧問會員依法代理，仍照過去執行職務。本處處務，由徐顧問會員深市代行，適本處秘書葉元亮，視察員鄧雪，因事請給長假，乃改  
 選王重倫補充秘書，李為憲補充視察員，均於十一月先後分別到職。是時適總統選舉，發軔之始，不無紛繁，乃派施李二視察員，分赴各集散市場  
 與生市場等視察，以求得一真實狀況，為擬政當局改進之參考。且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假省政府行政會議之便，乃由主任與顧問會員出名稟請工作  
 範圍內各縣長士紳，舉行盛大之茶會，藉以宣揚政府國治之決心，與本辦事處工作之方針，期於上下交孚，完成抗建之大業。復於一月份派員馳赴  
 第一行政督察區督察捐獻軍糧，并視察徵工建築機場情形，(見附錄)赴第二四兩行政督察區視察旱災情形，與農業上之諸種糾紛。旋准秘書處通  
 知，添設視察員一人，乃遴前任督察署督察員呂杜洲充任，并派該員赴第十六行政區視察邊地禁政進度。年來本處深究各項庶政進行，吏治實為最  
 重要，乃改訂視察綱要，并於三四兩月份分別派員對工作範圍內各縣市作普遍視察。第二屆參政會終，本處仍由李參政員負責。旋以本會於五月下  
 旬，就處舉行本屆第一次常會，本處視察員均經調回服務，并聆取今後工作方針。會後復派李視察員赴第二行政督察區督察一級庶政，其時適當成  
 都糧價高漲，市民恐慌，省垣紳商，出而辦理平糶，本處主任，即出任成都市貧民糧食平糶委員會常務監委，日為貧民服務。秘密軍餉，視察員  
 施志光，呂杜洲均調往政會協助，及至平糶米散放之際，事務繁雜，本會辦事處記均由主任派調全體赴該會工作，嗣後米價跌落，市民安定，平  
 糶工作，始告結束。而田賦改徵實物，日趨積極，各縣報災徵收，減免征購之請，紛至踏來。乃就災情特重之梓潼羅江等縣，派李視察員前往查勘  
 本處院決。定本年秋季中心工作，為協助徵收實物，俾其順利進行。本處主任，即於徵實行務開始前，出巡附省崇寧彭縣，就徵購穀麥所應注  
 意各問題，作切實研究，以其結果，向財政糧政局局建議，并函飭縣區各辦事處，請共同注意徵購時之弊害發生。此外，本處以地富會有會，隨時  
 均與省政當局工作之商討與進察，且盡量建議有關庶政上之革與改進。

(五) 吏治

本會上屆末次常會，曾建議政府，認爲如欲謀求吏治，行政效率可期，必先自改革公務員生活始。頃者，生活指數，變動太大，政府縱有救濟終屬杯水車薪。舍此而外，就觀察所得，猶可言者，厥有二端：

(甲) 在上級者：

(一) 賞罰不明。

(二) 指揮機關太多，即同一機關命令，前後苦不統一。

(三) 各指授縣府之機關，人自爲政，乏整頓全局之計，坐是流弊甚多。故近來雖力事縣長之職權提高與兼職之裁併，其裨益於治，未敢期其甚大也。

(乙) 在官吏本身者：

(一) 流品不齊，破格用人，在抗建期中，雖不得已之現象，然昏庸幼稚，昧於行政，不體齊民於何事者，要非今茲所宜有。不圖縣之官吏，在近年來，一面因既審較嚴，一面因考核發過，已漸次淘汰，不過縣政工作太辛苦，好官亦不易求人。

(二) 精神修養不足：工作範圍內所有縣長佐治人員，與鄉鎮保甲，十九爲曾受中央或地方訓練之人員，然一究其行爲，聆其言論，仍多不明治德，敷衍士劣；遇事畏難之官場風氣，且未減少，此頗足令人深長思之者。

餘如兼營商案，公開侵吞小費公款，美其名曰藉補不敷，雖不能避稱貪污，然究屬違法。而上級政府，因下級生活太苦，或亦明知，而無法場于迫閉也。

(六) 治安

在過去期中，本處工作範圍內各縣，原無大股匪徒；雖時有少數匪案，究屬大體平靜。自去冬而後，以政治未見顯著進步，遂致敵愾已二十年之哥老社會，突然盛行，而匪勢匯况，因以與日俱增。搶劫之風，由鄉村波及城市，及今年三月，綿竹遂致演出殺斃縣長之重大案件，而政府當局，一面對匪患籌策如深，不許宣傳，致下屬不知敵情，一面對此零匪逼地，迄今尙未有具體消弭之法。洵至短視之縣長，改而委匪備安，許匪自新，予以名義。表面雖似安靜，實則剝離林立，藉事尋仇，良民生活，全無保障，此較明目張胆之匪，爲禍尤烈，隱患潛滋，潰決堪虞。而今之言治安者，動稱匪患不且，由於保甲之編組不健全，此意乃偏於一面。今日大匪可以自新而作官，大患因潛滋於各縣，若不先以雷霆萬鈞之力，除去此類害羣之馬，雖百編組，亦屬舍本逐末，理絲毫無補。既編組矣，尤須運用靈活，得其與委，始足以言保一方一邑之安寧秩序。不然，今全川各縣，無一地不巳編募保甲，且編之至再矣，而各地之匪患，反有增無已，寧未有一處認真確實者耶？於此當思過半矣。至於最近治安狀況，則據觀察員報告：(1) 安中於六月十六日未下大雨以前，旱象嚴重，發生饑饉災案事件，請縣縣解，除勸免手外，并飭當地保甲，賠償損失。羅泉井方面，因與資陽，仁壽，井研，威遠邊界，地處邊區，時有匪警，較爲難治。(2) 內江治安，經第二行政區保安副司令鄒村率隊清鄉以後，大體尚佳。(3) 仁壽治安亦佳，惟縣城至籍田舖大道上，於六月二十九日發生劫擄案。(4) 井研威遠眉山青神一帶，曾雖迭經巡邏索財之信，經防止後



其利弊所在，克服方法，最近擬定協助徵收局秋季中心工作，并以支有各電請洽諸主任一致進行。并派李觀察員在勸特種補給等經費項，用作  
減免徵購糧糶。本處主任亦親自出外視察，甚於徵實問題，得一實地研究，以便協助進行，期於至當，綜與數縣縣長，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地方士  
紳接洽所得，參以觀察員之報告，曾向四川糧政財政各局，作如下幾點之建議，茲錄如下：（一）關於籌備方面，——徵實宣佈後，據弟所知，  
民衆並無異言，各縣亦正努力從事籌備，除遵縣區區長將米須酌酌減免外，多數縣份征購當不成問題。所可慮者，辦理之得法與不得法耳。因此籌備  
工作之最重要點在使徵購之人員員被徵購之民衆了解法令內容與手續步驟。中國法治觀念尚淺，下級行政人員與士紳民衆對於法令條文不注意、  
因之步履手續處處馬虎，結果弊與誤重出，懇與諸憲法。此次徵實，如欲辦理得法，則發教之初，似宜明白曉諭，使官民咸曉瞭了瞭，報紙函報  
與小冊發布尚嫌不足，必須多派排員，（此人務須選既了瞭各項辦法者）早日出發，分赴各縣，召集士紳鄉鎮，詳為解釋條文，說明辦法，（須說  
辦法不必像平常訓解告誡語也）否則將有盲人瞎馬之憂，中途糾正，失信於民矣。（二）關於經費方面，——經徵問題較為簡單，但正副處長權責必  
須早為明白規定，據弟所觀察，縣長與征收局長大有彼此讓讓未遑之概，此最不利於事之進行，如以征收局長負責，而縣長協助之，或以縣長為主  
，而以局長協助之，盼即為明白規定也。（三）關於經收方面，——經收問題最難，一時不能詳述。先就經收人事上言之，縣長雖負責全責，獨政科  
辦其事，而真正經收者仍係無信用之經銷保甲，因之每一辦事處始令縣區派經收員前往，以加重無辜之責任，此意甚善。但須知此經收員之責  
任重大，（經收與保甲都全額之）如用三五十元一月之雇員充之，則未有能勝任者。弟與各縣長談論後，覺山縣區派派之經收員其中至少有一人須  
優厚其待遇，（至少有一百元之薪水）加晉其名義，（或稱副主任）庶足以得較適當之人選，而且能相當其廉潔，此點若奉奉小，其實關係甚大。  
（四）關於初度集中方面，——各縣各區經法一時修成，多致縣份均只得因陋就簡，借用民食或臨時設備，暫為集中之用。但此種苟簡辦法，雖傷  
良德，難免不有折耗。各縣為此踴躍，請弟處建議規定折耗，弟未表意見，但弟慮因此情形中大家仍大高斗耳。（五）關於期限方面，——自九月  
十六日起限兩個月一律收完，在事實上許多縣均恐難辦到。有賴葉明之晚須須十月內能開割，有特殊情形而不能如期籌備妥當者。（如彭縣有稻堪  
期緩乃百年習慣須予打銷而重與登記）故寧願使其充分籌備，而不必因限期之故，以致手忙脚亂便開張，不過不能據其隨便延擱耳。至開川南方面  
，有辦事處未設，而保甲長已動手在田中收錢，尤宜嚴禁，以免引起糾紛，妨礙進行。

#### （己）禁政

自去年經檢舉而後，禁政遂告一段落。在內地種烟之風雖絕，然以往者辦理傳戒不盡確實，而烟民人數猶多，雖有分期檢舉之規定，實則有  
間具文，禁政遂陷於無政府狀態中，走私之風于以大熾。即在省會亦多致案販運之所，外縣則更明目張胆，肆無忌憚，惟持持有武力托庇哥老社會  
之中，與匪徒暗探之所，平民既不敢過問，政府亦莫如之何。至於邊地則整理茂改推銷諸縣，除大道鄰近外，其邊陲山地，冬春二季均遍種罌粟，  
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加以邊地行政力量本屬有限，法軍督剿，實迫於風會且多方誘導，倒以虛聲。雖大體完成，猶有萌化之憂，以處理之未盡適  
當也，夷民奸痞，均目光鈞利，畏威而不懷德，虛聲雖有而窮，天險終屬可恃，且腹地禁令尚未盡森嚴之體事，而邊陲死灰復燃，早在意料之  
中。去年禁政之功竟同虛耗，如何善後，不至貽患禍端給尾之憂，似有待於特殊之辦法與努力。

#### （午）其他

(一) 實施新縣制問題：

(一) 鄉鎮教育——第二行政區所轄各縣，新縣制實施後，大體并未將鄉鎮公所及中心學校編設一處，鄉鎮長及校長合為一人，故前不如時人所說新制政權教育之極，就山發中經非所至仁壽四百萬里途中，所過鄉鎮有十五個，其間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合設者，僅仁壽魏城一處，勉長兼任校長者，僅中興高橋及仁壽魏城一處，高橋鄉鎮長以非教育中人而兼校長，故投標頗放，諸多不報，遂致魏城鄉長雖其校長資格，而以實際責任委諸魏城主任，致魏主任對教員督促之效，遠在校長之下，總之，學校以專設為佳，校長以專任為宜。此外魏城重若為保國民學校師資低劣，仁壽高小學生，即任保校教員，已成普遍現象，以此教師，何以教人，與其教壞，不如不教，與其虛設，不如不設，而推行新縣制者，多以形式為重，有一保不能不一國民學校也。

(二) 鄉鎮劃分——最近各縣遵照省令編查戶口，調整鄉鎮每鄉不得多過十五保，少於六保，第二區所屬各縣，適去魏城，尚無少於六保者，而多於十五保者，則無處無之，如多於十五保而有兩場鎮者，劃為兩鄉，尚無不便，否則公所學校無地可設，即有寺廟廢店可資利用，而修整房舍，動需鉅款，民生凋敝，籌措已感困難，而鄉鎮進行行政，多靠鄉團起集之期，若設鄉而無市集，雖可召集會議，而無市集以與人民經濟生活發生關係，其推行之難，不堪想像，此種情形，以仁壽為甚，該縣舊有鎮鄉，有多至八十保者，而場鎮一個，過去聯保為一，團為一，保為一，多年歷史，人民極不願分為數鄉，徒感不便，過去民分各鄉鎮，且演出無盡紛糾，因地制宜，勢有變通之必要，蓋川南人稠稠密，戶口保甲雖多，并無廣闊難治之弊也。

(三) 鎮鄉人事——依照中央統一訓練辦法，各縣鄉鎮長集中專署訓練，各鄉鎮保長集於縣府訓練，於是專員及專署科長為總鎮長之師，縣長及縣府科長為保長之師，鄉鎮保長各有師傅，不尊軍行政系統之舉，時有所聞，而結成派派，只認門戶，不重是非，尤為地方人士所詬病，仁壽士紳對於縣訓所主辦人（非指縣長）更是噴有煩言，「訓帶」之稱，時有所聞。

(四) 合作——實施新縣制後，合作事業，發生以下諸問題：

(甲) 使合作分子趨於複雜——合作社原在排除土豪劣紳，新縣制下之合作社，規定人人均要加入，於是土豪有加入之願，合作社無法拒絕，且應遵照法令，令其加入，土豪以操縱把持自強為能，今後合作社在土豪控制之下，前途不勘想像。

(乙) 使合作社而趨於散漫——合作社原係自由結合，并不依照行政區域，因其自由，故能各就近便之合作社加入，於是合作社所轄之面積，頗能團聚，今以保為合作社之單位，而保甲編組，尚不妥善，寫散之弊，無處無之。

(丙) 金融與行政不能合作——現在合作社，既以保為單位，強迫人人加入，社數大量增加，銀行無款可貸，於是社數增加，社務反而不能推助，有合作社之名，無合作社之實，予以不良印象，影響合作前途。

(二) 公路交通問題：

(一) 汽車管制——由成都東坊廟公路局與赴內江，見旅客多有腰票不得者，而途中所見由蓉駛過軍車，又係空軍，此種現象，極不合理，此種欠調查現象，參政會已有所主張，但以交通管理，務須徹底一元化，乃能發揮其最大效能，而無浪費之虞，似宜再加強議。

(二) 汽車檢查——自流井至內江汽車，由商營，但通汽車公司經營，自非車站已有憲兵檢查乘客行李，而鹽管局又於距站最近之天山舖，設一檢查處，乘客視為無聊，往往發生爭鬧，阻滯交通，此種重複檢查，違反運輸統制局取銷一切檢查機關之命令應予取締。

(三) 公路修築——川康鹽務管理局工程處，及交通部川中公路工程處，均以前所築公路，均以產鹽區域為中心，如內樂段，即係打銅富樂雞樂兩鹽場，而接內江嘉定，最近咸遠雞連界場至犍河一段公路，所勘路線，雖資中之雞泉井僅數里，而雞泉井即為鹽區，地方人士請求縮短該路，以便交通，而利鹽場。又非研位小東路上，同為鹽區，借以公路未修，交通不便，文化經濟，均較落後，而附近已有成仁內樂兩公路，只須分頭連接，即可貫通小東路公路，而為成都至樂縣，自流井，及樂山之捷徑，非研地方亦得藉以發展，計山井研聯城南接內樂段上之三江鎮，備華里三十餘里，北接成仁路上之仁壽，備華里一百二十里，里程無多，修築尚易，該縣已一再呈省府，鹽管局，川中公路工程處等機關懇請中，本處亦正研案轉請也。

此外公路客車，供不應求，旅客逗留旅館，浪費無限金錢時間，迫而搭乘私車，既出極多車費，又往往在中途被檢查攔下，費既不還，進退維谷，此種情形，尤以春秋間開學時來客之學生為甚，更宜大發疾呼，以求改進者也。

### 【附錄一】

機場維修工程目前應改善之點

(一) 二月二十八日忠教省政府張主席函附件之一)

- (1) (擴大部份附屬物)——房屋農作物，墳墓——補償問題。
- (2) 現在仍照二十六年標準，房屋拆遷費每間五元，青苗每畝六元，墳墓每座五元，以目前物價論，應酌予增給，俾昭平允。
- (3) 特工會組織應合理化與各縣民工總隊部間手續須力求簡便化。(甲) 特工會組織過大，權責不清，有事多互相推諉。(每事須開會，每文須會章動稽時日)。(乙) 發給發物，手續過繁，週折既多，影響極大。(米不接濟，則怠工罷工，絕不敷用，亦有鬧糧情形)。(丙) 收方驗方，時間距離請求不得超過一日，以免民工精神疲憊，無進步之刺激。(丁) 領糧手續甚繁，民工領糧，每次至少半月，以減收發之繁，在下且曾監督周至之救，在會復省用人之多。
- (3) 鹽管處代運軍糧工程，亟應改善：(甲) 該處須絕對負責。各縣運糧，從前本屬妥善，現多此一層手續，而又不大負責，各縣頗有怨言。(乙) 在雙流擺運之工糧事件，應予查辦。(該處將工糧放於露天，致使糧食上潮，藉增升斗，有居心舞弊之嫌，否則糧價制食，應予徹究)。(丙) 如工糧不濟時，應准由各該縣進行撥給，藉減周折，而省糜費。
- (4) 衛生處應立為健全：(甲) 力改市面醫院排擠，實施週到救護，以免病在路上，無人照管。
- (5) 多予民工以精神上鼓勵與安慰。(甲) 工程人員力戒官架子。(乙) 特工委會人員，與各縣負責人接洽，應有虛尊禮節，於其肯不知，應詳為解釋，且予幫忙。

### 【附錄二】

三十年四月七日緬甸雲南報告

(一) 按壯丁訓練部隊補壯丁之一般：兵後為抗戰唯一要政，辦理散途出征壯丁家屬，其目的本為鼓勵壯丁出征，有益於前方士卒之補充。重慶戰情形，壯丁被征入營受訓，其生活直平馬奴難之不如，謠言所得事實呈報如後：

(1) 職於三月二十日由安縣赴緬陽途中，道經花街子，見有德軍屍骸不葬，又患瘧疾之卒伍一隊，負米向緬陽前進，以體力過差，負米前行，自屬困難，乃軍隊之長技竟向押隊之軍士手中奪取飯條，向一着癯瘦之傷腿士兵劈刀毒打，該丁不堪痛苦，背負負米，即被壓伏於地。軍隊長口且詈曰：「剛走不幾步，就「息呼」！「息呼的」！打後復將該丁拖起令其前行，見其慘狀，殊不忍睹。行至緬陽屬密唐子，詢知乃四十一軍新兵訓練處補充兵，將開赴前方者，到後見各地所駐該部兵丁，均有同樣饑餓瘦弱情形。向該地人民探詢該部兵丁生活狀況，據云：該兵丁日食清粥一二碗，且由官長予以分食，以免弱者多食，弱者少食，偶爾得食乾飯一二碗，又去多染衣檢到過濕，以致饑寒交迫，因生病而死者，每日多名，兵丁既已生病不能行動，即置之於病兵室內，醫官則間數日一至，至而不診，只給藥粉一包，而病兵之飲食，更無人照理，凡入病室者，則十九皆死，因此病兵難病，凡虛弱強行者，均不願言病，愈覺免入病室，或能幸保生命。又言病兵死者，每被棄置於暗處，以其不願拾至遠地埋葬，甚費人力，而平時死者則向差着穿取薄棺，而以死者過多，又不願向外帶粉，以每一薄棺多用至三四次，甚至有將薄棺轉賣者。初聞地方人士之言，以為言過其實，後訪緬陽縣其鄰德，亦如是言之，又遇該縣軍事科長，同樣言之，且皆以何地為其掩埋壯丁之所，該軍調走後，其駐處之房屋，已有發現未埋屍屍，而該部前未出發時，當由下級官長率隊到港開坎裝取茶，遇地土不易取便者，如偶給以最少微之價，人民被其擾害不絕，縣府據地方保甲報告後向其新兵訓練處處長楊傑(克明)交涉制止無效，後在普明寺地方強行歌後住民竹木，與人民發生武裝衝突，此種舉動，該部官長藉口士兵食軍本不足食用，即發數月俸四元亦屬不敷所食，兵丁不過驅使命令而行。

(2) 江油中環彰明等處所駐第三十一補充兵訓練處之壯丁，其饑餓、病廢、死亡情形，與緬陽無稍差異，壯丁之被虐待情形，彰明縣長王文言之，江油縣長杜滋亦言之，三處各死亡之兵約有十分之二，病廢被遺散之兵亦不下十分之二，會親往中環大乘寺廟后，察看所埋之丁，行近墳前，即覺其魂驚人，次在墳地砲查，每次掩埋四五六七具一掃品葬，地方人士向該部交涉之結果，死者墳已用竹籃標有姓名可在，土葬標者甚多，詢當地農民，自去年農曆臘月初起，開始埋葬，至今年二月初止，埋於此者，當在二百人以上云云。

(二) 各部隊難原因及歸營方法：以各軍官察習慣劣生活，則其隨得之薪餉，則又做是維持最低生活，豈不能不在士兵伙食內求辦法，以上級對「吃飽空」業已防範嚴密，則只有強迫伙食一途，如四十一軍軍官，則多係前清五作職退下者，謂入補充兵訓練處任職，暗中已有二惡為被剝削之意。嘗對人言，在今日當連長，每月非有三百元不入，則不為也。其剝削之方法，與軍士勾結，軍士為直接管理壯丁之人，軍士與兵共同吃飯，軍士本人之軍米操用自用，換營之軍士伙食即由各兵担負，軍士又須先行吃飽後，其剩餘之飯然後由列兵分食。原規定每兵每日食米二十兩已感不足，今僅供給軍士，又須供給伙夫，各兵所得食者，僅有十二兩米左右，既以營養不足，焉得不將壯丁餓成餓殍了，餓了，瘦了，而至死者，團長營長，則以餓了到其本部服務為名，而更吞沒其缺額費用，并各種雜用，如此虐待壯丁，而欲其勤懇應征入營，其非徒求魚而何，所

副團長張雲云云。

(三) 在途中所見遺散病斃之丁以及病死打靶案第一：(一) 於三月二十二日由臨陽赴中途中，見病斃後遺散之壯丁，係三五五號，手持竹杖，或背此杖而行，沿途行乞，不能支持時，即坐臥地，有斃死不能行者，同陣亦愛莫能助，只得委之於途中，詢知爲軍政部三十一補充兵訓練營兵連(聞有二連約三百餘人)之遺散，在梓潼則有四十一軍野戰補充團，由川陝公路奉隊出川，在三月二十九日一內，乘屍三具，二名打靶於梓潼北門外大旗嶺，一名打靶於東外通橋山內，又一名係病斃，乘屍於城內蒸餾廠，又乘屍兵不能行走者五名，由當地衛生隊收容四名，活被鎮鎮公所收容一名，略給以飲食醫藥，即能言語，均有存活之現象，又有石牛劍架一具，係被槍殺者，又有病兵三名，在途中行乞，臨陽屬之魏城亦有乘屍。

(四) 勸察意見

(甲) 向 會長建議敵營主管長發高毅長官，以謝國人，以償被虐待而死之壯丁及家屬，以除建軍上之天阻礙。

(乙) 減低各縣徵額之半，以便增加兵員之薪餉，訓練新兵。故戰至今，農村壯丁已感缺乏，何能再事大量徵調入營，使其病斃死亡，又無益於前方軍伍之補充。以此次所見估計，入營壯丁死者佔十分之二，病斃者十分之二，軍官徵放及逃亡者十分之一，餘存者不過十之五，亦僅保未死之屍體而已，實已不敷使用，若減半徵額調入營，農村既得其利，再以減半徵壯丁之餉額之半以爲增加兵員餉項，則於國力民力均爲最經濟者，今日入營壯丁既如此現象，而辦理兵役之長官尚漫無覺察，不知前方補充壯丁數實過溢，一味在後方增加徵調入營數額，若非敵意，使國人共知，何能言改良徵收。(縣竹事變主團爲壯丁恐懼入營，因而逃離，已另文呈報。)

(丙) 爲防止帶兵人員之舞弊，各訓練新兵地方，共依適當地公正士紳所組織之獎勵監督，今日鄉村壯丁部言，不畏到前方作戰而死，最難入營訓練期內被殘虐虐待而死，若出地方士紳監督之相當標實，則並可免軍官殘虐虐待等情事，此非人民于軍政，實爲目前情形事實之需要地也。

附錄二)

成都辦事處李主任勳勳並隨轉都先生明叔，蔣先生表方，周先生翠池，黃先生金釐，徐先生深甫，魏先生時珍，陳先生敬修再稟；友代電經呈奉會長諭：「所請轉令軍政部長兵役著在統征兩月兵役期間，不再派病欠兵額一節，可准照辦，但病欠不必管至，除分電派收部外，希即轉達知照。」等因；特復。電發叩印。

(乙) 瀘縣辦事處工作報告

(子) 工作概況

本處上次工作報告，截止二十九年九月底止，茲由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九月月底，時間計屆一年。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七月之十個月，本處事務，由前主任黃炎培主持。三十年八九兩月，由適主持。此一年中派員視察各縣縣政者，有下列數次：

1. 十九年十一月派視察楊建德赴合江江津銅梁永川璧山大足榮昌隆昌各縣工作，並監放合江空襲急振。

2. 十九年十月派秘書徐子爲視察重慶市政務。

3. 同月派視察馬玉泉赴宜賓監放空襲急振。

4. 三十年一月派視察楊萬澤赴高縣筠連接統長寧江安各縣工作。

5. 三十年二月至四月派視察柳建輝赴屏山雷波馬邊沐川設治局爲峨邊各縣工作。

6. 三十年二月派視察楊萬澤赴宜賓自貢市富順三縣市工作。

7. 三十年二月派視察楊萬澤赴納谿古宋興文敘永古開各縣工作。

8. 三十年四月派書記宗成章赴瀘縣新溪總調查鄉長吳發森貪污案件。

9. 三十年七月派書記宗成章赴隆昌調查兵役糾紛案件。

10. 三十年九月派書記宗成章赴隆昌調查兵役糾紛案件。

11. 三十年九月派書記宗成章赴隆昌調查兵役糾紛案件。

12. 三十年九月派視察楊萬澤赴南溪江安納谿考察糧政治安新縣糧制實施情況等要政。

去秋以還，糧價高漲，民生艱困，軍食民食，俱關重要。本處竭力協助糧管當局，調劑軍食，便利糧運，黃前主任交各方之公推，担任四川省第七區糧食調劑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二十九年十月以迄三十年三月，全區駐軍恒四五萬員名，餉糈不匱，地方不擾，無復強購或阻撓米糧情事發生。迨及四川軍糧局駐邊辦事處接辦，依照前規，於今稱便。民食方面，以去歲秋收稍歉，糧倍土劣散佈流言，輒謂今年入夏，糧米必將食盡，本處洞燭其奸，深知必無匱乏之虞，視察人員每到一縣，必爲切實宣傳，藉期安定人心。今年春夏，糧管當局分區供銷之令出，各縣每以額定月供糧量爲藉口，不許米糧自由出賣，形成變象阻滯。同時糧商轉運，每過一縣，呈領憑單一次，就延時日，阻滯糧運。因之糧價飛漲，商民交病，黃主任特向全國糧管局建議嚴禁過關，取消運單制，便利糧運。入秋以來，田賦改征實物，法令既未完全頒布，各縣準備尤苦小及。本處委以全力協助，親與第十區張專員第六區冷專員第五區柳專員，瀘縣黃縣長，宜賓劉縣長樂山石縣長及有關係人員士紳，對於實施辦法，詳加研究，切實指示方針，並通飭各縣參酌妥辦，以期利國便民。至於收儲事項，尤關重要。近來糧價反漲上漲，亦屬嚴重問題，奉函四川省府張主席，建議數事，原函附後。

三十年一月本處視察楊萬澤，查明敘南六縣，土糧廠商，因統制未善，價廉收買，折本停工相率倒閉。制油亦因統制，收價過低，相率伐樹爲薪。各縣國民兵團及所屬兵，薪餉既欠數月，又無米貼，生活維艱，碍及行政。黃前主任接以報告有關部份，均承函復，力謀改善。

### 附致張主席電一件

成都張主席岳軍兄，鑒：徵收糧食，爲期已迫，各項法令，應請早頒。又川省完納田賦頗多疲玩，徵收實物，事屬創舉，延遲懸望，更所難免。

。竊思欲求急效，惟有設法發動大戶率先繳納，以樹風聲。好在各地領袖大都集於省垣，進行發動自屬便易。一面責令各縣仿此辦法，切實推行。開徵後並將繳納大戶隨時公佈。觀瞻所繫。收效必宏，聊資芻見，即希垂察。冷適叩啟

### 附致張主席函一件

岳軍吾兄主席鑒弟此次巡視宜樂，閱時旬餘。地方利弊，燭知繁多，容俟彙輯成篇，再行郵簡就教，茲有關於徵收徵事奉告：(一)倉穀保管責任，法由縣長級政科長總領長戶之，而履倉夫焉之守，責任不專，弊病孔棘，負責者各有伎倆莫能隨時監臨，守倉者出身貧窶，實易串盜滋弊，唯倉身頗嚴密，其如家賧多方，即使委情收貯，一夫萬能儲蓄，其不可一也，收管既分，經收者自可高下其手，得賄後量，將來之折耗必多，乾濕難保，漫不經心，將來之霉爛必易，其不可二也。縣長科長如有交代，翻倉過斗，勞費不堪，苟以一紙數字相移，則非新任之所能受，如其待運結稿，則非舊任之所能安，其不可三也。倘有事端，責可互陳，施以追治，勢必牽連多人，是非莫辨，定讞實難，拙見以為應由總領長於發倉所在之保，各選常紳一人，報請縣長核委為該倉之經收員及保管員，使收管兩事，一手經理，直至倉谷運出完畢，始卸責任，一切弊病，殆可盡免，另飭鄉鎮監察幹事，密察嚴守，浮收之虞，亦不足慮，惟不可加以倉夫名義，並須優其薪給，乃足以資勸勉，如此辦理，減少糾紛。似多費而實少費，依照法規所定，增加困難，初少費而終必多費，此事曾為熟思屢日。(二)購穀部府之發發發款，均由各地省銀行辦事處負責，該行人員無多，分設臨時辦事處，甚感困難，以澧縣面積之大，鄉鎮之多，該行僅在鄉間設置兩辦事處，連城內者計，僅三所，每辦事處發款區域，平均二十五鄉鎮，縱橫達百里，糧民領款，往返路程多逾一日以上，而糧食故多零星，倘以領取款元數十元之款，而如此跋涉，實屬勞民，加之銀行辦公時間嚴格，日只數時，即行停業，恐有數日不得領款之虞，愚意以為由縣府及當地省行，會同委託各後購辦事處所在地之殷實商或富戶代為發放，領款在百元以下之小糧民，至於百元以上之大戶，仍在省行各辦事處領取，庶乎兩利。(三)今年晚稻，螟害過重，聞有荒歉之區，樂宜甫江銷各縣紳民，紛紛減少購量，似此花災，自難准其所請，不過大戶尚可酌量減價，自辦小農，實感至大困難，竊意將來各縣官長，如有呈請准派員查實者，其荒歉之戶果係自耕小農，不妨予以蠲免，事雖近於禁烟，要亦為平情之道。(四)本年稻產雖不甚佳，而至夏高梁等雜糧皆豐收，來歲匪食，保可無虞，惟各地米價近又繼續上漲，已與舊昔較商價格相去無幾，查其原因，故由大戶不買，小戶觀望，而普通糧商對於認商，初而嫉妬繼而操縱把柄，民衆咸謂病認商制度之不良，實則豈非一端，如何使糧戶不致囤積，如何改進購買辦法，尚須煩勞清慮也。

### (丑)禁烟概況

二十九年十月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裁撤，六年禁烟期限屆滿，中央雖有嚴令繼續厲禁，執法總監督用兩分監禁亦成立，而事實上之表現，各地烟禁，日漸廢弛。未戒者固然肆吸，已戒者復吸日衆，烟販運售，日甚一日，康滇黔邊區雷馬屏屏夷地，烟土絡繹而入。運私者第一為匪類，或完全軍裝，或一部分軍裝，少則十餘人，多則六七十人，手持槍快慢槍，百克門，衝鋒槍，手提機槍等犀利武器，押運烟土，所經道路大抵山間僻徑。重要關隘，每於黑夜度越，普通地帶，則白天晝夜通行。其去縣城遠近，銷場莫敢擅其鋒。縣府亦伴其遷徙而免過問。彼等路過富戶或貴重軍貨，輒行傾倒劫掠。亦有不肯軍人，販運烟土，藉假名義，通過各地檢査站所。三十年九月二十日，新十八師在涪縣稍決勝增隊一，即因該營

附送表派到境販烟，遂川出售，此次為未嘗獲匪所糾擾，移送來油，周成虎師長立予槍斃者。其次川漢路汽車司機人員，頗多夾帶烟土由該路入川，前者，軍委會駐宜田邊檢在所，時有搜獲，乘車旅客亦每每夾帶烟土，恆於檢査站前方面下車，由小道繞過，再行搭乘，車上司機亦按程等候，彼此之間，具有聯絡。總計沿邊販烟孔道可得而數者，合江之赤水河，古南之鄧錫亦水河，叙永全境，興文之羅漢，珙縣之洛表，高縣蔣壩博覽場可久場，慶符，賈村，涪，宜賓之橫江岩壩，屏山之西寧寺等不夾夾車，沐川之利店，黃丹，舟壩，觀音等，樂山之五渡溪漢陽溪，銅街子，燒眉之大為龍池，犍為之福源溪，清溪溪，皆為烟土輸入之要道。至於峨邊馬邊沿波筠連各縣，則無地不為烟販出入之所。烟土既入，其集中與分散區域，均悉悉者云，樂山為一集中區，轉運屏山成都各地，近亦沿川中公路而流於榮縣威遠自流井等地。宜賓為一集中地，陸路銷自屏，水路銷瀘縣。瀘縣為一集中地，北銷榮縣富內瀘大樂安各縣，東運德慶。合資為烟販進道，運來璧江各地。至於逐步懸遠，銷至何處，不可究極。川南為烟毒淵藪之區，為烟匪糾聚之地，為據說對寶涼山夷地烟土輸入之孔道。近於今日，地方一均惡勢力，完全與烟土結合為一，運售吸有關各種人物，形成龐大堅強團體，其中份子不肯官軍軍人抑地地痞流氓無所不有。檢査搜捕，力竟薄弱，既不能周密防範，又不能查緝強有力者，故大批走私，居常安全通過。各縣縣府，以禁政難辦，因而不敢，如該州之，漢源蒙巴禁地，經有復吸偷售者，亦極少數入耳。莫肯以實情相告。省方督檢人員至縣，調查匪民，各鄉鎮保甲則以未嘗吸烟之人，或確已戒斷之人頂名應驗，縣府世籍原多隱匿，固無可資考辦。督檢人員，因亦深信烟民業已戒絕，而認烟毒銷流之說為「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尤可危者，烟販之入夷地購烟，率以槍彈彈藥，共槍彈均係精良者，據烟習勇情者言。運入夷地長短槍年計一萬支以上，各地烟販，公開購槍，隨時試驗，每人適間。夷人勢力日增，沿邊日盛，贖害之大，不可勝言。今後肅清烟毒辦法，應有下列各項措施。

1. 沿邊隘口及內地通商要津，中央應以大力堵截，使烟土無從入境，無從運銷。
2. 各縣縣府應負責肅清境內吸售烟事，烟民範圍烟土自無銷路。對於各縣長原具禁烟切結，姑置不論，以免受罪贖諱。
3. 川省參議會及將來各縣縣參議會，均以駐會參議員組織禁烟委員會，各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中亦設禁烟委員會，以為民意監察機關，使各級行政人員不敢濫求肅清。
4. 最為禁煙障礙者，一為邊區夷人種烟，一為不肯軍除販烟。涼山夷區應特設治理機關求得政治上之澈底解決。軍應予查飭禁禁。
5. 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負有禁烟責任者，應予實行獎懲。
6. 康滇黔禁政亦應同時加緊推動。(據據縣董縣長而稱該縣運送烟販一名係屬省初次赴該縣就學學生，携帶土數百兩作學費，謂該中帶煙為常事，初不知有禁令也。)
7. 煙稅手續費後斷絕補，查過去獎賞，按照「查禁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緝獲絕土烟膏，每兩給獎兩元，緝獲灰絲一元，又第九至第十二等規定，緝獲毒品，須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局，會同驗明加封賞章，轉解各省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復驗封存，並交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後，再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發」依此規定，無論手續繁複，了結一案，非經年累月不為功，且私土暗盤，現已至百元以上，若照章給獎，則經手緝之官兵，所支糧械及設法調查等費，亦無辦法補償，其不肯切實執行，不肯可喻，現在百貨糾私給獎，已照舊

價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毒品紛乘，似可仿照規定，並應採取迅速方法，以收實效。

(寅) 治安概況

去歲秋冬，各縣會匪肅清之匪，復漸發生，三五成羣者，殺人越貨於道路，什百為數者，擄行劫掠於村鎮。本處隨時商請第四清剿指揮部及有關各專員縣長，進行清剿掃蕩，極本奮治，乃以種種事實困難，以及預備派撥社會不安關係，發潰消滅者固多，而經剿辦生或反滋逆者，亦復不少。本年秋間，殆可云無匪無匪，僅多零星之盜耳。

查匪徒猖獗或精良，然未必多；為匪之人雖或真悍，然未必衆。往者大股，最多不過千人，今之大股最衆亦幾百餘，軍圍進攻，固不難戾滅，如被大眾圍剿搜索，亦未必不斬根掘巢澈底破滅者。然而歷年清剿掃蕩不能肅清者，考其原因，約有五項：禁政懈弛，刑贖誘惑，烟販即匪，匪即烟販，諺所謂烟客嫖客捧客三管一體是也，則匪禁烟未澈底肅清，此匪患不絕之因一。僅以軍圍剿辦於已然，而未能以政治研禁於未形，則致舊匪未滅，新匪又生，匪未剿而民先斃，此匪患不絕之因二。地方政府對於人民迄無切實有效之保護辦法，民衆遭受匪害，不敢報案者為害反較少，報案者俾案審訊差待苛慢，歲月不已，而匪犯終不可獲，故物終不可反，徒察匪根，恒有禁屢斃命之虞。一般人民，初而畏匪，既而通匪，不肯終而為匪，與與民合，官與民離，此匪患不絕之因三。匪之狡捷以民為主，民之護護以匪為救，仇匪莫如民甚，防匪莫如民弱，制匪之力莫如民大。自客觀言之，用兵不如用民。此年以來，川省治匪方針，對於民衆自衛力量，日肆剝削防阻，民有發好槍枝，一借於保安隊，再借於自衛隊，除餘槍枝，然乏子彈，贖贖不得，自購無從，而匪徒以烟土運入都市籌換槍彈，因難糾其有餘裕。地方士紳老於辦團者，恐其形成團匪，不使與團治安事務，而保安隊自衛隊(警警隊)等地方武力，率以短期訓練人員領之。聞有明達軍政長官，欲請有力士紳主持對縣團防事宜，而保安處輒加駁斥，抑制其力，以軍治匪，形隔勢禁，此匪患不絕之因四。縣與區間，與與區間，省與省間，恒不以同時力並肩清剿掃蕩，且致空發敵軍，兵去匪來，黃政匪區匪區，此匪患不絕之因五。茲將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年九月各著名股匪之消長簡形，略述如次：

1. 楊三級股 該匪於二十九年秋冬，盤據榮昌與榮縣酒坊一帶山地，有人槍三百餘，肆擾鄰縣叙永大銅各縣。三十年二月該匪大營事獲勝，在大足境內為軍圍擊，人槍百餘潰滅，勢始窮促，竄入西山。
2. 楊海清股 該匪以瀘甯江津兩縣五縣邊區為巢穴，遂擾已及十年。二十九年秋，又聯合餘匪，肆行劫掠，後經縣防隊及軍隊擊潰，遁跡富順瓦市鄉之蜂子坡，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潰清為防隊生擒，二月上旬，槍斃於該縣，該股匪勢，遂暫肅滅。逮夫夏秋，其遺黨申志廷率領軍雲雲等，復在川南股匪中最大最悍之一股。九月上旬，十八師張楊忍團長率兩營進剿，結果如何，尚無所聞。
3. 楊少武股 二十九年冬由貴州畢節向川境竄擾，有衆千餘，步槍七八百支，具有政治組織，十一月底，竄至叙永古雷邊擾。第十八師派朱廣率兵兩營，督同各縣圍剿，沿途堵擊。該匪回竄黔境，為黔省保安團擊斃，三十年一月竄至涪境，少武為涪軍擊斃，餘匪皆潰散。
4. 李匪武將金洲等股 二十九年秋冬，脫離長寧與文瀾縣古宋江安各地，勢甚猖獗。三十年四月上旬清明節前後，劫掠江安巨龜溝黃久於江安縣之洪橋場，又擄掠古宋官富高綽周李忠節於洪橋之綽脫溝途中，斯三人者，均於川軍中曾任旅長，地位顯赫，亦匪因而嚴重，第十八師派隊督同

各縣匪隊進剿，攻破燕子洞老巢，匪衆崩潰。李慶武爲匪首中最猖獗者，爲江安有力士紳李品三招撫，餘匪解體，或被擊散，然劫掠仍未止息也。新編第二師張子良部，於夏秋進駐古宋與文安江安各地，背小漸次肅清，匪根仍未斬除。

5. 湖廣軍股 該匪在宜賓屏山沐川之間，以甯州觀音鄉等地爲巢穴，有表短槍百餘枝，三十年二月勢最猖獗。三月中新編第十七師張所第一旅第二團前往剿辦，暫時散散，未能徹底肅清。

6. 煙烟灰股 該烟灰爲川黔間要匪，二十八九年間，會經軍團圍擊。三十年春，潛於永川馬之松灘大河灘張家場大屠場粉店等地，嘯聚黨羽人槍多至四五百，擾及榮昌瀘縣合江江津各邊境。八月中旬，實至合江近郊，據去疊期團資訓練學員多名，九月下旬又劫於瀘縣龍院場鄉間。新十八師派隊赴合江清剿，該匪已竄入資州赤水縣境，據悉該匪情形者云：撤營往來川黔間，以營運烟土爲主要，據封禁其副業耳。

以上諸股，特用前匪類中之帶率大者耳，各地小股，所在多有。匪治之道，應嚴防各專員縣長以剿辦之效。不效則罰之以法。凡屬各縣交界山巖窪窪之區，大部爲盜匪之淵藪，亟應組織聯防機關，徵選具有辦匪能力之公正士紳，董理其事，酌定期限，剴切股匪。各縣保甲，應切實整理戶口應切實清查，若有匿匪通匪者，定以嚴法不貸。各總鎮區各充實自衛武力，選擇優秀勇敢人員，主持自衛事宜，剴切整頓散匪。省府該署，應負責補充自衛組織。如此則自衛之組織，既臻嚴密，自衛之武力，自必加強，上級政府自有考核監督之權責，嚴令總鎮區負責清查奸宄之責，並以能否治匪爲考績之要項。自衛部隊，同時負稽肅清烟毒責任，以期烟匪隨消。

(卯) 兵役概況  
年來川南各縣辦理兵役情形，與不處第一二兩次所報者，無甚差異。三十年春兵役署長魏精訓會至各縣開會，聽取實際情況，商討改善辦法。擬將按月征訓，改爲分季征訓。四月下旬米價飛漲，春訓在途，後方爲難，尤關重要。當前主任魏精訓縣民意諮詢委員會之請，轉陳 最高領袖下奉准由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兩個半月內，川省應征壯丁，准予暫緩抽籤，俾利農事。

現在兵役宣傳與訓練工作，仍未深入民間，中籤壯丁，仍多逃避。總鎮區承辦兵役殊多困難，抽籤後即行其中，則口食爲難提議，擬收壯丁者至進行召集，大部潛逃無歸，無從征送。因而遺累其父母妻子所累人者有之，拘押未中籤壯丁以填補者有之，搜集空籍壯丁以充數者有之，賄賂，流弊百端，則軍強然，怨聲載道，皆由此起。

遇及不聽工作人員，歷次下鄉，親身所見者，總村壯丁，現極缺乏，論其年齡，合乎壯丁者尚多，觀其體魄，頗堪甚不能全，病容菜色，行步艱難，或身軀弱小，或骨立如柴，大都營養不足，疾病叢生。真正壯丁之數日愈寡。役政之推行愈難，此種關係國家民族盛衰，殊堪注意。

附上最高領袖簽陳  
簽陳陳者，委培縣縣務專處報告，滙報簽陳，本月七旬，尙無每大斗五十餘元，旬日中陡漲至八十四元，如此扶搖直上，人心大爲恐慌。委培方深焦慮，復據該縣民意諮詢委員會電內開：

「該縣壯丁抽籤，經後政府隨時開辦，決於四月內舉行，農民無知，聞風逃避，現值天時亢旱，田水已枯，糧價昂貴，人力尙苦不足，更於發代抽籤，相率逃避，費極昂貴，稅收堪虞。聞間糧價飛漲，情形嚴重，勢將近代爲預備，將抽籤日期，展至六月實行，以維農事」。

等情；據此，查此時後方嚴重問題，既有過於急矣，而糧食重要關頭，既有過於泰制。早濶已久，且來喜得甘霖，正宜加意救濟。若一失時，後時無及，役政自關切要，但就時間上權衡輕重，似應先其所急。可否特准該會所請，令飭嚴設兩月，以慰窮黎，尙求鈞察。附陳兩點：

(一) 川省各縣民衆諮詢委員會，爲奉令設立之正當民意機關，漫擬該會組織，頗能對地方各派優秀，主張公道，慎重重觀。

(二) 此項建議關係一隅，但受培紀實深切，以爲因此而坐失良機時，或致發生地方秩序問題，二者有一，其重要性皆關係抗通天計，意必在鈞應垂注之中，用不察區區。謹陳。

委員長蔣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黃炎培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號 事處 主任 任

### 一 新縣制實施情形

新縣制施行已逾一年又七個月，在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九月之二年中，鄉鎮保甲工作尤爲重要。各縣鄉鎮公所，於二十九年十月全體改組完竣，鄉鎮長人選，納爲受訓人員。各縣保長訓練，於三十年一二兩月完成，各縣整理保甲戶口，於三十年四月完結，所有管的組織均已先後具備。受訓人員，年富力強，精神振作，固自有其優點。惟多缺乏辦事經驗，且任用又每每非其本鄉，地方情形既少明瞭，對人情感，諸多隔閡，事既難辦而才具又多匱乏，易致貽誤，頗堪惋惜。尤以治安一項最無辦法。樂山納黨團有任用選拔人員者，政務推展，成績遲慢。竊以鄉鎮長人選，應以選拔爲主，并以本鄉人爲原則。保長一級尤不宜用僱保人充當，幹部有力，政務易舉。

教育方面，各縣鄉鎮中心小學，多係舊時完小或初小改名，學生尚多，設備極可。保國民學校天節新設，數目頗屬不少，惟設備極不完善。教學無基礎，教師無住房，往往寄食積於人家，避不如忍，齊備，故多不願送子弟前往肄業，宜增加設備，提高設備待遇，師校良好師資，始能收教育兒童之效用。

各縣合作社數目不少，惟組織健全者甚少，理事司庫之流，每有剽竊貸放情弊。各縣宣傳指導員，少者二人，多者四五人，平均每人須負責四五十社，而經費每人每月僅五十元，頗覺力不能支，行動且受阻礙，其實宣傳等項推行之阻礙。至於村鎮制實施中之鄉鎮合作社成立者無多。保合作社，各縣尚未聞有成立者，惟多從事雜項工作。總之，合作事業尚須金湯調劑，始能發生積極作用。

自衛方面，情況最劣。鄉鎮以下，雖有鄉鎮隊團保隊團之設，多係毫無訓練經驗之少年充當。各鄉鎮公所大抵有巡邏隊集中了警備班等名目之自衛隊伍，或十餘名，或二十三名，然槍彈極乏，訓練毫無，僅供鄉鎮治安之緩項差役，殊難維持治安效用，徒增加民衆出來出沒之負擔。考其原因，歐山鄉鎮長訓練長役訓練保長訓練之三種訓練舉辦時，地方官望較高能力較優者多不願往，所選送及考取者，多係淘汰，而任用時又或非其本鄉，人地生疏，更無經驗防範能力，除人選應速調悉外，并宜起用負有鄉望士紳，主持自衛事宜，庶能安妥遠安社會。

11 空襲救濟

二十九日當願台江空襲急報，本處要務委員會之請託，派員啟散，均於十月完畢。經縣各次空襲撥款，於十二月下旬撥放二萬五千餘元。三十年上季除重慶自貢兩市，各縣尚無炸災，七月以後，空襲頻繁，宜賓約當五通橋、牛佛渡等地，均遭轟炸，重慶自貢尤烈，因未據報，亦未受託賑款，災情尚不深知。惟七月二十八日溫縣被炸後，本處要務委員會公推，經放急報，計死亡十二人，輕傷四十六人，已領振者三十一人，炸毀民房三十七戶，毀壞民房七戶，災情尚不十分嚴重，故情形尚佳。

抗戰四年餘，各地城市，多經敵機轟炸，民衆對於空襲知識，已漸豐富，救災已趨徹底，防護工作已有經驗亦少貽誤。故每受轟炸之後，雖有隨感鉅災者，此點尚堪欣慰。

三 吏治

三十七年四月派書記宗成章查實溫縣黨派鄉長梁登發貪污案，私收浮派軍谷九市石六斗，侵蝕軍谷斗口五餘五市石，影射第六所日後精衛送壯丁案賄三百八十元，均有確據，其餘證據不全之貪污情事尚多。當經函請溫縣政府撤換查辦。

各級行政官吏，在表面上尚無失檢之事發生，然對於執行公務，大都敷衍塞責者居多，其真能腳踏實地，誠能以赴事者，殊不多觀。其甚者如：如各地之治安，幾至各處皆有盜匪，以言禁政，則吃烟售烟，已成公開之秘密。若保甲果真嚴密，怪察果能周匝，風清弊絕，毫無嫌疑，則政務必能整飾，一體現象，何至於此。又近因物價高漲，各級人員，皆窮生活所壓迫，莫不稱皇皇。公家雖已加給津貼，但恐不能使其全家果腹，此種現象，如不安籌善處之道，則影響於行政者，必有不能想像之危險。蓋忠信軍政，所以使士，信實必所以飭吏。欲事振興貧污之惡習，必須提高各級人員之行誼，俾能瞻養其隨單宗庭之最低生活，然後嚴加考核，實行獎懲，庶足以厲廉隅，而挽頹風。

四 協助溫縣辦理平糶經過

三十年六月上旬，天德克草，某員參加汝漢、瀘縣每一市斗（三市斗）售至一百三十餘元，六月十一日，羅漢場小市穀棧內，均發現吃大戶傳單，社會秩序岌岌可危，黨政軍聯合會報於次日召開緊急會議，決定維持秩序辦法多項。黃前主任在渝得屬內人員報告後，當即電請張清源專員周成虎師長黃守成縣長勸導大戶避辦平糶或施粥，以期安定人心，消息未聞。旋以時雨稍降，兼以大戶吝於籌款辦理，延未實行。迨及下旬，成都內江資市等地相繼發生搶米風潮，六月三十日宜賓又發生嚴重搶米事件，黨政軍聯合會報又開緊急會議，乃決議暫辦平糶，仍以基金無出，折耗無從彌補，着手困難。本處人員屢與各方商洽，七月十四日始開會決定，成立溫縣平糶委員會，依據省頒各縣辦理平糶辦法，由糧谷領款項下撥項十萬元，交會經辦南城北城小市藍田鎮，定八月一日開始發賣平糶米。中經各組人員積極籌備調查，共得添發四十戶，先後發賣平糶米七次，開時一月，其價格依照市價減低三分之一，共賣米九百餘市石，折耗七萬六千餘元。勸募組向各區商團糧業團團長等四萬餘元，其餘三萬餘元，由縣府呈報省府勸用積谷價款。各鄉鎮會由平糶委員會決定辦法，令飭各自辦理。本處始終派員參加監察工作，此次平糶結果，因貧民所受實惠，尚屬不少。

(丙) 閬中辦事處工作報告

本處工作，在二十八九年，大要以如何促進川康建設，藉以增強國家抗戰力量，同時達成建國為目的。當時工作之重心，為禁烟，治匪，籌軍等項，前會兩度將工作情形略為陳報，茲將第二屆第二次開會情形，略再將本處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九月以來辦理各事，分項摘要陳述如次：

### (子) 工作概況

本處在現今十閱月中，主任與顧問會員因從事於協助政府當局改進政務，或時須發言，或奉邀商榷，皆無暇常駐閩中。處內初創如舊設世三視察員，巡邏出外考察各地，雖有阻礙。凡經調查之舉，皆隨時呈報長，遇有足為建設障礙，而事體又須急字糾舉者，除隨時呈報外，並會分函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因對工作區內各縣情況已漸明瞭，同時視察會復因物價驟增，經費不敷支用，曾暫停視察工作數月，延至最近，各地旱災奇重，人民呼籲甚急，乃恢復視察員一人，專使視察災區區域，於定考察事項之外，更飭注意於災區民食軍糧供應現象之調查，尤使對於民間下年糧食種，有無餘存情形，特加密視，設恐民生不足，影響國計，惟冀得其真實狀況，藉供當局參考。政府所施，能切合人民實際需求，再人民疾苦，亦得邀政府矜念，上下相維，枝幹相察，後方一切顧慮，或可因以減除也。所幸幸者，本處設置至今，凡參加工作人員，尚能忘己奉公，雖過去數月曾受物價壓迫，亦能忍苦作樂，竭忠盡忠，以求有所於時，無論遇如何艱困，環境如何惡劣，皆知嚴守崗位，恪安本處職務，然則此外條方度之障，亦不敢為國家輕視顧心之憂，發危所切，察向有關方面委曲諮詢，冀使迷夢自覺，迷途返悟不令，十月以來，時說此事，以此而言川康建設，吾人實具有莫大殷期，以此而言本處工作，吾人則不勝踴躍之至也。

### (丑) 禁烟概況

本工作區內各縣辦理禁烟，前經詳陳其概況，今則三十年已將屆滿，其病歷不惟未分痊癒，且益形加劇，無論為鄉村，為城鎮，無處不有售烟吸烟之人，其在南充，遂寧，閬中，劍閣等較大城市，竟為烟癮聚集地。雖有奔赴，獲者趨集，其中什九皆公務人員，挾勢竭力，無虛偽息，司禁者莫敢致語，秉政者莫敢發言，本處同人為於途

會長被毒除害之訓示，曾不顧自身弱息，大聲疾呼，痛陳各該員收風無恥之情形，請求政府注意辦理。近更復舉兩案，呈報並分請主管禁烟機關依法嚴懲，茲附述其案情，及意外波瀾之事實如下：

(A) 閩中現役軍官韓玉泉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蓉返鄉，攜烟二十七兩五錢返閩，發兵不知其為軍官，誤行檢獲，本處竊以以此材料不易，且礙於過去烟禁宵未認真辦理之失，當會報呈會長，並通知主管禁烟機關，請為嚴辦示懲，殊後排送機關，竟將該犯易名為韓某中，因隨稱

為非現役軍人，藉以減除其罪刑，及至川北禁烟執法嚴辦予以減除徒刑十二年之後，又會報人設詞將其保釋以去。

(B) 閩中縣政府稅捐征收處主任陳鏡如利用赴蓉驗測機會，販運雜烟四十兩，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午後六時抵閩，被保安第四團搜獲

七團三大隊九中隊分隊長謝鳴鵬率兵檢獲，殊為本處職員行經其地所瞥見，因恐該官兵盜藥贖物，當請其退回保甲，驗係真烟絲課，並獲彈其數量，鬼賊均仍由縣分隊押回，僅由該分隊長魏聚書帶部隊看護，隊長姓名，及檢獲烟犯官職，烟土數量條條一紙，携處存查。本處亦以材料難得，特將罪跡，電呈

會長，並分請川省政府，及川北禁烟執行監督處法懲治，殊該保安隊軍官不顧事實，不願證據，竟將該犯釋放如獲，並獲原贖，偷漏數量，本處以該軍官等違法舞弊，公罪惡，因夜電請省府澈底究辦，此案現經川中縣籍軍士於九月十七日獲集不處與禁烟執法監督部督駐川軍政軍各機關派員問有根據證據，逐一查驗明白，悉與本處所報者無異，（縣府紀錄有卷）

即以此函索而看，一則指馬為馬，一則指雞為雞，足見軍政官吏風法無畏，示人不諳，愚弄上官，有如兒戲。本處不憚分歷，一再據實直陳，親視霧奔奔降下石，其實皆緣近水觀性，此誠昔人所謂：「潭深故龍噴，情迫則詞切」者也。雖今既堂堂正正謂必禁絕烟害，似非將上列（B）項所違禁內各保安隊軍官迅速交付執法監督，依法懲辦，不足以昭炯戒，此外對於各地已獲未獲之烟犯，亦應請予以斷然處置，不必再為顧忌。必如此，庶幾可使親身爲此事而其罪不易指者，爲革面洗心之覺醒。否則則害終無法掃除。不能愈禁愈濫，更趨爲不肖之奸官劣民增長其發財之機會，殊有損於政府威信也。

### （真）治安概况

在二十九年十一月底，本工作區內尚多零星匪蹤滋擾：（一）在巴中儀隴閬中三縣邊境，有字光武股匪，與前因假極被處死刑之巴中縣征伐局辰升擊者助匪奔兵，及其護軍團士之人相集合，盤據閬中縣雙合鄉所屬之風箱壩一帶，約有人槍百餘，時出肆擾。（二）遂寧儀隴兩縣邊境，有小份匪徒劫劫于場等地。（三）南溪岳池境內多出劫案。（四）劍閣縣匪徒亦有散人越貨行爲。（五）閬中軍警林立，距城不遠之河溪壩，竟有匪徒結夥行商，城廂內外，竊盜事件，亦日有所聞。一般遭受到劫之案，均以勒索贖金，且詳有結果，羣皆目認晦氣，忍痛不言。本處當時聞其其事，竊以地方秩序既若是紊亂，政府威信復如此喪失，磨頭後防，實深焦慮，特電呈

會長，並函請川省政府派主席嚴加督責，務期認真剿治，毋任後防安定歷久不能求得。旋經省府分別嚴令有關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政府，及保安團隊，負責搜剿。閬中一地，即以稍獲平靖。屆至十二月內，據報南充岳池武勝三縣劫案頗多，尤以岳武交界地帶爲甚。本處詳考其由來，約有下列原因三種：

1. 岳武邊境，從前多匪徒流合各地，先後因案被合用捕禁者尤多，近因合川被炸，監犯逃過，其中匪徒潛行回岳者不少。
2. 岳武新匪徒，約計四百餘人因感生活艱貴，謀食不易，同時更受鄰縣哥老組織之煽動，不免故態復萌。
3. 樂鄉保長甫經交保，舊有匪已解散，新者情形未熟，尤對清查研究，缺乏實地經驗，因防範偶疏，遂致匪蹤漸起。

凡此情形，已足影響岳武治安，若再聽其蔓延，必致釀成十一區各縣隱患，本處查知其情，當即函請各該縣政府聯防剿治。岳池更先派自衛隊分隊督戰邊境，負責清查等事，一時尚獲後效。迨至最近，復據在報南充岳池安福，黃坭，及蓬溪縣屬遂南頭鄉，又有段俊成韓維翰維裕等匪

首初僅有槍二十餘枝，舉匪四五十人，時出搶劫，近來人槍數目，兩均激增，居民被擾更甚，竊查川省各地煙禁不嚴，賭風甚熾，衆之社會不具團體知哥老會，以及各種變象匪類竄，遍地皆是。歷年失管失政，相繼出露，遂形成今日不穩定之現象。南漳南縣匪况，僅屬其中最猖獗者，各地匪幫老漢變數百席，黨軍兩界主要人員多往主持其事，全縣鄉鎮長皆親臨或遣派代表參加，爲閩中空前未有之盛舉，詢其所爲，咸疑官影響重慶某要人等主持之自強社組織，其實對自強社內容，及該社究與國家民族之利益得失，都一無所悉，大抵僅存「趁混水好摸魚」之卑劣思想，有機會則利用機會，無機會則製造機會，隨時可以阻撓政令，隨處可以擾亂治安，最近中央與四川軍政當局合力遣使之鄉督和其人，即該會企圖甚切之人物也。後方隱患，潛伏若此之甚，各縣地方行政奉旨苟合取容，不能實質組織民衆，運用民衆，以相抵制，駐紮軍隊，保安隊，從來不肯負責清除此輩不良份子。自衛隊自改爲國民軍團，集中縣城後，亦與駐防之軍隊無異，效用甚少。此即甚望省政當局參照川康建設方案第三治安部份建議各款，迅速採納予以實施，不然各縣實地保甲之公務人員均將歸於於不良團體潛勢力之下，相率作其羣衆，受其利用，匪黨政府政令失其效力，即使地方能增置自衛武器，亦不足爲緩盜之資而已。

#### (卯) 兵役補充

各縣地方政府辦理徵兵方法，近來極爲閉明，所有各種兵役章令，均常見編印公佈，人民對於服役之認識，已較前清楚，從前接收壯丁部隊違法舞弊以及虐待壯丁之事實，在近年數月來，亦少發現。此實主管機關負責督飭之所賜，是亦推行役政一大進步，惟前有緩徵代金規定，不致授人以隙，使辦理役政人員，時有索賄機會，本處會一再主張改善該項條文，衆海政府採擇，明令廢止。殊至最近，仍有閩中縣大安鄉地長何克曾等向中簽之丁索取代金，侵蝕不報，川公強保甲藉口徵丁，索取補正獎券子賄賂六百元等違法事件發生，南來縣更有拉及行人，並沒收其隨身銀錢之情形，本處查得事實，皆會通知各該縣長，請其嚴加究辦，時至今日，各縣縣長及主管兵役人員，對於徵送壯丁，已漸知慎重辦理，並逐步清除其積弊，惟總領保甲人選過差，什九皆未受教育，咸以徵兵爲弄錢機會，用丁之家亦以爲保甲例應納錢，每致積案，畏不敢言，本處近聞閩中鳳鳴鄉一屬城隍廟七保，在本年六七月間，曾收徵與券，幾占先，繼而隨帶十數人緩徵代金數千元，因派員深入各該鄉徵壯丁之家，多方偵刺，初皆不肯吐實，繼後各方竟得旁證，証民等又一再請求不必深究，俾此一例而面言，政府與苦人時雖改善役政弊害，而總領保甲給予人民之苦痛，因其入府進派，仍未獲廢除，尤以人民深受其害，反甚莫不敢向人告觀，其中實有無限隱憂隱存，政府當局應速針對此病，施以善治，必其真正足以減去人民痛苦，而後役政始可暢利執行，今國家方賴此以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甚望對於此點，急切予以注意。

#### (辰) 其他概况

本處於協助政府禁烟剿匪推行役政之外，聞警亦會察吏，救弊，協助調查旱災，及建議改進糧食管理等等事項。惟因經費有限，對於各級公務人員，僅能爲指導與糾正兩種措置，指導必須依據法令，且輕易變更，早與事實隔離，使指導幾無從着手，若悉以川康建設方案爲標準，而方案未全實施，欲使各地方官更依照執行，事實上又不可行。以言糾正，必須上下效法，而後小弊，年來各級公務人員之貪污敷衍，已深成風氣，本處除會揭發不易發現之事實，糾正一二，幸以鞭長莫及，所知有限，終難求得普遍效法。至於救弊，今日川中

獲手無事無罪，無索不趨，東扶西傾，此棉彼過，大有不可救藥之概。其他協助政府調查旱災，以及建請改善糧食管理等工作，亦以範圍甚大，且各地情況不一，以本處在現今十個月中之人力財力，相與周旋，亦屬難繼其事。惟對區內地方，但誠其心意，「盡其救盡其愛」而已。茲謹節列數事於後，以見其梗概。

(一) 屬於指導者：

(1) 閬中縣政府辦理安山場匪案事件，數月不決，物議甚骨，本處查知其情，會派員調閱各該案卷，指示其依法處理。該縣府亦派人員違法收押未及責任年齡之小孩花仙蘭等，且拉理不應受理之誘案件多起，本處接受害人家屬呈訴，因其情節尚小，並經指示其迅速分別開釋，及移送地方法院審判。

(2) 閬中縣經辦二十九年軍需人員因大進小出，餘款一百餘石，被不處查覈，會派員指示保管人楊海函遞向上峯呈報，得免盜竄。

(3) 儀隴縣乘商團裝不售，逼令駐縣保安隊開赴鄉團有主山上，自行徵索致生糾紛，本處會指示該縣政府秉公處理。并囑該保安隊長官制止。

(4) 各縣優待米穀，大多將盡，行見飢餓隨處因境，本處特會指示各縣政府迅為籌款籌案，以資救濟。

(二) 屬於糾正者

(1) 通江縣縣長廖承熙精神萎靡，不親公務，每日午前十時以後始能起床，而門禁森嚴，縣府內科幕面商公務，亦必須事先請准，雖有吸食鴉片軍火嫌疑，對於新縣制及糧食管理諸要政，貽誤頗多，似此昏庸無能，實不足以担当抗戰時期之行政官吏，本處會函請主管機關予以撤職。

(2) 川江航務管理處閬中派駐所所長王雨聲對於過往船隻浮收各項捐款，動輒打船快，扣押船隻，明罰暗賄，並索取商船貨物，船戶不堪其擾，本處查實其事，會將其情形呈報 會長，並函知四川省政府，旋由該會主席予以緊急處置，電令閬中縣長將該員押解十四區專署懲辦。

(3) 四川省銀行閬中辦事處主任江不恭暗放高利，並違法囤集日用品貨品，操縱物價，本處查得各項罪證，會函請省府懲辦，並荷令飭四川省銀行予以撤職。

(4) 巴中縣長勞 有違法貪污事實，近據該縣人民代表呈訴其情節，業經函請四川省政府依法處理。

(三) 屬於救弊者

(1) 各地公務人員，尤其係在職軍官，多乘此物價逐漸上騰時機，藉公營商，與民爭利，本處會分請各主管機關對此嚴加查拿，力圖糾正，備積習過深，至今利用地位，經營商業者，仍觸目皆是，其弊害尚未輕減。

(2) 川江航務管理處對各派出所管理不善，隨處皆發現弊端，本處會於檢舉王雨聲案內特別指陳其事，業荷四川省政府徹底改善。

(3) 各縣鄉鎮長保甲人員舞弊者多，本處凡經查見，均一一函請各該縣政府予以改善，並注意杜絕弊端。

(四) 屬於協助調查旱災者

(1) 區內各地雨澤短絀，致形成嚴重旱象，各縣人民異常恐慌，環懇地方政府向省報請派員勸賑，冀圖減免稅款，各縣縣長面領人民請求！

皆紛紛予以轉報，惟報費充後不一致與情輕重失實，中央暨行政當局均無可根據，本處因遣派視察員馳往各被災縣區，實地調查致查，獲得一正確材料，彙供當道參攷，現據查明具報者，已有南充岳池蓬安閬中西充等縣。南充災情甚重，玉麥收益，平均僅獲二成，豆麥兩項，僅獲半收，旱稻幾於完全無望，惟紅苕頗好，全縣民食，似以差足半年之用，岳池全縣收穫，平均在五成之間，蓬安收穫，約在六成以上，閬中有全收者，亦有顆粒無收者，平均約在四成左右。西充收穫，與南充類似，惟各縣高粱為農家主要產品，現均得慶豐收，人民皆得以充食，目前人心較為安全者，此實一大原因。

(五) 屬於改進糧食管理事項者

川賦征折實物，并隨糧攤購軍用穀米，係屬目前實際需要，無可非議，惟中間須經征收保管以及儲運分配等過程，處處均可發生巨大弊端。本處會向主管機關建議嚴加管制，並密杜弊端，同時並分區區內各地方政府，精心遴選人員，承辦此事，現經開始，業經 委員長翁會長顯示手令，明令查辦章程，將來如各承辦人員皆能體念此係國家存急而須，公勇負責，自必推行盡利。惟規定征購比額，無論如何解題，人民總以為較諸往年負擔加重十倍，四川本年秋收較豐，於理核情，應請分別災情輕重，予以酌減其征購額，不然，因實無收穫，雖賣了婦女，亦無以充其繳數，務足用而不邦人，甚非國家之計也。

(丁) 萬縣辦事處工作報告

(子) 本處工作概況

本處中心工作，自成立以來，迭經變遷，一本川康建設方案，因時制宜，努力邁進。初照大會指示，為禁政治安者，後經管會決定增加兵役二門，自下東各縣制職職以後，復相繼兼重經濟建設中之實質金融糧政，尤以糧政一項，因去秋秋收，情勢嚴重，用東議米軍長既廣，萬縣尤感食糧不繼，正令吾人不能坐視，復奉

會長徐協勛全副糧政局辦理，故自烟毒禁檢在結束以後，即以糧政為本處中心工作之首要項目，本年入夏雨暘失調，下東災象仍重，尤以萬忠壽等縣為甚，情況如昔，且有抬價競購與獨路搶購情事發生，以致人心惶惶，雖然一時，仍待密切注意，嚴督各縣政府實行管制。再查川康改徵實物，正屆開始，既為抗建要政，且與糧政互為表裏，其關係之重大，自不待言！茲已列為視察要目，切實注視其徵購進途之困難與變賣，而糾正之。此為建設方案中財政民生一項之工作，且為

會長所懇切期望者。

在過去之十一月中，輔成會于兼代煙毒稽查工作返萬之時，召集有關各縣糧食會議，嗣因電報遲誤，僅由九區各縣參加，組成下川東各縣糧食調節會，推輔成為主任委員，雖因省方計劃之牽制，與囿于財力，不能盡如人意，然迄今供應無虞，實賴調節之功。該會組成以後，除在檢察參加二屆大會，用東行政會議，暨本會常務會議期間以外，經常赴該會主持會議，並迭次赴各屬行政幹部訓練班所，講授新糧制要義，及精神講話。至本年六七月間，鑑於民食之青黃不接，赤貧殘廢不可無所救濟，特督促萬縣政府，徵購雜糧餘谷，辦理平糶，諸視察亦抽暇前往監辦平糶米證

救濟雖不能普及，但民衆均欲領德政。七月下旬，復因各縣呈報，特迅速召集就地行政專員縣長及有關各方，籌議補救具損失，增加食糧生產辦法，本處主要職員及稽察員均及時參加，並派觀察督導高縣所屬數鄉關於貸款補種一切事宜，以資提倡。(增辦方案與辦理經過詳後)此外，諸觀察員，除專案派查外，尤有足道者，輔君親詣田外，作一般要政之觀察，巡視已達三周，所察各縣均擬要考查鄉鎮實情，而後將結果分別交辦，期使各項要政，納于軌道。曾有親詣田外，察稱稻種，發生高度螟蟲災害，被寄之禾穗，盡被白螟吞完，而官民上下鮮有知其爲蟲害者，此在，輔服等巡視時，曾倡爲治蟲要政，卒收宏效，茲特親詣田外察害遠要，即發各縣，並在會中，闡明利害，喚起注意。

自本處督推工作展開以後，各縣要政，已有顯著之進步，惟各縣政府對於食糧之供儲，未盡掌握，禁政之禍源，未盡根除，役政之公平，未盡推行，經費之宗旨，未盡了澈，民隱不盡探求，下情隔于上達，敷衍敷衍，積重難返，推展難結，不外吏治之障礙重重，不廉、不勇、不能、不力四者，爲各縣官吏之普遍狀態，故自成立以來，建議凡數十案，督促指示，都千百起，雖多由督明官更所談選接受，或議

會長採納，但交辦以後，往往非阻於督督食委，即被擱置而不辦，真真實實見效者，殆屬鳳毛麟角，是要政之較地，實由于此，新縣制之徒具形式，亦由於此，乃至于本處工作，亦無不因此而不能收預期之效果，吏治不良，影響實極，彰彰明甚！年來不特對川省府再三致辭，并聯合各辦事處共同呼籲；即于最近參加第九區行政會議，亦論吏治之頹敗爲人害，與軍事等毒害，列爲三害，切囑各縣長努力剷除，因計民生，庶幾乎此。然川省府及以下各級機關，尙未能與未處切取整頓，要政措施，與章程法令，從未自動適應，不致引爲標準。而本處成立已屆一週年，民衆之信賴，與日俱增，自謂其誠實，愈益深重，所望今後能從速整頓吏治，節下功夫，則庶幾之進展，必更蒸蒸日上矣。

茲將本處二十九年起至本年九月止工作事項，摘要分述于后：  
二、指示督促事項：

(A) 關於糧政者

- (1) 去年宜沙不守，軍民磨集萬縣，食糧浩繁，發生軍民奪食情事，探購梁山餘糧，缺乏運輸工具，特請交通部酌撥板車，並請軍政部隊，不必要駐軍屯調產米縣份，均允照辦。
- (2) 去冬春隨帶米，鄂西缺鹽，會據地方人等請求，商准鹽管分局每日撥鹽二百包，供鄂西米販換領，後經彭縣轉他岸民食，又改由鄂西運鄂各縣食鹽購銷處，實行運米來鄂，換鹽回縣，米鹽兩難，嚴告解決。
- (3) 雲陽土匪請撤徵軍糧，經商准領管局，俟夏季駐軍食糧不敷，當由上游運濟，現已安然渡過。
- (4) 據報優待積谷改發現金後，各縣縣府有徇私積之情，徵收積谷，亦准特徵現金，此期從預徵屬，無補救政，特電商准川省府令禁銀戶以現金代谷。
- (5) 據報大竹本年積谷未辦，原有積谷，亦存民間，催促限期趕辦，業已照辦。
- (6) 據報高縣三區各鄉鎮徵購軍糧，延不給價，經交該管縣長查明糾正。
- (7) 據報涪陵縣非法籌集公務員學校補助谷，特指示該縣擬預算，公佈盈益，以釋疑。

(8) 據查縣長壽合川北等處軍人囤買食米，特請糧食部調節取銷，准復已請軍政都切實制止。

(9) 據訴萬縣彈子鄉鄉長梁榮，拖欠軍倉價款，經嚴飭該管縣府迅日飭發，以重倉政。另據據訴該鄉長藉公食穀，已函請督軍將該鄉長停職。

(10) 據據查該縣糧食部原擬撥發用谷；保長胡德隆違法封禁；該和鄉保長李偉，勒派軍倉漁利；忠縣花橋保長羅慶波，藉徵費吞明私。經別分嚴飭各該管縣政府，切實查照辦理。

(11) 據糧食調節會據萬縣縣政府報告，金獲王教廷私米，廉價出售以示處罰。

(12) 據糧食調節會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派兵工署減少在渠月購數量，以利萬縣採辦，准復已允派兵工署派兵四五百名，隨時派往渠月採辦，以利萬縣採辦。

(13) 據糧食調節會，會分別調查各縣糧食盈餘及米價漲落情形，並請防務部嚴查匪情報案，隨時報告開江梁山米價，以利採辦，復據其鄉區運米來城易變辦法，并籌辦梁山管理市場，以收調節之效。

(14) 據糧食調節會，為預防萬縣市區萬一發生米荒，與平抑米價起見，會一再電催萬縣縣政府，并代籌二十萬元，籌設開江等縣採辦糧食同食接濟，現因萬縣常會購萬月餘，該縣府並慮匪匪而籌，以致四五月間米價漲至一萬餘，無法平抑，不特遠望及及般般派員趕辦，迄仍未見滿意結果。至米價不漸上漲之時，並請各縣各處購，尚尚抽調公役橋夫，組織運糧隊，自起運區購米，極符消災合作原理，一時參加者，頗為踴躍，米價自是即趨穩定，雖平抑之功，未必全由于此，但于野心歸者以打擊，洵屬切中時弊。

(15) 據糧食調節會與本處會同督飭萬縣縣政府辦理平糶以達完，自對款後存款，馬未購辦，至六七月間，米價漲漲，貧苦無依，老弱殘廢者，勢將流為餓殍，無謀救濟，刻不容緩，委商價常局辦理有餘者，只軍倉價格最難，一面發動勸募，以三千石為標的，即日調查赤貧，辦理登記，並由本處派委，隨費平價購米，自開辦平糶於九月底，共計兩月有餘，選購厚米者，祇買魚担市價三分之一，因此而使市價趨于穩定，此次平糶貧民固頗具同情，而地方治安，亦頗具維持，尤為聞者之羨，然區區數千石，在此十餘萬人口之城市而言救濟，終難杯水車薪。

(16) 據萬縣巡迴糧分水石馬等鄉鎮貧戶，多被私私挪用或變賣，特由本處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辦理，並切實整理如數歸會。

(17) 據查報涪江涪江川涪米及平價各食主辦局處有人勾串盜賣，特由本處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辦理，並切實整理如數歸會。會長派員嚴密究辦。

(18) 萬縣本年秋收，因旱災特重，平均不超過一成，將來長食，糜爛難繼。現由本處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辦理，並切實整理如數歸會。全市官民，雖然一時，尚能與中樞糧管政策趨背，特電請會長糾正，並即召開緊急調節會，邀有關各局到會，加以勸告，遂稍敘述，米價因此漸平。



(10) 遞訴開縣向農向以第，因創主喬春賢士，受粟陳連一案，縣府枉法裁判，因該向以第以一仙農，殊無開存二百餘兩烟土之能力，而寄存嫌疑之業主，又宜書無罪，惟該向以第持有罪五年徒刑，事實既未調查明確，量形亦失平允，特函川東區執法監部查察，發還原贖。

(11) 迭據查報雲陽南溪鎮內鄉紳私吸鴉片，累犯屬實；石碛西院鎮鄉紳林立，鎮長楊遠欽，有包庇嫌疑；高縣三區孫家鄉，供人吸食者十餘家；又龍保鎮石吳氏家，曾查獲私存烟土十五兩，尚未銷結各等情。特先後分交各該管縣政府，迅速依法銷結具復。

(12) 除民衆外，關於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均隨時交其主管機關調查辦法，先後計開驗鄂都縣書記長張少承等數十案。

(13) 指示彭水縣公署，對於該縣違反禁政案件，協助查緝送究辦法。

(14) 據報查獲萬縣後三鄉供吸犯彭永紀，三正鄉供吸犯戴珍休，特函川東區執法監部派軍法官訊辦；又開縣大池山居民謝邦益父子吞土并吸食，特函開縣政府嚴辦，業已審結；又據控余家場曹南金販賣吸食，亦函執法監部查辦；又據在報瑞縣江鎮供吸犯趙華，初犯係全忠，人匪均已緝獲送究，特函該管縣府嚴辦，并通緝販毒犯楊開甲歸案法辦；又據控孫家鄉蔡華修勾結蔡和臣販賣鴉片，設賭博，特函萬縣政府查辦。

(15) 據報查獲：大竹縣八渡溝吸毒犯王垂澤，大量製毒，當地鄉鎮職員，亦確認該犯製毒爲事實，經嚴函該管專署轉飭該縣緝辦；又據控萬縣余宗錫王受祿，違法製毒查獲，經派查該犯行跡未定，前會製毒屬實，特嚴函該管縣政府密緝歸案法辦。

(16) 據控查明望江平武鄉何文弟兄偷種烟苗，嚴懲以後縣府所派人員，受賄隱匿，該縣縣府亦不嚴究，特函川省府飭清該縣盛行之烟毒匪，并懲飭類風。准復從嚴懲辦。

(17) 據查報重慶三區鎮河道通宜漢遠縣，時有不肖軍人，武裝保護運入烟土，縣府屢長莫及，特請該管專署派隊檢查，准復已飭渠縣派委員嚴密緝拿矣。

(18) 據控萬縣武隆鎮安民父子藉開酒館販賣嗎啡刺土；又該縣小周鄉居民售賣運吸毒品，斂款取財，均分別嚴函萬縣政府查明切辦。

(c) (關於禁烟者)

(1) 渠，梁，大，楚，四縣邊區刀兇匪，成勢浩大，經川省府督有聞機關，設法剿辦，旋准省府督川康鐵道公署先後兩度過境，該項數隊，經商辦各該管保安司令先後呈報，呈令限期後，首要在逃，脅從辦尋日雖有幾方寸，請求自行，除禁烟散等情，嗣後即由省府轉飭保安第五團繼續進剿。

(2) 據查報梁山縣大民巨匪蹤跡將滅，而小股之竄聚，南部大山以平陽爲中心，外連貴州，係屬匪苗聚成之苗匪，北部大山則爲川河邊，外連湖南，既則戰區派下士兵戡成，機步手槍俱備，其製成之，夜現平陽，斂毒猶在，又西旁交界之桐麻嶺有陳希朝等匪徒，人槍數十，用河邊附近匪匪鳴九田緝子，方周及孫子等，亦有人槍數十爲該縣老匪，現該縣政府動員全縣自衛武

力，劃區嚴防，分別佈署，極具規模。又于交通線及衙署據點，設農民守望哨，每哨由附近保甲長負責辦理，晝夜以批丁十名更番担任勤務，發生匪患，即由哨鳴鑼示警，選哨傳達消息，催集壯丁，辦法頗為扼要，特指示該縣在重要守哨加築碉堡，防備土匪，以厚實力，據復業已還鄉。又據查該縣匪軍一八師混于糧運平糶時，匪徒六十餘人着軍服腰帶過門，不手深究，嗣後放哨搜劫，又不出剿，匪已逃去，又未追擊，恐長發難區區官升，仍充耳無聞，實屬有負職守，特詳報。

命長核轉該府，認真懲飭，嚴限肅清匪區，以保治安！

(3) 據報清江浦王吉安與秀山股匪頗多，竄擾泗陽，與匪洪伴有合股企圖，會同軍政各機關搜剿，旋經該縣派水鄉自衛隊長報告，請派該縣王肅與成晉等官剿辦時，已捕獲正法，餘匪正催籌緝辦中；本年夏間以該縣匪勢仍熾，縣府擬劃區嚴防，仍未敢放，特即從仿效秀山縣辦法，並密切聯繫，以期早日肅清。

(4) 據本報清江縣回稱，無分日夜，均有匪劫，居民不安，行旅裹足，嗚呼！亦不負責，已嚴催該管十區區署督督駐辦，正加緊籌辦中。

(5) 據查報廣安縣，哥老會首領鄭春和，設廠製造槍彈，誘惑壯丁，擴充勢力，壯丁趨之若鶩，從貽患無窮，當函用省府在辦，現已正式懲辦，該首領鄭春和畏罪自斃，徒眾正潛剿中。

(6) 據查報清江縣境，有私設廠製造槍彈情事；該縣個個發現不明身份之人，便衣攜帶手槍，拾起時間，不無可慮，已先後令縣府密查辦法，並舉行登記格印給證證明。

又據查報泗陽沿水江島江河流，常有現船小匪發現，行接損失甚大，因無銀行設法，商人携款避過，尤感裹足，特函川省府一面飭警保安司令，聯合貴州之正安，與清江彭水，沿島江航線，劃區嚴防，一面飭省銀行在彭水等設分行或辦事處。

又據查報泗陽縣，特向該管縣府，將自衛保安團添置交通要道，負責巡邏警。如有劫案發生，該管保甲，同負改察之責。

(7) 據查報泗陽高家鎮上宅曹村，前派某伍副團長之勢，行刺鎮長向丹鳳，並劫奪軍政部快慢機連槍貳拾支，召集亡命槍百餘，潛伏山林，險惡極矣，危言法安，特密囑該管縣府查復，准復已由重慶行政總司令部派員到復處理中。

(8) 本年六七月間高縣劫案迭出，除督飭主管嚴密嚴辦外，並電張主席以駐高統務處裁撤以後，士兵素質本劣加以餉糈無着，秩序更壞，該縣定善編辦法，迅速處理。准復業經撥交二十九集團軍率領出川抗戰，迅速開拔各等語。又該縣各鄉鎮亦常有匪劫之事發生，附近白羊坪劫案尤多，業將該縣查報與報告各案，分別函交高縣警備司令都稽查處與該管縣府查辦；最近並據密報請該部派隊將匪渠某捕獲，正籌辦中。

(9) 本年三四月間，長壽大竹選鄉一帶，因新編二十五師駐在江北之部隊夥逃，而觀匪患，視察中途折返，經電詢後，該管保安司令部令，因奉令在衛戍區境內，不得有所指，而衛戍部所派部隊，又未能迅速兜剿奏功。其後雖改派軍隊追剿，匪已化整為零。

實原華雲山一帶，一時風聲鶴唳，各縣備受驚恐，特條陳剷除辦法，詳見下設計建議門。

(10) 各縣除查報控告案件以外，對於清查戶口，登記槍枝種種工作，亦隨時督促切實辦理，最近據報有合川等多縣，未辦人口異動登記，梁山等縣，清查尚未竣竣，均經分別指示催辦，期符組織保甲實際。

(D) 關於兵役

(1) 各縣鄉鎮保長之拉壯拉強，咬使頂替，得賄釋放，與部隊虐待損殺，時有查獲，均隨時分別促縣查究。

(2) 據查報石碛縣糧才，年收租谷兩石，縣府查獲三百石勒派軍谷，該糧才實係賴其子出征之優待谷維持生活，特函糾正。又萬縣何資氏請轉發給物資給與令，亦經催給。

(3) 迭據查報被拉壯丁之雲陽鄭維清，彭水冉茂鑾等，均經函飭，安然釋回。

(4) 萬縣易壽氏之子出征，未辦妻不遵法院判決而改嫁，特指示縣府設法制止。

(5) 據開縣兵役協會呈：(一)請轉政府宣示配賦是否公平，(二)徵集費請按期免發，(三)有效制止非刑拷打，(四)農忙期間准予停徵，(五)請確定部隊接受次序，消除緩交接收兩方之糾紛，(六)發給傷亡卹金請求退還，(七)請召集會議商討改善壯丁待遇。除弟四項農忙期間停徵已建議。

會長照准復告外，其餘分函軍政部，與發給師管區司令部切實改善。准軍政部電復：(一)(二)(三)(四)(五)等項已經部頒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改善概要，發委座手訂接收壯丁守則通飭遵行在案。(六)項經發交糧部委員會轉用省府，已由省府制定轉發卹金暫時辦法通令施行。

(6) 迭據查報各縣征調壯丁，因火食費用難，無法訓練，例如涪溪縣訓練火食費二千餘元，無法補補，普遍形成有征無訓之現象，特函准軍政部電復，以國民基本教育每期二個月，以自衛檢習為原則，節經通知各該縣知照。

(7) 據亦報大竹縣過去辦理徵收，多未依照規定執行，名為抽發，實則由各保拉送，三平原則，迄未推行，特函該管專署督縣改善。

(8) 迭據查報：萬縣武安鎮保長鄧國廷違法拉丁；開縣鎮鎮鎮鎮長唐受生強拉壯丁，使各保待領谷；萬縣清泉鄉鄉長雷遠晉，搶發優待領谷；均分別函交各該縣照府查辦催發。

(E) 關於食糧

(1) 雲陽灶商請發浮糧款，(一)〇斤入倉，(二)四斤出倉，舉辦地方公益一案，用東管管分局，原批准照辦，迄該通訓會籌備，又託詞請示，不承認，以致全陷凝然，經二函派員勸導灶商議解決，一面通函東管管分局，先撥款萬元，籌辦中學，並函財政部通予辦理，旋准核復，自該場奉文之日起，收出倉糧斤一律改按一零四斤；以前所收浮餘糧斤原數，以下分之四撥作灶商發款之用，以十分之六照應舊糧局所請指定充充鹽工福利事業基金。所著均由場商專服保管，凡有建設，並應由場商即明核准，再行撥款興辦，業已通知各灶商照辦。

- (2) 撥撥該縣農會等電呈：雲鹽停配，滋擾不取民食，凌虐堪虞；并請撥雲錫例，撥濟該縣斤，交地方公用者等情。經先後函請川東鹽務管理分局，照數補配，並請准予撥例將浮盈撥款撥機公益。
- (3) 據萬縣雲錫商業公會先後呈請提高純錫，亟予除皮計算等情，特函川東鹽務分局轉飭鹽運處，秉公核價。
- (4) 本處請准增加錫場純錫利潤百分之五，據雲錫錫場錫商電懇，轉促川東鹽務分局，囑飭新詳當，價于五月一日起各鹽場一律開始。
- (5) 據雲錫梁山總商會呈請分銷，有給價操縱情事，人民多求私鹽，因而私鹽充斥，特函該管局飭總處會無來辦。
- (6) 各縣食鹽購銷處，已由各視察備催迅予籌組，據先後查奉有酉陽秀山江北等縣尚未成立，業已分別函催，并囑仿照萬縣辦法，撥公款經營，收發得公，旋准復照辦，惟秀山縣則係按人口每人攤發二元，作為資本，收入仍歸公益開支，尚無不合。
- (7) 據訴有帶兵流匪，假冒傷兵名義，販運私鹽赴閩，充塞市場，聽之不可，禁之不能，特函萬縣籌備司令部查禁，准復除飭所屬部隊及傷兵管理處查禁外，并佈告週知。
- (8) 據控萬縣食鹽購銷處經理蕭少伯濫法舞弊，經函該管縣府澈查改善，隨時督察辦理。
- (9) 據雲錫錫場河北姓商阿星北等，請轉給予淡水津貼，經函准財政部每担機器四角經費。
- (10) 據開縣詳請公所呈請該場場長核價不公，場社被炸以後，無力復照，請求救濟，特函川東鹽務分局一函飭組詳價委員會，專負評價之責，并酌給救濟，促進復照。
- (11) 據香銅川車鹽務管理分局飭鹽運處，對東鹽管稅員得照登查價賤買食鹽，准復照辦。

(F) 關於其他者

- (1) 雲錫錫場商呈請土法管理應遵法苛待一案，已由本處請經濟部轉飭改善，增加缺價，合理定價，如期發款解決在案，茲復據該商聯名呈控該處主任張法器，及分處主任沈宗遠不照規定核價，遲延收購，勾結漁利，擅發還條，強扣贖金，種種違法迫而停業等情；又據本處親察商聯呈由山溪派各姓業情弊，略同前情，經先後兩請經濟部查辦，並酌予加價，以期增產銷用。
- (2) 據查報奉至三縣解運民夫，待遇不善，逃亡甚多，水運民船，亦復如此，貽誤軍事極大，與樂大巴山獸國防工程，民夫日給二元二角，尤不克一飽，特函軍政部改善。
- (3) 前川財政科長周代教育主任張茂先通同舞弊，合作事業無形停頓，函川省府請採用公務員職制度。
- (4) 萬縣縣政府，舉謝稱手息，據各業公會電請官誠，並請釋放被拘留店員，特函提縣府飭釋店員，具復核辦，乃經久未獲辦復，且據報確有假證騙卡，對物征收情事，除函飭即速撤銷卡外，并函川省通令禁止。
- (5) 據報巫山本年支出預算不敷五十萬元，頗感無米為炊，特函川省府酌予補助。
- (6) 漢縣控訴萬縣清泉鄉長雷達善，藉發徵命令，唆代楊禾變賣，特函縣府查辦。

(7) 據西報西勝前工礦工人，對龍潭中學女士有淫褻情事，特函該工廠主管機關查明嚴辦又據報萬縣城守鎮團團長向羅某，因逐生母，特函該縣縣府公為處理。

(8) 據據控訴：萬縣石橋營業稅收處，勒徵過路貨物營業稅，特函該管縣府查明該地是否設卡徵收，具復核辦；又據該縣縣署石橋營業稅所，對過路油斤，強行徵取一二錢，為與捐路搶劫，特函該縣縣府查辦，並責令賠償損失；又據前據控告奉節營業稅務所獨立規條，苛征雜捐，經函主管局，准復業已歸併改審。

(9) 據控萬縣金華本船帶主席李衡之，侵吞公款，苛捐徵收，特函萬縣縣政府澈查法辦。

(10) 據控砲兵五十五團醫務所及鐵管室，強佔南長房所，以致營業中斷，生計斷絕，特函憲兵第十一團團部查明聯合遷移。又據訴萬縣港口航空技術研究處雇工排款，給養不取伙食，特函該處查明酌予增加。

(11) 據在報西秀彭四縣，不感兵役之苦，而怨民工徵調之煩，彭水高足鄉，于六月間發生抗徵民工事件，先後數役自衛隊隊長劉養長及隨行多人，劫奪槍枝，流為盜匪；尚有太原鎮鎮兩鄉，亦因徵工釀變，正由該管保安副司令帶隊鎮壓中，考其原因，全由民工之待遇與待遇，未予注意，民工之苦死死亡，未加體恤之故，特函川省府澈底改善，以利後調。

(12) 據查報油價價格過低，特函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酌予增加，以維生產，准復業已稍增在案。

(13) 據視察在報沿川瀘公路運輸工具，極感缺乏，特分函交通高等該管專署設置板車，簡組駁運，准該管西秀兩縣因缺乏經費，已設置板車救濟。

(14) 據萬縣商會呈請：保甲經費，雜費失平，特函川省府改善；准復已令該管縣府列入地方預算統籌計算。

(15) 據在報梁山保甲經費教育折扣之數，尚未報發，特函催發。

(16) 據在報慈江辦理土地開報，違法舞弊，特函川省府澈查法辦，並予切實糾正。

(17) 據密控萬縣縣長聘用武進法債機，特函第九區專署查復，以憑辦理。

(18) 據控忠縣中興鄉副鄉長金紹鳳濫請款項，汪道標私吞款項，特函該管縣府澈查法辦，以憑懲辦。

(19) 據各縣控徵軍谷，多延不給價，並據查報或控者，均分別函催，但有侵吞與公者，不得不依法懲辦；如鄭縣鄭慶龍領保長宗耀院勒徵軍谷，不給價款；梁山鄉鎮保甲之強派勒繳，不給收據；高縣白手鎮保甲之強令勒收；均經指示各該管專署縣府，分別查究。

又據控：縣城守鎮團長劉克勤，濫派茶津，浮收不公，井違法貪污，若據控：馬湖縣婦女程述中勒徵軍茶，浮收惡毒，業經分別函該管縣府澈查法辦，均在澈職查辦中。

### 二、考接獎懲事項

#### (A) 關於稽徵考

(2) 據查報：藍江縣長門啓昌，開始籌賑賑款，即行洋派數額，頗給讚款，有意藉公肥私，業已查明糾正，但仍予以撤職，以示必罰，已函川省府，尚未見復。

又查該縣長，被該縣紳民歐陽志德李汝相具控：荒淫無行，事無有據，經派員澈查屬實，迭函川省府撤職查辦，准復尚在轉飭查復核辦中。

(3) 有陸縣長馮騰蛟，經一再撤查，已得賄賂當事人之揭發證明確有案據：近復據該縣民團私，經派員調查，該縣長與糧督會副主席黎道濟，通同舞弊，確屬實情，并有第九區糧食督察長游奎任證，兩案已開犯刑章，具體公證條件，已送函川省府撤職查辦，准復正在案中，俟該縣長業已去職云。

(4) 據查報：梁山縣長劉植輝，徵購軍谷，未定着手辦法，復暗喚各鄉鎮長代其私購，公價賤進，市價再出，營私圖利，上行下效，以致各地對介賦糧，強勒勒送，毫無顧忌，至堪駭然，並查得保長黃厚德之違法事實，以資佐證，該縣長撤職查辦，亦查鎮長蔣昭周李瓚，總長周夢俠，聚資額所屬保長曹文德孫洪德等知難避民犯私，事同一律，特再電請會長楊韓川省府澈查嚴辦，准復正在撤查核辦中。(按本年四五月間據報該縣迴龍鄉，被獲種烟巨案，考在經過，該縣長復有玩忽禁政之弊已，請由川省府先予申誡，詳情述後)。

(5) 據控萬縣縣長張伯仁，違法阻關，製造米荒，卡購民谷，阻斷漁利，特函該管糧食督察長及縣府會同查辦。

(6) 據控雲陽南溪鎮鎮保主任林授文，濫賣軍米，人賤兩獲，特促提縣辦法；又據控有陸大猷鎮鎮長李德谷，濫買軍谷，違法舞弊，特函該管督察長查辦；又據控萬縣大九鄉鎮保主任賀子範，辦理積谷浮收濫派，特交該管縣府依法查辦。

(B) 關於禁政者

(1) 兼任煙毒總檢在任時，發覺開巫交界偷種煙苗，未請川省府查辦，因恐處辦遲緩，有損威信，特囑該兩縣長，會同勸辦具報到處，除將種煙人犯，分別嚴辦外，關於兩縣責任問題，做種煙區域，係「火燒廟與面香坪之窪地」未明言該窪地究屬何縣，但另據巫溪縣長函告，該火燒廟係巫屬高山，而該西香坪則係開屬低地，該窪地之屬何縣，本甚顯明，會報文內因倚憑縣長之意，未克明白具報，函電對照，責任已可判明，特電請會長核轉川省府分別申斥，以示懲儆！

(2) 四五月間，破獲梁山種烟巨案，縣長劉慎始一月以前聞聞，不予查商，竟待隣縣駐軍查獲，實屬玩忽禁政，特函川省府議懲，尚未見復。

(3) 據查報：(一) 開縣縣政府設計率獲毒犯匪集置，證據確鑿，于宣佈處死以後，藉口黨部來函伸冤，設法求處處察辦，一轉送中，則受賄四萬元云。(二) 開縣縣府主任管禁政人員，于派犯梁良杜熊祖氏兩案，有得賄縱釋嫌疑。(三) 開縣縣府禁烟委員會，僅辦，違法貪污，經查明屬實，縣長馮均通等組織不特之嫌。(四) 開縣縣府總檢查所報之大池等刑民，經查明完全捏造以前，並經其人均，經派函川省府，請省府尚在派員澈查中；該縣長已奉調南充。





究辦。

(4) 據查報：瀘州師官區連長李國興，槍殺壯丁，業已函請該區司令究辦。

(5) 據查報：開縣五通鄉鄉長黃仁修，藉端毆打壯丁，被索鄉息，并此縱售鴉片等情，經函各主管機關拘案法辦去後，殊該鄉長期風雷透來萬，業已指示該管警察局拘送九區專員公署訊辦，并請執法監督部審判違犯禁政部分。

(6) 據查報：開縣中興鄉鄉長唐佩賢，因指索壯丁賄賂，稱至重傷壯丁之父鄧雲山致死，縣長查檢察官馮均過，一再袒庇，以非法羈押，迫令交審家屬撤回告訴，于法不合，特函四川高二分院檢察處，飭新任檢察官蔣先法，依法辦理。

(7) 據查報：分水鄉鄉長洪伯光，吞沒優待積存等非法罪行，經派員查明，已分函九區專員公署暨川東區執法監督部傳案審訊法辦。現聞萬縣縣政府已先予撤職處分。

(F) 關於貪腐者

(1) 據查：開縣鹽場，違法舞弊，不一而足，特函請該管分局查辦。

(2) 據查報：墊江縣商會主席胡樹藩，委員張漢傑余千奇，經理食鹽，開比為奸，經各方澈查屬實，特函該管專署依法嚴辦，准復已奉四川省政府訓令遵照財政部指示迅速辦理中。

(3) 據開縣隆茂公司等具訴：該縣戰時食鹽購銷處，增加鹽價，浮濫開支，請經改組等情；核其定價，高于市場救濟之開江，特提示應價評定方法，與應實支出等五事，函開縣政府澈底調查，並交食鹽監督委員會重編預算，提付縣參議會或縣行政會議通過，以示公開。

(4) 據查：高縣新田鹽井兩鄉長，假藉職權，破壞鹽政，特函該管縣府澈查究辦。

(F) 關於其他者

(1) 本年二月間，會按各縣施政成績與縣長之精力操守，舉行第一屆縣長考績，核定獎懲辦法，請

會長核轉川省府實施，旋准川省府函復，分別獎懲，計：前資慶縣長許協發，因稱政肥大功一次；前黔江縣長楊彥芳，因禁政治安紀功一次；萬縣縣長楊用斌稱食調節傳令獎；前奉節縣長葛元明；巫山縣長廣貴庭；三陟實驗區區長盧子英，均因禁政努力，傳令嘉獎；前通縣縣長李旭，禁政努力，已獎免議；前江北縣長楊卓勳，糧食禁政努力，撤銷前過；前巫溪縣長蔣先法，禁政成績因誠忽偷稱案免議；鄧縣縣長李子青，因治安禁政不切實，記過一次；前石碕縣長馮騰蛟，梁山縣長劉德勝，墊江縣長門啓

昌，前開縣縣長馮均過，均因腐敗或禁政不理不法，正查明核辦中；又前廣安縣縣長鄧繼武，辦軍糧成績，因增減糧額事，待查明再辦，并已分令各該管專員公署知照各在案。

(2) 據資慶各機關法國代電，以許縣長楊協發奉行要道遺囑地方，成績斐然，請賜嘉獎，在據該縣長請獎表改，並電電覆，均喜動容，特請川省府從優獎，准復已紀功一次在案。

(3) 據控：萬縣警務處，擅設官行，與民爭利，置征油稅，擾亂商民，經查屬實，已函川省府轉飭撤銷官行，嚴加糾正。

(4) 據報十八軍各團官兵，聚至萬縣聚賭博，強伐樹木，濫取柴草，特函該軍司令部查辦違法官兵，以維紀章。

(5) 據控：帝陵三區署，假請烟土發給，非法逮捕刑訊，已函由該署縣府查明分別懲何在案。

(6) 據控：萬縣稅務局長吳鶴波派員吳漢祥等，違法舞弊，經派員調查，適該署專署已派員調查，特請將查辦結果見復在案，准復已飭將該員吳漢祥等三各，交署看管偵查。

(7) 不處為禁飭吏治，推動新縣制起見，對於各縣鄉鎮保長之貪污舞弊事件，特予重懲，凡有控告，絕不切實查辦。據查茲有：高縣武陵鎮長周清揚同王村甫違法舞弊，皋安鎮保長賒國鈞貪受賄賂，石馬鄉保長馮開生發賣積谷，三元鄉保長黃廷光侵長馬新林銀項為非，欺壓鄉愚；梨樹鎮保長方宗壽濫發廢票，欺詐自肥；城守鎮長陳恩舜，保長冉錫齋違法濫刑；大十鎮鎮長黃慶瑞包庇盜賊，藉公營私；上復興鄉保長申明濫發法幣權；新田鄉保長趙甫區藉公侵擾營私；小周鄉保長馮德培抄搜財物；總保鄉鎮長程伯海舞弊侵吞；太平鎮鎮長陳道儀，藉端貪污；余東鄉鎮長余盛濫發法幣；保長孫奎，設卡徵捐；大九鄉鎮長浮派積谷，復公然營私；忠縣中興鄉保長謝家學貪污無厭，順溪鄉鎮長江詩緝，險附伍正統徵購軍谷違法濫權；新生鄉保長馮輝紳私吞積谷；梁山沙坪鎮鎮長蔣啓周等，濫發鎮鎮長邱明發，副鎮長邱明禮濫法勒徵；雲龍鎮鎮長蕭庭輝庇護貪污；大觀鄉鎮長陳則仁，窩匪販烟；新成鎮鎮長羅文授貪污濫徵；鄭都區兩鄉鎮長何均華濫發國幣；十直鄉校長文樹德，違法貪污；奉節縣靜陽鄉鎮長潘振之漁利肥私；雲陽縣鎮鎮長林榮文盜賣軍米等數十案；(其屬于糧政禁政食鹽諸門者，尚不在內)，均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查明，先移送後各該管縣政府專員公署切實查辦，其情節特重而牽涉禁政者，並函用東區執法監部派員訊派，現已多數查實撤究，餘正在查辦中。

(8) 據控：梁山檢察處書記官羅青誠，誣陷律師，特函四川高一分院檢察處轉飭從嚴偵查法辦。

(9) 據控：梁軍軍人管理處第一臨時發給院第七隊隊長范博才，勒索殃民，特函該處查辦。

(10) 據控：熱江軍法第四旅，濫發國幣，特函川東區執法監部派軍法官前往審訊，該軍法官業已潛逃，據認隨吸烟之保長吳新榮，經公開試驗無毒，無權；又據控行駐縣軍法官，受理民事，濫職騷擾，特函該管專員公署查明法辦；又聞縣縣署審判官軍法官，均曾被控刑處，已分函用省府暨四川高一分院檢察處查明撤究。

二、設計建議事項：

(A) 關於禁政者，查戰時糧食，重于軍事，輔成兵變及此，凡軍需民食有關事項，會一再具體建議，但執行機關之延緩，實令人感慨繫之。茲將建議事項列后：

(1) 去年十月以後，米價狂漲，前此應急建議，均未實施，考其狂漲原因，非盡由于囤積居奇，地主之節儉備極，亦為主要因素，特建議會，

長：「請政府澈底管制食糧，從速實施，以資調節而利統運。」一案。（附件一）

(2) 十一月間忠縣食米價格陡漲，該區民食，治安所繫，如山鹽江採購，供應渝市，運費較忠縣為低，特電會長楊德勳指忠縣為萬奉雲兩巫等縣採購食米，改由鹽江供給，以維萬地食糧。

(3) 查下川東各縣劃歸戰區，地位重要，軍民雜處，食糧浩繁，糧價陡漲，險象叢生，而萬縣雲陽奉節兩巫各縣，首當其衝，頗添困難，無以為繼，不得不仰賴於鄰封之石碛梁山開江等縣餘糧，以彌糧長補短，酌盈劑虛，但無何接洽採購？如何徵工運輸？如何彼此聯繫？及某縣餘糧若干？某縣糧糧若干？某縣餘糧裝辦某縣？某縣應至某縣採購？均為兩縣以上之實際問題，非有專設超然機關，層層籌劃，支離調劑，督促進行不可此，次用省劃分調劑區域，並將下東面要，築置不顯，殊屬遺憾！茲為安定戰區，藉資補救起見，爰擬參照事實，並擬

總裁對於各縣長，以工役代替兵役，賦征民工，運糧食糧之訓示，擬具下列五案：(一) 征調民工，運糧食糧，以資便案。(二) 調查各糧戶存糧，並限於出售時，報警鄉村公所，以便查攷案。(三) 統一糧食採購，以憑估價糶糶案。(四) 擬設下川東各縣糧食調節委員會，統籌調節糧食事宜，以安戰區人心案。(五) 責成各地高級軍事機關，查禁軍人自購糧食，並對民倉，及囤積米倉情事，以利管制案。擬請九區專署召開行政會議之便，接開下川東各縣糧食會議，提交討論，分別修正通過，成立委員會，並擬推調或担任主任委員，輔以堅辭不獲，且安在戰區，絕不容辭，亦毅然接受，除將上列五案，分送川省府及全國糧食管理局參攷，並請指示進行外，所有前

(A) 關於禁政者

(1) 查前禁烟督察處密陵公棧保督制土，官商串通盜賣，破壞禁政，前于代理川省督辦總檢查時，查出大批鴉土，簽請分別處罰在案。日關於該項存土兩倉庫，共計約一，八〇八，五五二，七二兩，際此禁絕烟毒，多放一日，即一日流弊，且易滋國人之懷疑，實有早日焚燬，表示決心之必要，特簽請

會長楊德勳行政院派員主持，選擇川省各大商埠，會同有關各方，公開舉行焚燬，同日發佈焚燬廣告，昭示全國，焚燬經過，宣付史館，完成劃時代之大政，此項辦法原本軍委會特發秘檢字第四〇八三號代電所擬訂，借未能照案執行，致功虧一簣，不無遺憾！

(2) 本處以有限之力與時間，查得各縣偷種烟苗情形，有規模宏大者，有化整為零者，總計數十案，其未被獲者，不知凡幾，奸民名胆大妄為，與縣以下之玩忽視視，大有使禁絕之烟毒，依然復活之勢，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特彙列查得各案，並酌擬辦法數條，請

會長核轉急運實施，以挽狂瀾！（附件七）

(B) 關於治安者

(1) 蔣主席電邀參加本年一月十二日在渝舉行之川東行政會議，匆促開提出議案三期，內有：「責成各行政區督察專員，督同各縣

市長，加緊切實完成總清查工作案。(附件八)

(2) 新編二十五師駐在江北之一部叛變，擄去精良槍械，宣擾長壽，大竹，涪陵，合川，墊江，鄰水，洗却鄉場，風聲鶴唳，特擬陳剿撫辦法，請 會長核飭施行。(附件九)

(c) 關於兵役者

(1) 本年二月抄赴渝時，即預計農忙將屆，各縣征兵役征調，又將感困難，後方生產放開，特商陳

會長請予停征四，五，六三個月，以後不再補征，已撥發餉。現悉此案已宣佈自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停征兩個半月，其後因須補征欠額，仍多滋擾，當即隨會中人之後，聯名呼籲停征欠額，旋亦奉准各在案。

(D) 關於食鹽者

(1) 前建議改訂場鹽官收辦法各項，已由財政部一一採納，辦理兩復，川東各運場，已可澈底達成官收之圖策，官商均蒙其利，政廳基礎，賴以奠定。(原案見前屆工作報告)

(2) 前建議政府澈底管銷良鹽平價售債一案，亦已由財政部採納兩復，各縣食鹽，此後將進入有秩序之公賣制度，鹽荒可免矣。(原建議案見前屆工作報告)

(E) 關於其他者

(1) 據來報：巫山東鄉有大著災蹟，特函請經濟部從速籌備計劃開採，已准復核飭該縣以公款籌營。

(2) 赴渝參加川東行政會議時，特擬：「請川東各專署從速設置水利機關，負責改進灌溉水利，防止各縣旱災案」，與「指導農民改善澆谷時期，並提倡晚稻，以期適合兩季，減少旱災損失案」。(附件十，十一)

(3) 關於川東兩年旱災，遍查具體建議案，尙未見實行，而嚴重之旱災已臨，目前之災情，饑寒待賑濟，將來之凶患，更堪憂慮，特建議

會長核轉撥款賑濟，實行以工代賑(附件十二)

(4) 本年九月上旬，被擾擾鄂江輪，渝萬江航，完全中斷，交通阻礙，影響殊大，特電呈會長核轉交通部，將渝萬公路敷設連車；來萬路由萬縣至大竹，公路已通，大竹至涪，亦有路基，全路敷設機車，頗非難事，旋准核請儘速復，已送交通部核辦矣。

(5) 據來報：高縣升學初中之學生，每期數以千計，加鄰封各無學生，貧苦甚鉅，所有私立中學，雖有十餘所之多，大都設備簡陋，設備不善，教學極屬潦草，宗旨亦不純正，影響教育前途甚大。查此事曾奉會函案函報省中，早已主議之，特函四川省政府將附屬省立高縣師範內之高中班，精設完全中學一所，准復決于三十一年度在萬計劃設立獨立中學。

附、參辦勸業公債事項：

(A) 派員勸募經過：補政率令兼任勸募救國公債委員，派員分赴各縣，均蒙會長採納，財政部辦復，極商過去之痛苦，澈底解除，政府亦得福利有收統制，各縣均踴躍，在武漢功績，最輝煌之際，本具崇敬會長之心，報答國家，均樂盡其應有之義務，特委兩視察委員，赴川東各處勸募，首在雲陽場募得二百萬元，續又在太雅，奉節，開縣，彭水等處場，募得一百五十餘萬元，尚有忠縣一場，因專門事務繁雜，不及前往，現正派手勸募中，至各場勸募情形，業經分別函告各在案，茲再列表示后：

本處勸募戰時公債一覽表

認購人姓名或團體	姓名	募得公債金額	辦法	開始日期	繳足日期	備考
開縣場	李光宇	四〇〇,〇〇〇	原定按額四百五十元由場代收，現由場代收，中國銀行。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預計明年八月	繳款以後陸續進款
大寧場	田炳章	一〇〇,〇〇〇	原定按額三百元由場代收，現由場代收，中國銀行。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預計明年九月	該場收數尚未彙報
雲陽場	余潤二	二〇〇,〇〇〇	自定按額四百元由場代收，現由場代收，中國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預計明年八月	本年八月廿日已繳款四五一元
彭水場	藍天一	一〇〇,〇〇〇	自定按額二百元由場代收，現由場代收，中國銀行。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預計明年五月	本年八月廿日已繳款六〇元
奉節場	宗雲	一五七,九七〇	自定按額一百元由場代收，現由場代收，中國銀行。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預計明年七月	本年八月廿日已繳款一八二八元
合計		三,五五七,九七〇				

五、糧食增產事項：  
 (A) 查下川東各縣，本年旱象，較去年為重，輸流于得悉各縣呈請報告以後，特于七月抄召集議進行政專員縣長暨有關各方舉行防旱增產會議，因過去雖開農田水利各案，尚未見諸實施，以資防旱，擬應聯手，委在補救旱災損失方面，詳密計劃，并訂定川東糧食增產實施方案一期，除分別函發各縣切實實施，并派視察委員參加督導工作以外，復將該項方案，函咨川省政府酌予分令受呈各縣遵照辦理，現在各縣均逐案進行，正派視察員分頭在案中。(附件十三)

六、倡導治蟲事項：

(A) 本縣虫之爲害甚烈，而用地方官長上下，均未聞共事，本年秋收將屆，綿成親自赴郊野察看，見白穗連連，災情甚重。而農民均認爲天旱所致，有知識者，亦不知亦爲虫害，因知治虫一事，亦爲當前急務，爰本在浙省服務桑梓時之治虫經驗，擬撰防治與害蟲要，除在會講場所，詳細開明以外，并分函各縣，早日着手防治，以免蔓延。(附件十四)

(五) 各縣要政概況

一、糧食概況 川東產米縣份，首推梁山墊江，餘如忠縣，長壽，涪陵，鄰水，大竹，廣安，渠縣，永川，秀山等縣，亦自稱而有餘，惟高縣，雲陽，奉節，巫山，巫溪等縣，既非餘米區域，反成賤後消耗市場，去年全國糧價局又將忠豐長大鄰等縣，劃歸陪都採購，梁山復爲兵工習各廠大量採購，以致賤後發生米荒。幸賴糧食調節會積極調劑，安然渡過。今年秋收減產，消無餘存，民食能否自給，誠難預料。

(A) 米糧產銷 去年川東各縣，因受普遍旱災，除長壽，開縣，大竹，石柱，江北，綦江，墊江，梁山，酉陽，秀山，彭水等縣，秋收在六成以上外，其餘各縣均不及六成，忠縣得有奉壘來源，月供陪都一萬市石，至本年春季，卽感供應困難，墊江梁山亦因採購關係，存米漸呈虛空，人心一慶恐慌，其餘萬縣，雲陽，豐寧，北碚三縣區，均恃外來接濟，今年川省各地豐收，獨下東沿江各縣，旱災甚重，開縣雲陽巫溪，均僅五成，忠縣則成五，萬縣奉節不過四成，巫山則僅三成餘，而該災最重地方，竟有額糧無餘者，其他八區十區各縣，以梁山最佳，餘亦較九區稍優，兩區幸賴包谷牧獲均在八九成以上，民食尚可無虞，但省方正賦許米糧商在下東各縣，不假價調劑爭購，盡量外運，月前運記永亨兩字號，已予管理，現又變換爲益安字號，暗中搶購，如證竭澤而漁，不特使米價無法平抑，將來仍不免遭過鉅商操縱下之米荒。

查綦江縣實行民有公賣制度，及收購分繳辦法，(而糧戶一次掃購，需用時再按市價出售)運銷則由承買者負責，並租給糧倉消費五助社，頗爲得法。

(B) 軍糧征購 去年各縣奉令征購軍谷，計長壽，開縣，涪陵，鄰都，忠縣，廣安，鄰水，秀山，南川，酉陽，合川，江北，墊江，渠縣，梁山，彭水，黔江，雲陽等縣，每縣自一萬市石至九萬市石不等，均經分別集中或交後，卽有欠欠，爲數甚微，關于征購辦法，各縣亦前加以詳細規定者：以廣安縣所訂實施辦法，與給價辦法，規程周詳，賞罰分明，故著手最速，而完成最早，成效頗佳；雲陽縣米糧手續頗繁，滋擾較少，當陵縣除征購外，捐繳達三萬餘石，川東首屈一指。其餘各縣派額無異，課任鄉鎮長保長，上下其手，避強欺弱，甚至浮征苛派，吞沒價款，違法舞弊，不一而足，小糧戶受其壓迫，羨羨者，比比皆是，而梁山縣則上無遺缺，下無法守，且藉公營私，上行下效，以致封倉毀倉，怨聲載道，待交撥之時，又令部隊自由起糧提取，隱援更甚，是又各縣中成績之最劣者。

(C) 積谷情形 各縣已辦積谷，據查報涪陵有：二〇〇〇市石，江北有九〇〇〇市石，黔江有一六，六九二市石，忠縣有三〇〇〇〇市石，鄰水有四二一，三〇市石，秀山有八二九，九七四斤，大竹有五，一〇三，四〇市石，數在納戶家中，萬縣除徵收軍糧外，約存二〇〇〇〇市石，其餘各縣，或擱置未辦，或漫無統計，正分別查催中。

二、禁政概況 川東各縣煙毒之盛，素冠全川，前年政府勸戒禁煙施行之初，縣長尚願考成，不敢寬縱，雖至去年三月月底，約有六七成戒法，乃日久玩生，逐漸退步，今則大有死灰復燃之勢，種者益于去年，種者反由蜀地（巴東）倒灌，供販之盛，更無論矣，雖感厭困，實由官廳自毀紀綱，威信不能臨下，賄賂公行，逍遙法外，故不連受整頓治，信實必窮，猛以濟寬，烟毒之爲害，正未有艾也。茲將種運售吸，略述現狀于后：

(A) 禁種 昨于開巫兩縣交界，發現偷種煙苗一案。會先後派員拘禁，並面兩縣縣長，會同勘驗具報，種烟各犯，均已繫縛以法，嚴絕責任，亦已判明處分；梁山趙爾鎮太陽溝，設廠領長包庇偷種一案，烟果及鴉，被割半斂，縣府早聞訊，仍延不勘查，雖本處現經在報：該案係偽大竹縣駐黑天池總防獨立隊隊長吳連發偷種，煙苗七種，每輪種植約合可點二斗糧食之地面，當輪獲種烟犯王蔣華王賴子二人，梁山監府派員前往拘禁。復在阿侯之吳家灣九廟地方查得烟苗一畝，檢獲種烟犯吳家華中及甲長吳憲平，附近鎮保甲長，均已逃避，現已由大竹縣府將人犯烟苗，一律轉交梁山縣府訊辦，本處已囑川省府查辦官吏玩忽責任，並囑川東區執法監督派軍法官馳差審訊，已判結具核，此爲年來兩大種烟案，對種犯處罰幸尙迅速，而官吏責任，省方迄未依照中央禁種嚴實明令嚴辦分。

據查報：墊江縣因過去迭出精熟貪污事件，政府威信不立，目下烟毒盛行，日盛一日，坡地均有製毒廠，銷售亦快，化裝烟民隨處可見，到五元一小包之咖啡。梁山亦有秘密製成嗎啡之骨鑰圈，聞有警署嗎啡數千兩，正分別密商銷流辦法：至于其他零星偷種，秘密製售情事，各縣均難保無之，本處有限之人力，且已至多難，（完設計建議）即可知之，種偷種之盛行，禁政前途誠堪憂觀。

(B) 禁運 烟土偷運 大都依賴不肖軍隊，以爲護符，其由瀘涪清江兩倫夾運者，尙屢收未，地方市縣政府，不敢過問，卻不能實設查禁之目的；且各縣秘密存土，不易發獲，查在均使禁運工作，感于棘手，宜早不守以後，粵省禁政甚嚴，前由川省運往之存土復售運上海寧巫雲萬等縣，尤爲計上之尾關，茲已分別兩請川東執法監督第六處派員會同瀘涪清江兩倫協助查緝，以圖肅殺。

(C) 禁售 據觀察查獲各縣紅煙，到處皆是，初會由公開轉爲秘密，由公開轉爲秘密，幾無忌避，各縣雖經常有負命禁，但禁禁單人之包庇，間亦有之，保甲不之不謹，尤劇多見，宜切實實行連坐，方能見效。

(D) 禁吸 各縣烟民，絕普通戒成與檢查以後，自多戒絕，但鄉官以及小販之家，不久依然復見，過去辦理登記認領戒煙工作，均未徹底，實際上未發覺過遲。論理禁烟應速，即應加強戒煙訓練，勸導禁法。乃各縣教育，甚少戒煙中央規程以後不不發，由縣而視，以致收者，尙未盡戒，而戒者反多復吸。所華界市土價在兩已運至二百餘元，貪者多進而吸者：與各級政府之禁禁禁禁工作，殊爲觀。

三、治安概況 川東設匪，自梁墊邊界劉克伏法以後，尙有通陽縣洪福王福成等相繼正法，未已其平靖，但縣縣等縣，其夜均聞匪劫，第八行政區毗連湘鄂各縣，老匪王吉安伍順清等九彭老六等尙未肅清，而湖區苗匪，猖獗更甚，實安縣督和與東大遠近間之刀兒匪較匪匪事後收平但長壽、江北、瀘陵、鄰水、涪陵、大竹等縣，因新編三十五師叛兵，槍械俱全，訓練不絕，尙思叛段，已如前語。至各縣警署戶口

區別	縣別	前											後											備	考			
		總數	保			甲			整			編		總數	總數	保			甲			整				編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	丁	女	口	壯	丁	學齡兒童	總數			總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	丁	女	口			壯	丁	學齡兒童
第三區	江北	46	387	6 784	91,865	285 069	262,345	63 7 1	58 000	547 414	65	807	8,152	92 891	266,101	265,966	52 521	52 985	552,067									
	合川	74	1 243	12 092	135 764	406 701	344 667	130 864		751 368	71	782	9,194	122 408	372,787	311,631	90,670		684,418									
	華江	45	593	6 044	64 232	203 613	192 406			396 369	42	511	5 139	56,987	198,206	181,924	39,258		369,130									
	酉陽	38	396	4 690	62 937	266 422	235 723	84,501	80,634	502 145	40	574	6,533	76 779	268 542		68,096		565 625									
	秀山	31	415	4 317	54 033	176 291	163 769	37 070	55 762	340 080	39	400	4,391	57,663	174,624	165 144	41,074	59,155	339 768									
	黔江	18	160	1,555	16 645	70 938	61 518	22 348	15 526	132 506	18	155	1,567	16 620	76 428	59,816	20,343	16,378	136,242									
	彭水	47	393	3,691	39,760	116,066	102 398	43 435	32 775	218,464	30	336	2,768	49,853	153 033	131,726	34,631	42,042	264,753									
	南川	31	488	4 929	53 095	164 764	148,836			313 600	38	422	4,596	54 655	158,942	146 215	37 730		305,157									
第八區	石柱	24	330	3 071	34 101	92 783	89 071	22 555	22 499	181,854	25	270	3 044	33 928	93 872	91,453	20,598	28,410	185,265									
	涪陵	93	752	11 277	160,166	417,511	395 370	49 905	147 400	818 881	105	1 486	15 186	162 731	456 914	455 718	104 456	148 560	912 632									
	鄂都																			尚未據報								
	萬縣	53	624	8 224	133,436	352 289	352 042	81 239	21 073	704 336	66	1 223	10 812	149,870	442 393	296 980	99 543	56 764	839 793									
	開縣																			該縣少數鄉鎮在報不實正督飭重辦中								
	忠縣	21	355	5 175	77,395	226 947	225 629	46 713		452 576	53	740	7 440	75 102	222 718	225 748	57 570		448,466									
	雲陽																			尚未據報								
	奉節																			同上								
第九區	巫山	15	167	2,069	28,906	89 884	82,630	20 599	28 644	172 514	18	241	3 128	42 149	130 668	103,700	41,317	44 068	239,368									
	巫溪	16	160	1,631	33,409	6 387	60,180	16 876		124 051	23	305	3 060	30 897	78 640	73,302	21 910	31,212	151,942									
	大竹	33	421	4,750	63,033	174,210	171 899	27 635	53 640	346 109	36	535	6 343	84 808	218 667	209,558	52 576											
	梁山	28	380	4 780	55,429	172 536	160 209	25 849		335 765	32	615	6 173	66,725	194 281	193 422	24 966		367,703									
	渠縣	39	554	6 817	100,304	324 476	325 018	56 704	61 205	649 496	36	954	9 840	100 519	362 372	357 855	61 502	62 162	720 227	奉節後除56鄉鎮外尚有特種保一戶數計普通99331戶船戶49戶寺廟360公共處所759								
	廣安	37	572	5,785	104,212	307,253	305,123	52 880	57 620	612 376	37	1,163	11 600	119 372	321,539	328 861	66 633	59,843	650 449									
	鄰水	25	316	4 820	51,289	163 534	157,737	42 872	78 369	326 321	23	447	4 426	47,306	162 119	140,253	42 571	77,258	337 430									
	蓬江	15	187	1,782	25,065	112 219	109,331	33 307		221 580	20	262	2 727	30 250	101,151	101,161	23,296		232 311									
第十區	長壽	21	330	5,276	55 206	161,202	151,527	22 475	52,121	312 729	34	515	5,366	56 993	202 358	160 275	36 696	58 149	582 633									
	三峽貧險區	6	58	922	12,843	38 095	27,456	5 671	12,560	65 551	8	140	1,345	15 564	42 762	34,581	5 618	13,381	77 343									

統編保甲，經已次第完成，以後在切實登記獎勵，普及長治，東海海民及不良糾紛，使無匪匪濟匪之可能，在計劃備辦中。茲將各縣備辦戶口

四、兵役癡况 當前最爲人民所感苦之政治，莫過於兵役，茲就民間所得，略述以供改進：

(A) 亂賦征調 各縣過去戶口清查，多不切實，過額壯丁，全無統計，緩免停察，尤未依法辦理，自軍管區以至縣市鄉鎮，均憑虛引以定額，不均之象，隨處皆是，鄉鎮保甲，多未依法抽籤，實業者，竟不過問，貧弱者，出門即被拉送，即有抽籤征送，亦多賄買頂替，中途脫逃，險在價格，弊端百出，以致人適不知何者應征，何者應免，漠然胸中，感懷靡懼，各級承辦人員，亦感征調與交瘁之困難；必獲進整籌劃澈底糾正而後可。

(B) 入營訓練 各縣所出壯丁，大多征之以抽簽，送之以拘押，管之以拷打，衣不蔽體，食不果腹，病不之醫，死不之葬，補調處自以爲過渡機關，尤多虐待，使壯丁變爲瘦丁，警之爲人間地獄者，固非妄加誹謗也；有一于此，即是爲反宣傳，欲其不逃，安可得耶！是類後調受調機關，前加改革，補調處有審判刑，亟宜裁撤！

(C) 征屬優待 據查報：征屬優待一事，鮮有辦理妥善，壯丁有內顧之憂，即不安于出征，拉送者之優待金谷，多被鄉鎮保甲長吞沒，雖有優待之名，未覓優待之實，此亦應加整頓者。

五、食鹽概況 下川東各縣去夏倉一度感于鹽荒，關經協助鹽務當局，促成鹽場官收，並建議澈底管制，平準售價，茲已逐步實施，產額順利，各鹽場增產計劃，亦相繼實行，此後似可無淡食之虞。惟據調查查報：各縣食鹽購運機關成立以後，分設各鄉鎮之分銷處所，頗多拾價抬糶情弊，如梁山各鄉鎮食鹽，即有捲糶米粉（雲鹽）及石符（富鹽）之事，以致鄉民多趨購高價之私鹽，因而私鹽充斥暗市，此類私鹽，亦大多由于管理機關之未臻嚴密，誰應改已大體納入軌道，捲糶走私，不難澈底亦禁也。

六、新縣制概況 自新縣制實施以來，各縣已辦工作，可掬而嘗者，即爲清查戶口，與訓練保甲長，至于保民大會，尙未着手召集，鄉鎮大會無由產生，形式徒具，內容全無，以下弊端，尤屬顯著：

(A) 過去作奸犯科，劣跡昭著之鄉鎮長保長，仍多混入受調，如虎傅翼，而不良之青年，反利用機會，受調後組織同鄉會，相助爲惡，且有加入黨團，特爲護符，殊非黨團前途之福。

(B) 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其學識庸行，是否可作師表，未遑顧及，且多虛無勢力，甚層教育，將遭敗壞。

(C) 其他概況 目下各地物價，尙在繼續增漲，各縣征派民夫，多被逃亡，驅運工作，大受影響，他如教師缺乏問題與公務員之迴避職務，均愈演愈烈，而防不勝防，自中央實行改革公務員生活以來，已見好轉，所望以上各項急務，能一一改進。此外，各縣糶貸工作，尙未普及，且多爲私人所操縱，合作社之組織與貸款手續，尙極繁瑣，宣傳工作，尙未深入農村，此亦爲不可忽視者。

(宣) 提請案件 請四川省政府加強對本會各辦事處之聯繫，並改進上述行政組織，重視各級人選案。

## 二、理由：

(一) 本會對指定範圍內各縣行政機關，均經詳加考察之實，而川省府與本會尙不能作密切之聯繫，致督推方面，以限于權限，流不能得切實之

效果，此應調整者一。

- (2) 川省府關於要政之設施，法令與辦法，以及各縣縣長之變更問題，本會無法隨時知悉，影響本會監察督撫者甚鉅，此應調整者二。
- (3) 新縣制已實施兩年，未收其實，形式雖具，于該制立法員編，自應致工作人員以及民衆，認明該制之實質，此不獨平民治精神起點即亦爲賢明之官治，亦極難得，此亦應調整者三。

二、辦法

- (1) 依照前第一項，擬請川省府制後凡本會督辦專員監察當時應改正或廢止之事項；調查明確有無之貪污廢職提案，兩途通府者，應即予以切實有效之處置。
- (2) 依照前第二項，應請川省府督辦新訂之法令，及任免專員，隨時通知各辦事處，俾利督推。
- (3) 爲廢除推斷，川省府之手用車，以租界爲憑，交通復時感不便，實屬情形，自不免阻礙，政務進行，亦不須遲緩，故本會二十八日九月經大會通過之方案內，關於行政組織部份改劃省區之主張，仍有待請政府早日實施之必要，或在川東先行設立省府行署，以作過渡時期之辦法。
- (4) 現在一般政治，治人重于治法，顯爲地方自治基礎，此點尤受重視，苟非其人，良法不能徒自而行，故今後縣長入選，應應嚴守選用，既予任用，則凡法卑與之實權，應信任而盡其專與行使之，勿使兼顧，務實行上之職權。
- (5) 現在地方政治及普通之現象，爲貪污成習，沓泄成風，尤次總領事長，弊惡昭著，而案實依然，甚至其貪污演說，阻大案爲，遂過于難者，本會所接人民對此控案，一經調查，十九確實，且有案情超過于原控者，以此種人，而任地方自治籌備人員，實南轅而北轍，故縣長既廢其人選，而上級之監督考核，不可不嚴，治亂世，用重典，對於今後之貪污泄者，應嚴繩以法，庶凡振惡發憤，樹之風聲，至于地方紳士人員之生產，另有專案，尙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提議。
- (6) 縣各級組織對要之最大要義，爲以民治的而代若以前之官治的，現在一般人民教育欠缺，知識貧乏，對於要案，鮮有認識，故設有審判，因知運用，仍呻吟憔悴于地方虎狼之虐政，今後根本辦法，自當在普及教育，而補救現時，尤須擴大宣傳，因勢利導，離解其要案，訓練其行使國權，庶乎新縣制實施，得以名副其實。

附件

(一) 請政府徹底管制糧食，從速實施，以資調節案。(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提)

理由：查糧食一項，爲抗戰先決問題，關係甚鉅，最近一月來，米價陡漲，趨趨常軌，由每市斗七元貳(萬縣市價)，而漲至十三元，軍民所需，仍難維持何也？非受產不減銷及軍國之影響，實因囤戶普遍囤積之所致也。蓋四川本年米穀，平均可收七成，且值二十七元，二十八兩年豐收之後，存糧尚豐，新收留存，足以自給而有餘，其非產不減銷之故也明矣！商人囤積產量百分之一，已需資本一萬萬元以上，何足影響大市，非山好商囤積居奇，亦焉得。截止囤積之所在，乃爲川省糧戶，節儉儲蓄，成爲風氣，非僅錢用，決不售

穀，前年須存穀百按以應用者，今年售穀十挑，已足敷用，故糧價愈高，存儲之力量愈大，即售出之數量愈少，結餘經濟充裕，所收租糧，更無出用之必要，勢必儘數存儲，雖囤積居奇之心，而市面食米，因此供不應求，遂致高漲失常。此種風氣，在平時為善，一在戰時為障，非由於政府干涉，決難轉移，故欲調劑糧食，穩定市價，除澈底調查登記餘糧，全部公家管理支配外，別無良法，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辦法：(一)切實調查 各縣調查食糧工作，根本未辦，縱有少數，仍交鄉鎮長辦理，敷衍塞責，不足為憑，擬請組織調查團，

請要自縣團長，派米重要各縣，指派在川連任參政員一人，次要各縣，指定各部會委員一人，駐縣督促，並由內政、財政、經濟、農林、交通各部，派員參加。調查方式，務必挨戶查明登記，以期切實，而資參考。各縣限一月內辦竣，所需調查經費，由中央撥款補助。

(2)徹底管制 各種戶現存米、麥、高粱、包穀(即玉蜀黍)紅薯，經調查清楚後，按其人口多寡，留存一年所需食糧(自調查時起，至明年新穀登場止各種雜糧併計在內)外，其餘均由政府管理，非經特許，不准自由買賣。在本區市場，由糧管會，指定糧戶，按照徵購數量，令眉販挑運運市，遠處海濱市場，由糧管局運向糧戶發購轉運發交糧補，憑糧補證出售。

(3)統制糧價 產地糧價，由糧管會同各縣糧管會，按照舊穀市場時市價，與現時市價，折中規定銷地糧價，則按產地定價，再加運費及合理佣金，由糧管局規定。嚴密查禁時市及私定糧價。

(4)徵工運糧 糧管局在重慶徵購米糧，應用徵工方法，逐逐銷區，徵工數目，則以銷區需要米糧數量及其路程遠近，參合決定，責成各縣，於附近運道徵調民工，負責運糧，並於運道沿途，設立管理站，以便逐程逐逐保管。站與站間之距離，以四十華里左右為適宜，一則民工磨損，可由站方供給，以免浪費，一則朝出晚歸，去不還，可使民工安心，至民工待遇，除供給膳宿外，每日另給工資五角至八角。

(5)稽查取締 由軍委會指派高級軍官，配合省參議員，組織巡迴稽察團，分往各縣稽察，遇有違戶(非糧戶)囤積居奇，不論屬何階級，一律沒收充公，無籍軍糧名義者，同一辦理，遇有軍隊或軍事機關，沿途囤積食糧及發封民倉情事，立即請該管長官撤職查辦。

(6)減徵兵額 現在各地人力缺乏，無可諱言，凡欲興修道路水利或運糧食糧，均感無工可招之苦。在調劑辦法在實情，不在量多，現辦兵役，往往拉丁充數，遂致逃亡及殘廢而死者，為數至可驚人，總辦後方最可寶貴之生產人力，而無益於抗戰，殊非善策。擬請明令減少經常徵兵名額年數，非在鄉村訓練合格者，不得徵發。習未經訓練之壯丁，供增加生產與運糧食糧之用。遇遇緊急必要時，仍可用特徵方法補充。

### (二)徵調民工，運糧食糧，以資平價案。(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擬)

理由：查運糧與糧價，關係至鉅，欲平糧價，必先解決運糧問題，誠如 委員長之指示：「運糧如不能迅速，市場之米糧供給，也會感到困難，因為有糧食而無運輸工具，無使便之集中，有糧也等於無糧，在水道缺乏前地方，而欲集中糧食，必須徵用民工，委任運輸工役，在本地或鄰近勞作，以工役代替替兵役，既可減輕兵役，又不違離家鄉，大家一定樂意。所以有效的管理糧食，必先解決運糧問題，運

給問題解決之後，糧食問題也隨之解決大半了。以下用東各縣糧食運送，即應遵照訓示，徵工辦理，茲再參酌事實，提供辦法，敬請公決。

理由：(1) 由各縣糧食督會政府，會同製定徵調民工，運糧食辦法，切實施行。

說明：以縣縣至余家場間運送而論，三日往返一次，每人挑米二斗(每斗重五十斤，約合市斗三斗五升)即需工資十五元如徵工運糧，供給膳食，每人日需一元一止(需米二斗兩，約合八角，油鹽柴菜約三角。)再給工資六角，兩共一元七角，三日共需五元一角，節省運費九元九角，每斗米價即可減低四元九角五分，徵工至梁山或開江運送，每斗米價可減低十餘元。

(2) 各縣糧食督會，應按銷區需要米糧數量，及去產區路程遠近，決定民工數目，會同縣政府，責成運道附近各鄉鎮，負責徵調，嚴交購銷處指揮運送。

甲縣至乙縣採購食糧，應照採購數量及縣管境內經過路程，決定民工數目，咨請乙縣如數徵集，並派員駐縣接收，指揮運送，所有工資各費，悉由甲縣負擔。

(3) 各鄉鎮征派民工，在運糧食期間，准免參加兵役抽籤，除供給膳食外，每日酌給工資五角至八角。

(4) 為便於管理起見，應於運道沿線，設立管理站，以便通程接運保管。

說明：站與站間之距離，以四十五至五十華里為適宜，其利有三：

(A) 民工當日往返，所需膳食，可由站方供給，以免浪費。(B) 甲乙兩站間之運輸民工，既為固定性質，朝出晚歸，去家不遠，可使安心工作，征集容易。(C) 運送米糧如遇雨暈，可以入站保管，以免霉爛。

甲縣如至乙縣採購食糧，在乙縣管境內管理站之設置，由兩縣督商辦理，如由甲縣派員管理時，乙縣應酌沿線鄉鎮保甲長，不分畛域，協助一切，以期進行順利。

(5) 民工之運費工資，由購銷處核算結算，撥入銷區糧價之內。

(三) 統一糧食採購，以免拾價競爭案。(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提)

理由：查糧價之驟漲，實為奸商操縱，消費者到處爭購所造成。如忠縣米價在十月上旬，每斗(重約五十五斤)二十四元上下，嗣因重慶大量採購，而萬縣奉巫各縣，又視為接濟米源之區，競購其間，不閉月漲至四十八元，而購者仍恐上漲，乃儘量購備，奸巨米商，亦得從中降縱，遂至狂漲不已，險象環生！除糧戶存糧，已另案提請調查登記外，在尚未澈底管制前，目前治標辦法，應先取締奸商及自由存購，糧價方可由穩定而下跌，觀於成都米價因登記米商，統一採購，近已下跌十分之三，而益征信。委請督會見所及，擬具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1) 由各縣糧食督會，會同縣政府縣黨部縣商會及米糧業同業公會，各推代表，組織征購處，專辦統一採購事宜。

(2) 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役及米糧商採辦米糧，須統歸征購處經辦，不准直接向市場購買，免蹈競爭抬價覆轍。

(3) 外縣米商或親屬團體採購食糧，應持採購證，向採購地之征購處，請求代購，征購處不得拒絕，每日購得之食糧，應按登記之先後，照外來客商與本縣採購者，所籌數量，公平分配。

(4) 各縣糧價，由征購處議定，按照現市價酌減，各鄉鎮應比城市售價，再予減低，每逢場期，責成鄉鎮公所，派員監視買賣。

(5) 鄉鎮肩挑米販，應向鄉鎮公所登記，就指定之場所，依照定價出售。

(6) 鄉鎮居民需要米糧，得逕向本場米舖或挑販購買；但每一場期之購買數量，以一市石為限。

(7) 徵購處或鄉鎮公所，得請求糧管會通知糧戶，限期運送存糧。

(8) 各縣徵購處代購米糧，其價值由採購者支付，不負墊款與保管責任。

(四) 調查各糧戶存糧，並擬於出售時，報告鄉鎮公所登記，以資查考案（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提）

理由：查近來糧價暴漲，幾至一倍，恐慌險象，已達極點！考其原因，固有多端，而糧戶儲蓄不售，實居主要，故欲平準糧價必先疏暢糧源，而疏暢糧源，非從調查存糧，實施管制不可，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辦法：(1) 由各縣糧管會同縣政府縣黨部及駐縣督察人員，擬訂各縣調查糧食實施辦法，並於黨政軍學紳各界，選調若干名，分段各鄉鎮（每鄉鎮兩派二人至四人），會同保甲人員，挨調查登記。如各縣於總清查時，附帶調查各戶糧食，已有清冊者，得按冊覆查。

(2) 調查人員到達指定區域後，應即會同該管鄉鎮長，商定分組調查，即日開始，限一個月內辦竣，如為接保覆查，限半個月辦竣。

(3) 各戶存糧，如米、穀、麥、高粱、包穀、(即玉蜀黍)紅芋，分別調查清楚後，按其人口多寡，留至明年新穀登場時所需數量(各項雜糧應併計在內)，所多即為餘糧，分別登記數目，並由調查人員及保長簽章證明，彙報糧管會核辦。

(4) 各糧戶餘糧，經調查登記後，即應將該公家處理但尚未實施管理支取前，仍為流通市面，適應供求計，准予自由出售，並報告鄉鎮公所登記，彙報糧管會查考。

(5) 各糧戶餘糧，於登記後出售者，如不報運報公所登記，仍得照數征購，不得推辭。

(6) 各縣舉辦調查登記時，糧總局或糧管會，應派技術人員，分駐各縣，指示督促。

(五) 責成各地高級軍政機關，在款未到前，由財委會先行墊發支用。理由：查各色軍人或軍事機關，常有剩餘米穀及私封民倉存積，已足減少來源，造成恐慌，而強買強賣，假公營私，更屬數見不鮮，雖非米價高漲之主因，確為管制糧食之障礙。向何權既經劃分，軍糧來源接濟，亦無自行採購之必要，妥為覈考所得，擬擬查禁辦法，敬請

公決。

四八

辦法：

- (1) 由軍政部暨戰區司令長官川康該辦公署分別轉令梁萬榮備司令、淪陷區要守備指揮官、贊九區保安司令、保安第三旅旅長，分別督飭所屬，負責查禁。
- (2) 由梁萬榮備司令，召集上列各機關開會，妥籌分區查禁辦法，連番實施。
- (3) 各該高級軍事機關，應聯合所轄各地警署，駐軍及保安團隊，組織巡迴稽查隊，分段負責查禁。
- (4) 巡邏隊遇有軍人或軍事機關自購或囤積糧食情事，除將糧食提交各該縣糧管會處理外，並將該管長官報請主管機關澈查辦。其私貯民食者，應立即啟封，以便徵購或發售，私貯之部隊長官同樣報請澈查辦。
- (5) 巡邏隊遇有各地團隊阻撓勒索情事，一律拿送主管機關核辦。
- (6) 軍人眷眷，所購食糧，仍由糧管會派員，督同各該地鄉鎮公所，調查登記，發給購糧證，憑證購糧登記，以資訂正，而免藉口。
- (7) 下川東各縣禁事宜，擬由梁萬榮備司令負責指揮辦理，對於軍人不法情事，並得藉以緊急處置，以期迅速，而達事功。

(六) 組織下川東各縣糧食調查委員會，統籌調查食糧事宜，以安戰區人心案。(二十九年十一月間提)

理由：

查下川東各縣僻處邊陲，省府鞭長莫及，養成化外，近以劃歸戰區，地位重要，軍民麇集，食需浩繁，萬縣、雲陽、奉節、巫山等縣首當其衝，均非產米之區，自給猶虞不足，須靠運銷，無以爲糧，不得不仰給於隣封之忠縣、石柱、梁山、龍江、大竹、開江各縣餘糧，以期救長補短，酌盈劑。但如何接洽採辦？如何徵工運送？如何取得聯繫？便運捷，均爲兩縣以上實際問題，如無專設機關，計劃指示，督促進行，勢必敷衍遺誤，影響戰局！至縣英倫糧若干？某縣應至某縣採辦？某縣應將餘糧接濟某縣？又非有超然機關，居間鑒別支應調劑不可，否則，數縣同至一縣採辦，立使糧價暴漲，造成恐慌（如忠縣米價，十月上旬，每斗二十四元上下，即因重慶大量採購，而萬、雲、奉、巫，亦同時爭購，不聞月卸漲至四十八元可以明證）。他縣餘糧，甚至無人過問，成爲廢物，殊失調劑之道，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辦法：委員會之組織，督飭職掌等項約要，暫定如案：

(一) 組織

- (1) 委員爲無定額，以萬縣警備司令，萬縣糧備司令，淪陷區要守備指揮官，慶綏前管區司令，川康建設期成會萬縣辦事處主任，九十兩區專員，糧總局督察長，及轄境各縣縣長爲委員。
- (2) 於全體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並以萬縣警備司令爲主任委員，九區專員爲副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 (3) 暫擬九區專署內爲辦公地點。

(二) 督飭

(1) 第九行政區各縣(除城口)，第十行政區之大竹、梁山、鄂水、及第八區之石柱、鄰都、十五區之瀘江、達縣等縣。

(三) 職業

(1) 調查統計

甲、對於管轄各縣糧食盈虧狀況，指示各縣政府糧管會，切實調查登記。

乙、各縣糧管會，應將糧食盈虧及給銷輸入情形，按月表報，以憑統計統籌。

(2) 分配調劑

甲、對於管轄各縣餘糧，妥籌分配於不敷各縣，以副調劑之實，如再有多餘，並應籌劃接濟糧境以外之各縣或都市，不足時則妥籌採購入境。

(3) 徵工運輸

甲、甲縣在乙縣採購食糧，如何徵工運輸，如何管理保潔，應參酌規定辦法，指示雙方遵照辦理。

乙、對於管轄各縣，徵工運糧食糧，指示督促辦理。

(4) 指示督促

甲、管轄各縣，如因管理食糧，發生問題時，負責解決，指示辦理。

乙、對於管轄各縣管理糧食事宜，負有指示督促責任。

(5) 設計建議

甲、對於管轄各縣管理糧食設施，認為必須改善時，應具計劃向主管機關建議。

乙、下川東劃防戰區，情形特殊，關於調劑糧食，應先期籌備，先行執行及處決。

丙、對於管轄各縣糧食管理人員，應加強訓練及考核。

(四) 其他

(1) 人事經費

甲、會內必須辦事人員，由市府為身分補助調用，不支薪津。

乙、會內必須辦公用費，對定月支。元，請管理機關每月撥款補助，實支實銷。

(七) 本處發字第三四〇號公函為用東各縣政府辦理匪形轉強嚴重，擬訂辦法，請轉呈核飭行政院實施由。附二件(三十年七月開擬) 臨潼川東各縣禁種工作，表面上已大體週到完成，本處為杜絕後患計，各一再監視指示，請各專署縣政府通飭所屬鄉保民衆，隨時拔除，以資稽核口偷種各在案，乃各級主管，多未體諒此旨，且趨參同，以致人民受驚受恐，玩忽視察常事，廢禁禁藥成風，甚至禁藥，又復風轉

行匪... 一面足。近來未處三匪案案後查報，各縣大規模偷種者，仍復多見，化整為零，藉物掩護者，比比皆是，縣區總領對於禁種一事，雖大多不為不敏，不究不辦，或代為隱匿，以有報無；或查獲大莖，而僅報二三株，以重報輕，總在如何掩護本身之責任，飽鮮為禁種前途着想，有礙其進，則鄰縣其影響，而現各縣大多相同，其結果必致死灰復燃，不旋踵而遍地皆烟，轉成早見及此，真非竟不出所料，隨念前途，不安而深，特用詳辦法數條，連同已查各案，列表函請

查照，此呈  
會長鑒，通飭中央主管速速實施！以期挽救於萬一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川康建設明收會後特誌

附東中禁煙辦法一紙，偷種案一覽表一紙

附件(一)

東中禁煙辦法

1. 請中央重申禁令，不准再有一黨烟苗發見，此後如有查獲無論多少，均以故意偷種論罪。
2. 請中央撥令川康兩省政府，轉飭各縣長每年十二月及三月(春秋兩季烟苗下種時)親自出巡查勘有無下種，並責成鄉鎮保甲長，嚴密查報，層具運坐切結。
3. 各縣偷種烟苗，如經上級查閱或鄰縣查獲者，除鄉鎮保甲長實行連坐外，該縣長應立予撤職；如經人民告發而查獲者，縣長亦應受相當處分；如因縣草未明，不能確定責任，該兩縣縣長亦應同時撤職，以杜推諉。
4. 種烟犯所有耕地，無論自有或佃種，一律沒收變價，交縣財委會專款存儲，充裕善獎金。
5. 重定密查獎勵，確立密告人保障。

附件(二)

川東大、梁、鄂、涪、墊、開、忠等縣被獲偷種烟苗各案一覽表

縣別	烟苗偷種人	地點	犯姓名	破獲	情形	獲烟苗呈報數目	備
大竹	周家鎮	隆豐驛子	本年二月由縣府查獲	未	詳	判處死刑報核中因地方不靖未竟詳查	考
涪陵	余定文	本年五月由縣府查獲	未	詳	正山該縣將訊辦中因地方不靖未竟詳查		
新市鄉	朱義純	同	前未	詳	同		前
八角廟	朱義純	同	前未	詳	同		前







(3) 川省農民，對於除穢救荒施賑等工作，均不注意，收成大量影響，並應分別指導改善。

(4) 各縣建設科，應於每年秋收後，舉行稻作比賽或展覽，標長輪奐，以資比擬，而昭激勸。

(十) 請於川東區從速設置水利機關，負責改進農田水利，防止各縣旱災案。(三十年一月開提)

理由：查川東各縣，山地居多，農田灌溉，既未利用河流水源，而蓄水堰塘，數量不多，容積太淺，蓄水器具，更付厥如，一遇亢旱，險象立呈！今年收成之減少，實由於此。本處前經飭屬事實，擬具「提供改進農田水利原則」，請交四川省政府切實舉辦實施，防止川東各縣旱災案。電話

會長轉准省政府二十九日九月二十四日建字第二四〇二號函後，先行設置四川省水利局川東區工程管理局，負責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俟有預充必要時，再行改設水利分局在案。際茲抗建並進中，增加生產，充足糧食，實為當前急務，除仍參照前項建議案計劃實施外，茲再扼要提供辦法，敬候

辦法：(一) 迅設工程處

(1) 查川東各縣，去秋太旱，省府對於農林情形，既欠明瞭，而農田水利之指導改進事項，亦屬難以顧及，故凡屬堰塘，開發水利等工作，非有專設機關，負責辦理不可，應請省政府查照前案，迅於川東適中縣份，設置工程管理局。

(二) 借用農水機

(1) 工程管理局，應於川東各縣，派技士一人，攜帶水利局發給之新式簡車，提水壩車，複製式隱心吸水泵，水力抽水機各一部，實地試驗，詳細解釋宣傳，提高農民興趣，以便仿製應用。

(2) 考察各地水源，如河流溪澗堰塘等，指導農民分別裝置，並規定從後須有前項抽水機或風力牛力人力等車各若干部，以資應用，將來水利改善時，再謀分年補充，使無旱災之虞。

(三) 增開堰塘

(1) 指導農民，開鑿堰塘，凡有稻田若干畝(或石)，即須備有容蓄若干之堰塘一方，堰塘之高地流下雨水，多開水溝，引入內，不使涓滴外流，以備旱時灌溉之用。

(1) 農民凡因開鑿堰塘，或購置抽水器具，而確行力所不勝者，由省府與省縣金庫或銀行協處，商定貸款辦法，以資救濟，並參酌實際，規定分年償還。

(十一) 本處建字第二五〇號公函為請將所發川東各縣旱災救濟辦法轉呈鑒核由。(三十年十月提)

案查本年下川東各縣，入夏以來，久旱不雨，未種者不能下種，已種者種萎成災，沿江各地，猶多顆粒無收，稻田如此，即玉蜀黍，高粱，糜，收成往年不過三之二，補成當時視察所及，認爲情形嚴重，故及時獎勵勸勉區內各富戶將大量種籽，分送貧苦農民，救濟補種。

以期救濟。又復召集有關各方，製定種糧增產實施方案，俾各縣認真實施。所有經過詳請，連同該項方案，已於本年八月間函請呈備查，並通函本會各辦事處暨川省府暨近分飭各屬查酌辦理在案。茲復據各縣函報本年被災情形，計萬縣平均不過四成；開縣五成；雲陽五成；忠縣四成半；奉節四成，巫山田稻收穫，祇有三成五，其他各縣尚有未及報到者，於此亦足見本年下川東旱災之重。各縣政府因田賦改徵實物，省政府不准報災，雖經被災各業制，紛紛懇請減免，均置不理。本處亦接受呈詞多件，謂急徵購實物，爲抗戰時期，供應軍糧民食之要政，未便率請蠲請，然災情極重地方，業主確有財力者，尚能贖贖請賦，而佃農遭此凶災，不但冬糧無濟，明年春耕種穀，亦待飽求。例如本處左鄰王莊，承種租穀八石之額田，收穫僅及三斗，猶多稗穞雜澆，不能留爲種子，如此嚴重偏災，政府究應設法救濟，以紓農困。茲據具川東各縣旱災救濟辦法一份，函請察照，轉呈會長鑒核，分別飭下施行，於賑濟之中，并以高糧食生產之意也。

此致。

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處

附川東各縣旱災救濟辦法一份。

附件

川東各縣旱災救濟辦法

1. 請政府令飭農林部撥發種子額種及晚稻種發給災各戶。
  2. 請政府令四川省府節節水利局派技師人員勸查被災各縣，添築或修葺旱塘，以工代賑。
  3. 請政府令四川省政府節節各縣農業機關製造厚水器具，發給近來各地農民，救濟旱災。
  4. 上列三項所需款項請政府令賑濟委員會撥發。
- (十三) 糧食增產電報方案 (三十年八月三日本處稿產會轉通)

甲、節救旱災損失辦法

(一) 作物種類

1. 蕎麥：凡已種田地因災收成無望者，及未會種植之空地，應種蕎麥。
2. 紅芋：如芋種不易購得或時令已過，應種紅芋。
3. 洋芋：紅芋下栽過遲，產量減低，應盡量改種洋芋，以補損失，且秋間種植洋芋，恰當其時，產量既豐，又爲最上食物。
4. 再生稻：(即抱孫谷) 凡稻谷收割後，應儘量保存再生谷，其推行方法：應由縣府及農會所按照本處前發之再生稻保存方法，將各鄉團長保甲長努力宣傳，切實遵行，並領飭各農民，將可供保存再生稻之稻田盡量保存，至少須保存三分之一以上之面積，若少於此數除該農民受嚴厲處分外，該管鄉團長保甲長亦應予以督導不力之處分，其保存成績優異者，亦應分別予以獎

局，縣府及推所，並應分別派員接洽進行登記及督導等工作。此外縣府應佈告曉諭保甲再生稻田內，嚴禁打谷碾穀及牛羊豬等下田放牧或其他之踐踏谷稻等行爲。

### (一) 督導辦法

1. 由縣府面合作金庫或銀行，貸借款項，辦理農農購種費，以利督導補種。
2. 縣府委託就地各機關公務人員，或熱心紳士負責督導。分頭前往指定鄉鎮專責辦理，先行查詢各農民，補種種子與數額，如有確係無力購買，亦無舊存種子，即准貸與款項，飭其自行設法購買，並取具收據，分別存查。(收據樣式附后)
3. 鄉鎮保甲長負經常實施督導之責。
4. 督導人員不支薪給，旅費規定每日五元，在救災預備金項下開支。
5. 督導工作每人辦理一鄉鎮，除路程時間不計外，限十五日內辦理完畢。(督導須知另訂之)並須按照前開作物種類，分項將督導補種情形，(如面積及發育狀況)詳細報告于縣府。

### (二) 增產冬糧

#### 1. 辦法

- (子) 由縣府建設科及農業推廣所擬具「×縣三十四年度增加各季食糧作物栽培面積辦法」。專案呈請鑒核施行。
- (丑) 由縣府代電各鄉鎮保甲，轉飭所屬農民，盡量利用空隙廢地，及休間等地，栽培食糧作物，如大小麥，豌豆，胡豆，燕麥等。

#### 2. 推行

- (子) 利用空際各學校師生作廣大宣傳，並張貼標語於四鄉通衢要道，勸導農民增種冬糧，並由縣府及農推所派員至各鄉鎮辦理督導登記增種面積及指導工作。
- (丑) 由縣府佈告各鄉鎮，曉諭農民，增種冬糧。
- (寅) 由縣府令各鄉鎮長保甲長，將各該管區內之增種面積，作物名稱，及預期增產數量，登記清楚，彙報縣府及農推所備查，並按時將各鄉鎮長保甲長，每月編造月報，專送縣府及農推所備查。
- (卯) 各農戶對於食糧作物，油菜栽培，最多不得超過其栽培總面積百分之五，寒蕪則絕對禁止栽培，否則除辦法首重嚴懲種額農家外，對該管保甲人員亦應分別予以督導不力之處分——保長記過一次，鄉鎮長予以申斥或記過一次。
- (辰) 登記工作辦理完竣，經縣府派人復查，符合無誤，應將各鄉鎮長保甲長之成績分別予以獎勵。

### (四) 改善灌水制度

#### 1. 辦法

(子) 改平而蓄水爲立體蓄水，減少平而蓄水面積，以增加多糧種作面積，其法將原有冬水，田較高之半數，田次加高加寬一倍半以蓄水，較低之半數種冬糧，俟冬糧收割後，即放高田所蓄之水，灌低田既不致缺水，又體減少蒸發，(水不易乾) 減一舉而兩得。

2. 推行

(子) 由縣政府及推廣所印製圖表，標語，淺說，散發各鄉鎮，並督導農民推行。

(丑) 由縣府佈告農民遵行，並令各鄉鎮保甲嚴爲督導農民凡有河堰可蓄灌溉之田，一律放乾，蓄種冬糧，其無河堰可蓄灌溉之冬水田，以二分之一照辦法第一款規定，立體蓄水。

(寅) 由縣府及農推所，分別派員至各鄉鎮作蓄水示範，並巡迴指導。

(五) 減少糧食消耗

1. 限制栽種糯稻

(子) 栽種糯稻面積不得超過農家栽種糯稻面積百分之一，如查出有超過者，即予拔去。

(丑) 由縣府嚴令各鄉鎮保甲、保長、(子) 填規定限區域禁止農民大量栽培糯稻。

2. 嚴禁釀酒

(子) 由縣府嚴令各鄉鎮保甲隨時偵查以預禁釀酒在河濱類，並佈告各縣民衆週知，除共同遵守外，並相互勸告及共同監視，如有違令者，即將製酒用具，與房屋充公，並按製酒所消耗之糧食，酌其如數購買，交當地鄉鎮公所轉送縣府發作救濟之用，禁釀以後，如一鄉鎮有三家私釀查明屬實，罰銀長視六週一次，保甲長立予撤換，如有剽竊故違或隱匿包庇者，依法嚴辦。

(丑) 由縣府封存現有之酒壚及製酒用具，禁釀後始准發賣。

3. 禁止熬糖

(子) 由縣府令各鄉鎮立即查對熬製糖之糖房，並隨時予以拆查。

(丑) 如有用糧食熬製糖者，一律充公，照禁止釀酒同樣處分。

4. 禁止磨粉

(子) 由縣府佈告嚴禁以糧食製糖(或糖粉) 違者與禁止釀酒同樣處分。

5. 禁止其他糧食消耗

(子) 由縣府佈告禁止以糧食喂飼家畜。

(丑) 其他有關糧食之無益消耗，均由縣府切實查禁或以勸導方式勸導之，以節消耗。

乙、改進農田水利

6. 關於上刊各項農作物種植法，應由農推所簡要證明，印發交指導人員，隨時分發各保甲。(補救旱災作物種植法請后)

(一) 由農推所或縣府建設科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依照下列原則，詳擬辦法，對日施行。

1. 河渠改進辦法

(子) 修築河渠，引水灌溉。

(丑) 修築蓄水池，車水灌溉。

(寅) 歸納水道，縮小河身，(用袋籠裝卵石置河道兩旁，以縮小河身。)

(卯) 排洩積水，免除水害。

(子)(丑)(寅) 三項工程較大者，得請水利委員會貸款與修

2. 堰塘改造辦法

(子) 經常疏濬，以廣容量。先向合作金融貸款舉辦由業主分年償還。

(丑) 堵塞漏洞，以免消耗。

3. 擬具增置水具(如龍骨車等)計劃，貸款辦理，以利灌溉。

丙、推廣良法美種

(一) 積極提倡播種晚稻，及雙季稻，每年春分前播早稻，清明播中稻，穀雨播晚稻，早稻插秧後，再行間插晚稻秧。(萬縣農業推廣所試驗晚稻與雙季稻成績頗佳)

(二) 由縣府或縣推所擬共三年計劃，第一年先擇定若干鄉鎮，按保指定示範農家，而後推廣及全縣。

(三) 稻種選擇，由農推所或縣府建設科負責，並統籌採辦。

(四) 技術方面之指導，由建設科科長，農林技士，及農推所職員，隨時下鄉協同保甲，指導農民之播種，施肥，管理，收穫，調製

等方法

丁、肥料之製造與利用

(一) 厩肥

1. 由各縣農業推廣所協同縣合作指導室，大量舉辦豬牛貸款，開肥料之源，而補農村肥料之不足。

(二) 堆肥

1. 由各縣府令各鄉鎮保甲農民，盡量利用農作物廢棄之根莖、枝、葉等，充作元平菌堆肥原料，並大量推廣。

(三) 乾肥

1. 縣城或場鎮之垃圾，由縣府警察局，或各鄉鎮警衛隊負責清潔運夫或鄉民將垃圾運備指定地點，大量備置，無條件推廣給農民施用，以補農村肥料之不足。

2. 由各縣警察局協同農業推廣所利用城市之糞尿與備後之垃圾細粉，以合理之配合製造乾肥，按製造成本推廣給農家施用，轉肥廠之開辦，僅雇農工十餘名，收集人糞尿及備置垃圾與洋製乾肥，設備揚茅場數間，及普通搬運灰糞之用具，與工人所備之用具。

(四) 推廣蒸製骨粉，此骨粉已由重慶設廠製造，大量運漢，空窩農業推廣所照成本推廣，比自己製骨灰之肥料效力為大，可向重慶採辦。

(五) 發動城市場及家庭收集各種獸骨，用谷草灰水與石灰水久泡，研細施用。

(六) 各縣建設科或農業推廣所隨時派員下鄉指導農友利用豆科作物綠肥，並指導其收割處理及用法。

(七) 由建設科或農推所指導農民，採用河泥、塘泥、沤泥、糞池泥、湯溝泥、陽溝水、磨房灰具、糞具洗滌水、米糞、水漂淨淨及燒土等為肥料

#### 戊、補救農工

(一) 由各縣或農業推廣所擬具「補救農工缺乏辦法」呈請施行。

(二) 各縣政府或農業推廣所領令境內各種軍隊，如保安隊、壯丁隊，等協助農工耕作。

(三) 由縣政府令各鄉長並佈告農民，運向附近陸軍接洽請求義務助耕，不計工資，至于所食伙食，依照當地習慣從簡辦理，並須選擇能耕作之士兵，担任此項工作。

(四) 由縣政府或農業推廣所不時派員下鄉，協同鄉鎮保甲與各地所駐各種軍隊密切聯絡與商討助耕辦法。

己、保障勸農處備備農  
(一) 由縣政府勸令農民盡力作除糞穢雜草等工作，如甲申雜草及穢子過多者，地主得要求退佃。

(二) 佃農勤于耕作不得任意退佃，並照依法保障。

(三) 主佃利益分配，應由縣府及農推所查明切實調查，不使形勢耕作，佃農加工租佃耕作之收穫，應令歸佃農所得。

#### 庚、訓練農村幹部人材

(一) 由縣政府招集各鄉鎮長，鄉鎮各股之主任幹事，保甲長，各小學校教職員，分評舉特別農業講習班。

(二) 農業講習班之教職員，除由農業推廣所，建設科，社會科，合作指導主任外，並請務農請，其他學校機關團體首長充任。

(三) 除講習文具由各縣在縣經費項備費供給外，膳食由各受訓人員自理。

(四) 組織規程擬訂辦法……等由縣農委能研或建設科擬具呈請縣長審核施行，並呈報省府及本會備查。

上列辦法如各縣財政充裕，得設班訓練，否則在其他訓練內加農事科目訓練之，並用宣傳方法，以求普及。

辛、宣傳督察工作之分配

(一) 在農村宣傳，以各鄉鎮保甲、農會會員，合作社社員，各小學校長教職員及學生為主。

(二) 如縣府設有暑期講習會或訓練班，則由縣府或農推所派技術人員，赴該會將本會辦法各項辦法，詳細講解。

(三) 縣以上督察工作，由川康建設期成會第四科專員及專員隨時督察之，縣以下由縣府建設科及農推所負責督察之，其縣府內各科室凡負責鄉村工作人員，均應負責督察。

壬、增產救災必要經費之籌辦辦法

(一) 凡屬救災防旱措施所需要之經費，關於省者，由縣府呈請省府撥款辦理；關於縣者，由縣府撥具預算呈請省府撥款借用。

(二) 各縣預算案所列救災準備金，如不敷用或支用有餘，應專款存儲，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四) 防治螟害摘要

第一節 川東螟害的概況

十年以前，螟虫的為害，蔓延長江下游各省，尤以浙江省之嘉善縣，江蘇省之蘇松常太，受害最烈，有幾年川稻的收穫，平均不及三成，有幾處的田種，盡成白稻，甚至顆粒無收，可見螟虫的為害，比旱災水災還要厲害，我自民國二十七年秋天，到了重慶，聽見川西川北，亦有螟害，不過受害的區域，只有十餘縣，川東與川南，幸未波及。前年冬天，到了萬縣，每與地方人士接談，詢問有無螟害，答稱此地尚未發生，其後巡視川東各縣，無論在土紳農談會中，或訪問鄉農，都沒有聽到螟害的報告，聽為下川東各地，真是沒有螟害了。去年夏地乾旱，田中見有幾輩白繭（俗稱白吊子），老農說是受了旱災的緣故，猶以為此語必是經驗之談，信而不疑。今年過夏至節二日，本處門前，有一塊狹長的水田，面積不滿半分，鄰家廢柴不種，又有廢柴的老秧，取來試栽田中，視其能否結實，收穫幾子多少，命工人日日灌水，青青的發育，比隣家受了旱災的田，差勝二籌，可是到了秀茁以後，白穗非常的多，於是知道田中所以有白穗，決不是天乾受傷，定是螟虫為害，遂將白穗的稻，割取數畝試驗，果然稻稈外面，見有螟蟲聚繭和生繭鑽入的細孔，稈中幼虫螟虫已長大將幼虫不少，多者竟有八九個，至此才發見川東亦有螟害，而且為害非淺，若不及早防治，勢必釀成火災。

第二節 螟虫的種類與生育

螟虫有三種，一年孵化一次的螟虫，稱為一化螟虫，又稱大螟虫，一年孵化二次的，稱為二化螟虫，孵化三次的，稱為三化螟虫，這三種虫生育的過程，與蠶一樣，皆是由卵（俗稱種子）孵，化生蟻，由蟻長大後變蛹，由蛹變蛾，又由蛾產卵，由卵生蟻循環不息，不過有一點不同，蠶是卵種子過多，螟是幼虫過多，直到春天氣候緩和，幼虫才化為蛹，二化螟虫與三化螟虫，照江浙的氣候，都在發雨節左右，由蛹化蛾，飛集秧田，產卵於秧上，立夏節前後生蟻，不久長成幼虫，便化為蛹，是為螟虫第一代的生育過程。二化螟蟲第二代的生育，約在夏至節化後蛾，飛集水田苗上。

產卵，隔幾日便生蟻，同食黃心，苗即枯槁，再過幾日，幼蟲復化育，第二代至此終了。從立秋到白露，爲三化螟蟲第三代的孵化時期，螟蟲產卵於稻葉，其卵塊要比第一代大四、五倍，產生的螟蟲，便在稻稈上咬一細孔鑽入，自上而下，到了割稻時候，已降至下部，離稻根（俗名蔴樁）不過數寸，便在稻根內過冬，也有少數，在稻草內過冬，所以三化螟蟲的爲害，晚稻受損最大，中稻居次，早稻在第三代前，已經收割，受損極輕。二化螟蟲的第二代，約在小暑節左右，化蛾生卵，中稻懷胎時出蛾，便在青苗壯子上，咬乳鑽進。吸食胎膏，畏成幼蟲後，不再變化，大部在稻草中過冬，一化螟爲，發見甚少，姑不具論。

### 第三章 螟蟲的繁殖力及蔓延的速度：

上述三種螟蟲中，大螟蟲每年中化蛾一次，繁殖力最弱，田稻不致受害。二化螟蟲的繁殖力，比大螟蟲過七八十倍。因爲春間留一個幼蟲，第一化蛾產生，每一個卵塊中，約有一百五六十個蟲子，其中產生螟蟲，算是雌的占半數，到了第二代，即有子孫六千四百個，倘不遭自然的消滅，明年再經過二次繁殖，可達四千萬個有零，足以吸盡二百畝田稻的胎膏，都成白穗，豈不可怕，三化螟蟲的繁殖，尤爲驚人，發種子裏留一個幼蟲，第一代產生幼卵，亦有一百五六十個，到了第三代，即有子孫五十一萬二千個，一個螟蟲，本年的繁殖，已是損害三畝田的穀子，帶到明年，再經過三次向卵化，便可繁衍到二千六百廿一萬萬四千四百萬個，傷害田稻，真是不可勝計。在兩年的生育過程中，當然有許多淹死、燒死、凍死、餓死，事實上不會到上述的數目，但是三化螟蟲的繁殖，一年總是數萬倍，二化螟蟲的繁殖，一年亦達千百倍，所以蔓延非常迅速，而且非常廣泛。因爲螟蟲擾火，是其天性，見了火光，相擁于陰里，亦能飛往，農家點一盞油燈，極易招致遠處螟蟲，紛紛飛集附近田中，產卵極多。再加起了大風，螟蟲隨風飄蕩，能飛至數十里乃至數百里以外，既有高山大江，亦可挾風而超越，可謂「無遠弗屆」，過去下江螟害，最初只有嘉興一縣，不到數年，江府各省，蔓延殆遍。由此可見螟蟲的爲害，實是一種最嚴重的災荒，從小處說，與農佃利益有關，從大處說，與人類生活有關，應該大家起來，趕快防治。

### 第四節 防治螟害的方法：

總下一般的農民，沒有認識螟蟲，看見田稻多白穗，都說是天旱的影響，我在前說過，本處門前試種的稻田從栽秧到結實，未曾一日斷水，白穗却比無水的田多幾倍。（處內點燈較多，招集螟蟲可致）足以證明此說的不確。也有幾個老姓，知道是受了蟲害，但說道：蟲是從稻稈中生出來的，所以沒有方法防治，我即把白穗的稻，拔幾莖給他看，稻稈的外面，皆有幾個細孔，稈中才有蟲，可見蟲是從外面鑽進去的，並告以這種蟲叫做螟，什麼時候化蛹什麼時候化蛾什麼時候產卵什麼時候出蟲，他聽得懂，在什麼地方過冬都有一定的程序，所以可用來防治。防治的方法，有捕蛾、除卵、消滅幼蟲三種，現在再把這三種方法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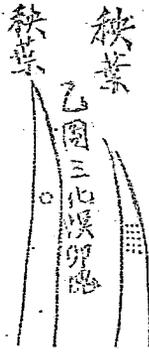
第一捕蛾：二化螟蟲的蛾子，與三化螟蟲的蛾子，形狀稍有分別，二化螟蟲的翅，是圓形，三化螟蟲的翅，是斜方形，翅上並有一黑點，裏面頗易辨別，螟蟲每則化生，首先出現的是蛾子，倘將蛾子捕殺淨盡，便可滅種。捕蛾有直接捕殺法，和誘殺法：

直接捕殺法，做一隻四、五寸口徑七、八寸深的布袋，袋口穿一根針，將針頭頂，繫縛三四尺長的竹竿上，再備一根同樣長的細竹竿，當春末或夏天，在秧田裏或苗田裏，每天早晨，太陽將出未出的時候，左手用細竹竿，在秧上或苗上，輕輕擦過看見蛾子飛起，右手即用布袋兜捕。更簡

便的方法，不用布袋單做一個五六寸圓徑竹圍，上面布滿蜘蛛絲，捕蛾尤為容易。

點燈誘殺法，用一玻璃方燈，中置有玻璃罩子的油燈，形狀一如路燈名爲誘燈，再用一腳盆，盆內貯水四五寸，水面灑少許菜油，擇一能修望遠的高地，將腳盆墊高三三尺，再將油燈點亮，安置腳盆水面，離水約五寸，不可過低，亦不可過高，俟蛾望見燈光，必從菜油處飛來，繞燈撲火，力盡落水淹死，多的時候，每夜可撲殺數千個。但是用這個方法，有一點須注意，點燈須普照，各鄉各村，家家看點，方有除害的效，倘然少數人家點燈，或少點鄉村點燈，那末點燈的地方，螟害反為加重，因為各處點燈，都望燈光飛來，附近的田稻，受害必更大。

### 甲圖 二化螟卵塊



上面並有一層短毛作掩護用一細竹竿若長棉線掃過，都是容易看見的。秧田面積甚小，在於田採捕卵塊，最易着手，不過秧田的形式，須加改良下種時把穀子撒成四尺寬的長條，帶一尺寬的走路，使一個人下去兩旁都可看到，伸手便可捕獲採卵。螟蟲出來二三天，便要產卵，所以在秧田裏或苗田裏，一見蛾子即須注意除卵，把秧葉和苗葉連頭塊，一併拔下，用火燒死，大家能把螟蟲的卵塊，掃數無遺，螟害便可斷絕了。第二消滅幼蟲：捕蛾和除卵的工作，即可十分努力，總不能把幾個個數盡，毫無遺留，所以只好想其他辦法，還須注重消滅幼蟲。二化螟的第一代幼蟲，三化螟的第一代和二代幼蟲，皆在苗田裏吃青苗，亦有少數延至其他禾木植物中生活，看見田中苗，忽然枯萎便是幼蟲在內爲害，應將枯苗拔除燒燬。不使遺留後患。到了二化螟的第二代，三

化螟的第三代，幼蟲皆鑽入稻桿骨中，消滅的方法，應分三個階級。在割稻以前，先將有白穗的稻，齊根割下，曬乾燒燬，在割稻以後，再將稻根掘起，連泥燒成灰土，留作肥料，最後將割下的稻草，須在冬天燒盡，切勿留存，如此做法，自己田裏的幼蟲，可以完全消滅。

依照上述三種方法一年的短期間，即得十二分周到，恐不能根本肅清，因為螟蟲能往遠處飛來，一處防治，斷難斷根，加以其他禾木植物中，亦有種子遺留，螟類蔓延，勢所難免，所以各鄉須自備人員，以及業主佃戶，均須年年注意，如法防治，最好各保區公所，備有一二巡視調查燈。即誘蛾燈每年清明以後，立秋以前，擇一能照遠處的高地，將燈點亮，懸在水盆上面，一見水中有蛾蛾，立即張戶通知，趕快前往採田或苗田，捕蛾除卵。倘然等到繁殖成災，說去滅除，那便非常繁瑣，而且多費工夫了，這一層望大家注意。

### 第五節 我的治螟經驗

前清光緒末年，我所生長的新江嘉興，北門外相安湖地方，發生蟲災，鄉農拋了被苦的稱，到縣苦告荒，我家在該處有田產，故亦前來報告，據稱稻程中有蛀管蟲爲害，以致稻子「秀而不實」，今年全無收成。我將稻桿割開檢視，果見有一個至幾個不等，把稻浸入水缸中，隔六七具

蟲依然不死，投入洋油中，浸了一日，還能蠕動，大家莫明其妙，不知用什麼方法，可以防治？當時有一親戚，在日本札幌農科大學肄業，於是把蟲裝入玻璃管等去，請其詢問該親先生，後來得到回信，說是螟蟲，日本過去曾鬧螟災，政府動用國庫千百萬，補償農民，凡是有螟蟲的田稻，無論好的壞的，一併燒光，燒了數年，方能肅清。這個方法，果然徹底，但是一點財力有限，不能仿辦，祇好暫行蠲置，隔了數年，螟蟲仍舊的區域，日益擴大，逐漸蔓延全省，又隔數年，鄰縣鄰省，多有螟災。到了民國十二年，嘉興被螟害甚烈。秋收不過二三成，滬杭鐵路沿線一帶，甚至顆粒無收。我於是建議浙江財政廳長張壽鏞，治蟲局警局長，親臨嘉興，商定田賦上附加除螟經費，一面遊說城紳士紳，組織除螟會，省中並派治蟲專員，駐紮指導，隨定抽蛾、除卵、消滅幼蟲，各種方法，分期舉辦。開辦的第一年，進行非常困難。因為鄉民多輕信迷信，迷信禳田避生蟲的，不是從外面逃去的，螟害是天災，不是人力所能防治的，雖將螟蟲如何發育，用如何方法，可以滅除，下鄉對衆宣傳，始終不信，敬其抽蛾除卵，大家袖手不顧，於是決定用錢收買，各鄉分設辦事處，遍發傳單，送來剪塊一個，最初給銀二枚，不久降為每個一枚，到第三化時期，卵塊容易採集，更降至一個銀板，買五個乃至十個，螟蛾亦照數給價，這一事總算得到些微成績。到了第二年，因氣溫和，不去督促，鄉民也知抽蛾、採卵、拿來賣錢，自初化到三化，總共收買了二千幾百萬個，第三年更買了五萬幾萬個，蟲費發給農家，更令其發給棉苗，割去白稻的蟲，一併燒燬，獨有抽稻拔根一事，沒有辦到，因為浙西稻田是黏土，插一畝稻，須費四工，嘉興蠶桑蠶居多，收割後須抽稻莖蓋麥，沒有時間抽稻根，防治的方法，不能完全施行，所以奉教甚為遲緩，經過十餘年，才把螟害消除，嚴格說起來，難免還有餘孽，不過遺留不多，不致成災，十餘年中，我亦參加防治工作，因此得到這一點經驗。現在照高縣情形看來，用東的螟害，已到嚴重的階段，本年高縣螟災，第一第二兩區，平均不過二成，全縣收穫總平均數，恐尚不滿五成，考察成災的原因，決非全由天乾，螟害的成分，至少占十分之三，若不趕快來防治，明年即使用水澆割，螟災恐怕還要加重，年甚一年，蔓延的速度，勢必和浙西一樣。我因此寫這一篇文章，通告川東各縣專署，各縣縣政府，立即督促鄉鎮長保甲長，把上述治螟的要點，普遍宣傳，務使家喻戶曉，把各種防治的方法，一一實行，一兩縣地方狹窄，學校教職員學生，共同指導農民，努力從事除螟的工作。但有一點須喚起大家注意，治螟的方法，在川省實行起來，比嘉興多一層困難，因為稻田的私墾，超過嘉興一倍以上。嘉興業主所得其占正產額（即谷米）約收復量，十成的三點七五，佃農所得，占十成的六點二五，田租受虧，佃農損失較重，所以致力抽蛾、採卵、消滅幼蟲，尚肯踴躍。川省租額過高，業主積分七八成，多至九成，佃農因所得無多，田租收錢的數款，剩得關係甚輕，所以致力多用於地土，田中工作，除耕田供外，沒有他事，田裏缺水也不管，佃農因所得無多，完全「靠天吃飯」，現在拿其抽蛾採卵等各項除螟工作，必然陽奉陰違不肯爲業主盡力，加工如法防治。我想螟蟲傷害了田稻，減少幾米產量，業主與佃戶受害，國家亦蒙莫大的損失，應由縣政府通告各業主，自動宣傳減租，凡是佃農勤勉工作，努力除螟田中沒有白種的稻子，以及批發雜草，減收租錢幾成，作為貼補工食，此舉倘能做到，不但螟害可除，川省米糧產額，更可大量增加，這是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的，望各縣官紳，亟策實力，從速進行。

### (戊)雅安辦事處工作報告

在本處二十九年十月以前之工作概況，業經向會報告，茲將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九月之工作，綜陳於後：在此十一個月當中，爲適合環境需要，仍以下情之應便上達，政令之驅使明瞭，爲工作中心。關於西康省政府民財教建保各事項，向中央請求一案（附件一）經獲該府查照辦理矣。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赴滬出席第二屆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處務暫由秘書劉衡暫代，於會議完畢後，復將有關各項，漸次推進。顧問會員劉劍之則常川駐康定以便聽取各方情況。惟該員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因公赴康定城外交通旅館，歸途中失足墜水殞命，實爲痛悼，旋派黃觀察員江東赴康定辦理後事，並視察天全，渣定，康定漢源，榮經一帶，視察員吳德芳雷基祥亦復隨時就近視察。除外交文之處理，承轉之文件，無特別重要者除存卷有外不再詳陳。

(丑) 禁烟概況

鴉片爲康省首害，凡來康人士，殆深以爲然，自推行禁政以來，經各級人員之努力，固不無成績。於通衢大道之旁，卽一葉半苗，已不復見，其經過情況，除本處於去年三月及十月間有報告外，迨去年年底，復由內政部派員來康，協同當地軍政人員，組織西康禁烟檢查團，分赴各地在勘，於五月間已次第公畢返滬，經過情形，尙稱完好，惟以康雅兩屬隔遠，道途艱阻，零星土匪，又出沒無常，而漢夷雜居，尤多故障，於道途最深之處，感力量之有限，恐督察之難周。如謂禁政業已完成，似尙待事實之證明也。七月間軍委會經在雅成立禁烟執法總部，據該部負責人談，以部內組織簡單，人員過少，對於禁政工作，不無困難。業向省當局，迭度商討具體辦法，此後工作之推進，或可望益增效果。茲復將禁政情形視察所及，逐項分列於後：

1. 禁種：康屬地多高寒，本非適宜種植鴉片，故向來產量甚少。惟所屬寶興蘆山天全一帶，在未禁以前，罌花遍地，流毒最深，近經查禁種烟，檢在園，悉此查刈，及地方官之曉諭，磨磨具結，并非可觀。不肖之徒，亦知效跡。無如避遠地區，每有較長莫及之感，執行稍懈，難無復種之機。唯竭力督促有關方面，以期根絕耳。

2. 禁售：土膏行店，在康定雅安兩縣早經明令撤銷，渣定，漢源，榮經，天全，蘆山，寶興等縣，亦已禁止開設。卽供人吸食之紅燈籠子均已令行封閉。惟鴉片爲面，狀似鴉片之徒，殆隨處仍可看見。如謂絕無偷營土膏者，則確非敢信，各縣大都類此種情形。頗覺難明其氣象也。

3. 禁運：康屬毗連西藏，烟土銷路甚多，自無偷運情事。至雅雅蘆寶雅雅安則與四川鄂接。漢源又密邇寧屬各產烟地區，且南通雲南。一般不肖之徒，或散散兵棍棍，相繼偷運，駭怒難免。惟以地方政府力量之薄弱，而在查緝困難，或有變額未起，故雖聞有偷運之風，頗覺無從設法。

4. 禁吸：據調查所得，各縣烟民，仍未能斷除戒絕。僅榮經縣經該縣政府所施戒斷惡者，約有二千餘名，然仍恐不無遺漏。其餘寶興、蘆山、天全、渣定、漢源、雅安、康定等縣或正在施助戒，或將派員調查烟民，或正因渣清殘餘，或將作再度登記，聞烟民之徹底戒絕尙有待於督促也。

總之西康之鴉片成毒既深，人民之智識又淺，能獲今日之成績，實歷多時之困難。待築西，雅富，漢源，川康公路完成後，交通便利，政令

易周，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實) 治安概況

康省地人稀，民性犷悍，治安管理，向感困難。益以近來物價高昂，而不肖之徒，烟賭之消耗又大。至社會組織，亦尙組織極其凋敝。因之社會治安，更受影響。雖迭經清剿，惟零星土匪，出沒無常，伺機擄掠，仍難消滅，其稍著者，如四月間，在雅安縣屬西區柿子崗地方，曾有匪徒嘯聚，旋經該縣令飭魏化瑞派隊抵丁，協同保安隊予以擊潰，匪兵一小隊於翌日，以資餉餉，並保護雅安大道交通。至該縣上里中里等處匪徒，則由當地鄉團調集圍剿，協同魏連大隊剿辦。又天全縣屬十八道水一帶，於本年一月間，亦爲匪徒盤踞，旋經二十四軍部派隊往剿，匪勢已散，至七八月間，又有復燃之象，星火燎原，魏副軍，業促該縣加緊防範矣。資興縣則因毗連川省懋功一帶，從前武裝走私之誘惑勢力，仍未肅清，伺機擄掠，故東河縣等處，行旅皆感不便。於本年四月間曾派隊清剿，並組織警備大隊，會同巡邏。追擊諸著匪王國雲趙海泉後，始不復萌前猖獗，又經魏副軍派河河口，及漢源縣相鄰飛越嶺等處，間常亦有土匪出沒。應定期以折多塘火炮山二處，匪患較多，此外如川康公路成雅道上，於墨竹關，金雞關各地，擄掠車商，仍間有所聞，似此情形，非從健全保甲組織，並救濟失業或貧苦人民著手，恐難收治本之效。除督促有關方面嚴辦外。康省當局復擬籌備糧餉充發各縣，加強其自衛力量，以資治標之效矣。

(卯) 兵役概況

康省所屬各縣，或以人口過少，或因環境特殊，尙未普遍推行兵役。於去年十月間工作報告，業經陳述。茲據康雅兩屬辦理情形，摘錄於後。康屬雅安定南縣國民兵團，係直屬西康軍管區編制，因師管區及團管區尙未成立之故。雅屬各縣則由雅安團管區兼承軍管區之命，督辦各縣兵役。計征壯兵額，以雅安爲最多，自開始征後，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共配賦壯丁二五三名，由送二〇八〇名，實收一八〇〇名。三十年二月間又征發壯丁三七兩一三六名。至申於此額則以漢源爲最，如二十八年該縣配賦二百一十八名，申送二百二十一，且超過三名。二十九年二月間征發補備兵三三三名，亦能依限如數送交，他如榮經曾與康山天全康定等縣，則間有逾限申送，或未足配額者，康定縣現已舉辦國民兵團訓練，爲征兵之準備，受訓者已達六百，在建省未久之西康，百政紛繁，人口又少，推行兵役，實尤爲費力也。至征屬之待遇，一時尙無較好之辦法，自二十八年至今，僅雅安一縣，曾發優待金三次，然而每一征屬所得，共計不過十餘元耳。漢源則對於抗敵陣亡者，每名發給二十三元，前線抗戰者十元，後方受訓者五元，其他各縣尙有不及此數者，雖經保甲各地方共同設法籌商征屬之待遇，使精神及物質上均有所慰勉，以利兵役之推進，但以事實上之困難，想本難著成效也。並將雅雅兩屬之戶口壯丁數目列表於後，藉供留心康政者留意。

(辰) 其他概況

(一) 關於食糧：西康除康屬兩外，本非產米粟以六部食糧，多屬自開川省山溝雜等縣，故川省米價之漲落，影響所及，至爲密切。蓋康省地處民，率多以糶生食，如玉蜀黍，洋芋等種類，以稍資彌補，不然而糧政之辦理，當益感困難。良以川省米價，既漲落異常，已屬切膚之苦，倘適逢糶食，商人再從中撈錢，所謂入道亦苦者，更易有其被擄也。自西康省糧食管理局成立以來，康定市面，頗該局購米調劑，平銜價格，稍爲穩定，惟以經濟力量有限，而糶食不敷之數約多，供不應求，甚爲卓效。近該局最近來文，(附件二) 茲是見其辦理之困難，刻此其今後之解決

也。本處爲極本食額之意。會擬具大綱，督促各地方迅速推進。

I. 沿革

a. 由西康水利局，擬具計劃，盡力引用青衣江、大渡河、金沙江、各大河水，多鑿運渠，一以灌溉原有農田，一以增加水田面積。  
b. 由西康農業改進所，擬具計劃，如何改良耕種技術，舉凡施肥、選種、防蟲等類，均須使農民習知，始能增加產量。

2. 治糧

a. 由西康糧食管理局，擬具採購、運輸、存貯、分配等計劃，以穩定市面價格。

b. 由西康省政府分令各縣，備辦救食糧產量，及人口若干，以便全盤設計，而到擊到。

以上各項倘能如既推行，計有實效。至於近來米價及普通日用品價格之漲落，變動頗大。如七月間雅安市面米價，由每斗八十二元不足三天而漲至一百零四元，不論何種物品，均時落時昂，差額亦鉅，實難得一適當之價格可報也。

(二) 關於交通者：康省舟車未便，交通工具除少數駝馬外，殆全恃滑桿及獨夫，惟以各種物價高昂，工資甚貴，每乘滑桿每日均須五十元以上，且須另給牙祭之費。(牙祭係買肉吃大餐之意)故往來行旅，實殊感困難。至康雅兩屬之川康公路康雅段，及雅康公路，正在加緊開築，康青公路營役亦將測量完竣，準備開工。惟據川康公路改善工程處負責人談，該路改善工程預算，原爲六百萬元，茲以物價飛漲，相率甚鉅，雖經核准追加三千萬元，然以該路路基太壞，且舊有之橋梁涵洞幾無一可用者，則所加之數，仍有不敷之感。年內欲通車利便，恐尙難實現也。又雅富康青等路，亦多難點(附件三)月前西康交通局長赴滬請示，開程核准增加預算，此或可減輕地方賠累，固利於康。惟最快仍須明年春間，方可望通車也。至樂西公路修築情況，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電陳，該路負責人員，多端籌後，請速撥發人工費，並依法籌募，並經電總第六辦事處，就近查明辦理矣。

(三) 關於戰債勸募者：據西康省戰債勸募總隊電稱：該隊業於九月十五日在康定成立，開始勸募工作。經由本處電請努力推助，當以成立未久，成績尙未詳悉，容後續陳。

西康省康雅兩屬鄉鎮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

康	縣	鄉鎮		保	甲	戶	人			口	備	考
		別	等				男	女	合			
康	定	三	二	五五	四二一	四七九五	二四二九〇	一一四〇〇	三六四三〇	四五三〇		
定	三	二	二二	四八	三三六	五四一一	二二六〇二	一一九三九	二四五四一	四八一九		

屬

丹	巴	四	一	一三	五一	四三	四三〇五	九九五四	七六三二	一七五八六	三〇四八
九	繼	五	四		一九	一三〇	二六二九	六七四二	六四三二	一三二七四	二八一七
道	季	四	二		一七	一四	一三六八	一五五〇	二四八〇	四〇三〇	三九九
繼	霍	四	四		二〇	二五	一八八七	四六〇七	三七八〇	八三八七	一六三三
甘	汝	三	六	一五	四九	三九〇	三八二六	五三三九	六一九八	一四三七	一五三二
瞻	化	四	四		三八	三六〇	三六四八	六九九四	二〇四四五	二七四三九	六〇〇〇
雅	江	四	四		二〇	一三〇	一三二二	二九五七	二八八六	五八四三	七六〇
理	化	三	六	一〇	二五	二〇九	二二一	六〇四八	四二二五	一〇二七三	二九八三
定	緝	四	五		三四	一四六	一四八三	二二八〇	三〇六七	五三四七	一一二二
緝	捷	四	二		一四	一四〇	一三五五	二九一七	二三六七	五二八四	一一三〇
鄧	柯	五	四		一八	一四八	一四六六	二五一〇	二五〇八	一〇一八	二八九三
德	格	三	四	一四	三四	三〇三	三二五六	六九五七	五六〇三	一一五六〇	一一〇九
白	玉	五	三	一一	三二	三三七	三三五一	六八一七	六一三五	二二九五二	二五六一
石	渠	五	五		三七	三三九	三三八〇	五五六七	五九八七	一一二五四	一七二五
巴	安	三	五	二六	二七	二五一	二七〇八	七三三五	六七八九	一四〇二四	二七四六
得	榮	五	五		一三	一五二	一三〇二	三〇三四	三〇二三	六〇四七	九八七
雍	敦	六	五		二二	一七四	一一一八	五七八三	五七七七	一一五六〇	七二〇
雍	敦	六	五		六一	三〇	二六三	九〇四	六〇四	一五〇八	一八一

羅	安	一	一七	二二三	二〇九六	二二〇七一	六三三九一	六〇四七八	一一三六九	六七七五	
經	三	一一	一〇〇	九七二	一一〇八七	三三七二五	三九一〇六	七二八三二	一三三〇四		
漢	源	二	一三	一八五	一六五八	三二二三七	六二六一八	六〇二八九	二二七七	七三六一	
天	全	三	一〇	一七八	一六三二	五七八四四	四五〇二九	四六一三〇	九一一五九	四五九六	
藍	山	四	一〇	八三	一五五	七四八三	一五五六三	一七〇四九	三二六二二	四九四四	
寶	興	五	九	三五	一五八	二七〇五	六五九九五	七三八七	一四三八二	一五三五	
金	湯	設	局	一	四	三六	四四三	一四二三	一一五五	二六七八	
總	計		七〇	一八七	一三七七	一六四五	六三三五八	三三三四二	一一五二七	七三三三二	七〇六六四

(附件一)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處快郵代電第62號

雅安辦事處林主任鑒先生惠鑒接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八日房字第62號公函一件并抄附教育部交通廳經濟部軍政部財政部衛生署核復原文各一件

又內政部核復原文二件茲均隨電抄附即希查照爲荷當此叩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五日

附抄件

抄行政院公函

貴廳二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二〇〇號公函請派林會員虎提西康省政府關於民財政建保等方面向中央請求各事項一案前經分交內軍財經交教各部暨衛生署核復在案茲據各部署先後核復前來經核大政均尚妥適除開列建設方面第二項甲款陳侯壁林部核復到後再行函達并分別飭知各部署暨西康省政府外相應抄向各部署核復原件函達查照又原提案民政方面第四項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認貴處函請前請到院經已另案分令財交兩部核辦茲復稱關外蓋縣之線以崇道康雅兩路爲甚擬先就兩路試辦駛運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公路等情並已由院飭令西康省政府擬具詳細運輸辦法及運輸成本等項呈核合併敘明此致

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處

附抄送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軍政部財政部衛生署核復原文各一件內政部核復原文二件

抄教育部原函

案准貴處本年六月一日陽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公函以准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處函送林會昌提西康省政府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方面向中央請求各事項一案奉驗(一)(三)教育方面1944三項交教育部核復一和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茲准本部審核意見分述如左

1. 中政分校改國立康師：查西康文化落後今後擬通過邊區國民教育廳從培養師資入手改設國立康師並不能視為研核機關至師範劃歸辦法實現後國立康師亦必要時可向西部關外遷移關於該省職業教育除補助外立初職及在西昌辦理技專學校功確護士學校外三十年度本部並擬在巴安籌設職校似屬須將國立康師改辦職校

3. 邊校經費擬在本部邊校經費專為補助邊民教育核省康定師範前附設師範班因之本部酌予補助其普通師資訓練經費不在邊校費補助範圍康區職小原設五校旋改為兩校而此兩校復與其他省立小學合併辦理故事實上每邊校可省經費兩屬所設邊民小學原由川省移交自應按照成案辦理但自康省接辦以後其預算即大加擴充而且將地方原有經費一律收回完全改請中央補助本部認為察礙難行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該省地方教育經費達一百一二十萬元邊民在該省佔大多數自可按照比例分配用途如能運用得宜該省邊區教育定可奠立相當基礎此據擬請由院令飭教育廳切實遵行以免虛糜公帑無裨實際

4. 邊區教育應有之特別辦法：甲乙兩點為各省邊民之普遍現象康雅各地邊民往往出資收買漢軍頂替其所費超過由校供給之火食衣服文具數倍丙點僅為推過邊教之一種手段且普通予以優待小獨經費無從籌撥即學生亦將養成不良之習慣本部對於康省辦理邊區教育提供左列意見

- 1. 邊區兒童之入學須獎勵與強迫並用
- 2. 邊區兒童與其他兒童混合教學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3. 邊區學校之教學應注重國民教育與職業訓練須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康邊民自能踴躍就學
- 4. 設備完善待遇優異之邊區學校應先擇定數處試辦不宜普遍設立其待遇亦宜以獎學金方式給予以除學生對於學業競爭之興趣而免養成依賴性與特殊地位之惡習
- 5. 邊區學生之訓練任用管理各種優待辦法由部由教育廳就各方實情需要詳加考慮擬定辦法呈核

案准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請核核是荷此致  
行政院

抄交通部原函

案准陽字第一〇三三號大函抄送川康建設期成會林會昌提案附行奉驗建設方面第一項及第四項交本部核復等由准此茲將本部意見開列於左

- 1. 增加樂西公路民工價案：查該路方價經本部與西昌行轅商定補充辦法自三月一日起將土方單價增至每立方三角八分四厘石方單價增至每立方五角七分六厘並經呈奉軍委會行政院核准備案費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
- 2. 川康公路改築工程案：查該路全長約二百一十公里標成部行轅公路監理處卡爾尙未完竣工沿線大橋七座亦在建築中雅安至康定一段現費用便

濟已竣可通車。擬定至康定一段尚在施工中。所有全路改訂工程費。經核訂工程完竣。并決定管轄辦法。後再行辦理。

3. 滇黔綏修築工程案 在本線經過地城。均為地理上著名之綽列。與谷自康定自巴安六百里。間須橫切雅龍江大峽谷。與其他多數南北向小谷山嶺。相間河溝深。而工程浩大。且沿線人口稀少。糧食缺乏。民供糧。均成問題。途之險難。經過英民區域。環境複雜。亦為築路之障礙。如就國際交通方面立論。此線與綏目的。在使中國西部與印度方面再通一海口。但今日藏緬邊境。越國際路綫。勢尚稱便利。當此國家財政極端困難之時。此線似可暫緩。與工擬先派員測勘。估定工費。以為將來修築時之預備。

4. 西康公路修築工程案 查本路即康藏路南段。正在洽商派員踏勘之中。所需工費。擬列入本部三十年度公路工程總費預算。以便明年由本部組織工程處着手興工。

5. 甯屬鐵道工程案 本案前准西康省政府。電屬派員初測。自西康至叙府一段。經前叙昆鐵路局。進行接洽辦理。在案本部亦正在籌劃測勘。入駐踏勘。以資比較。

准函前由相應復語 查照轉陳。荷此致 行政院

抄經濟部原函 案准貴處廿九年六月一日陽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函以准測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秘書處函。送林會員虎提西康省政府。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方。面向中央請求各項一案。到院奉

院長會議建設方面第2項甲款及第3項乙款。交經濟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呈奎鳳等。由奎原提參建設方面第二項甲款。參案部份。似可由院交農林部轉飭中央農業實驗所。酌辦並分交農產推廣委員會。酌辦。于第3項乙款。參案部份。原提案內所定原則。尚屬可行。相應復語。

查照轉陳。荷此致 行政院 抄軍政部代電

行政院秘書長勅諭。陽字第一二〇三三號。函呈。悉。將本部意見。另紙抄附。除分電內政部及衛生署。並照外。特電復請奎鳳。參案。為荷。弟何應欽。處。激務防印。附抄。送本部。意見一紙。

抄軍政部代電 第四、建設方面第二項乙款。軍政及衛生署核辦

甲 原文 第四、建設方面第二項乙款。軍政及衛生署核辦

第四、建設方面第二項乙款。軍政及衛生署核辦

## 入力以資協助

### 2 本部意見

本案建設方面關於發展畜牧需要廣收獸醫人材一節擬俟本部獸醫學校學生畢業時酌量撥派准該省府亦可選派高中或初中級畢業學生考送本部獸醫學校各別正科或簡易科肄業或查明本部最近公佈各牧場牧馬實習班簡則所定實習員生資格選派適當員生前往各牧場實習以朝造成大批牧馬技術人才又本部為積極促進川康一帶產馬管業起見決於最近在西康劃定一帶擇地建設種馬所一所下設若干民馬配種所並擬將移駐四川之重陽牧場移駐西康境內以期改良該省地方之產馬現正查勘場址所址不日即可移往建設將來康省地方牧畜業關於技術人力設計等各項問題可隨時與本部各場所就近接洽請其協助

### 5、保安方面第一二三四條

子，保安方面第一二條

#### 甲原文

1. 西康各縣為防匪需用槍彈擬請中央准由西康省府轉請價發俾使民力充實地方安定

2. 本省保安隊武器太劣子彈太少通信工作諸器材更屬缺如為加強其力量俾能完成防剿任務計擬請中央酌量撥發本省保安隊迫擊砲輕重機關槍步槍各種彈藥及通信工作器材各若干以利補充

### 3 本部意見

查關於西康省各縣及保安隊所需槍械彈藥雖於籌撥極度困難之中仍先後撥發新步槍二百支步彈十萬發機關二十萬發手榴彈一千顆在案本案所請應先將該省各縣團隊及省保安隊現有官兵人數編制情形及現有槍械種類數量現有工作器具種類以及請發數量分別列具詳表報部以憑核辦

### (丑) 保安方面第三條

#### 甲、原文

3. 本省保安隊團部官兵薪餉按國難餉章支給惟近以百物漲漲即就寧雅兩屬糧價較低而論亦不足以維持自身伙食擬請中央將本省保安隊團部官兵待遇照駐防川康陸軍辦法予以提高以資維繫

#### 乙、本部意見

查兵役會議第五十二案擬提高保安部隊官兵待遇案已有決議

2. 關於提高待遇應由各省政府依照調整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保安團隊官兵薪餉以照陸軍國難餉章發給為原則精力不足之省得視收入情形酌量減低薪餉中央備查

- 2. 情形特殊省份如西康可專案請由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核辦
- 3. 加入職門序列之保安團撥歸由軍令軍政兩部核辦

(寅) 保安方面第四條

甲、原文

4. 西康突務問題應求根本解決西康省府現正擬定自治理專屬邊防政策此後用恩威或 勸或撫在軍事及政治方面均擬請中央督導協助後予便利

乙、本部意見

查西康國民意識落後國家觀念更形薄弱與內地稍異化外之民在此抗建期中治理確有必要政治軍事方面似可恩威並用勸導七區於兩廣放匪匪首府會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主任公署妥擬辦法分期辦理呈核施行中央盡力予以協助便利並責監督指導責任

抄財政部函

案准貴處二十九年六月一日陽字二〇三三號函以准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函咨林會員鹿德西康省政府關於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方而向中央請求事項一案奉院長諭「一民政方面1, 2, 3, 三項二財政方面1, 2, 3, 4, 四項三教育方面第二項及四建設方面第三項甲款交財政部核復」等因抄同原函并擬案一件請查照等到當當往查核完竣所有查核意見開列清單函請

查照轉請備此致行政院

抄清單

(一) 民政一、縣行政經費二、分年修繕經費

(二) 財政三、省府經費

(三) 教育二、教育經費

查西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數前經本部核議以康省地處邊陲素貧貧瘠現值建省之初諸待開辦所有經濟教育衛生等行政事務不能稍予寬籌經費當為難題奉經核定除原有中央指定用途之補助費一百餘萬元外其二十九年年度收支差額四百九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准由國庫撥補以示維護仍飭改組概算分送各機關省府請求增加二十九年度財政經費及教育經費復經本部分別核議應仍就核定總數統籌支用未便再事追加節經函院秘書處轉請在案至參建照府經費一條經康省府呈奉陪飭就各該縣實際需要情形斟酌辦理如有必要應酌量各該地方財力為之不得請求中央補助各在案總核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康省之款為數既巨應仍就核定總數統籌支用未便再議撥補

又民政 3 請速撥本省本年度發教經費

查康省籌辦經費不敷已由內政部統籌撥定在禁煙督辦處經費之戒煙經費項下補助二十四萬元本部接准內政部來咨業已照撥

## (二) 財政

### 1 土地陳報經費

查本部近奉院令交核康省府呈復辦理土地陳報情形案均已叙明陳報經費業經省府陸續籌墊以備支用查康省對於此項經費已能自行籌墊且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經費向各省政府自行籌備支付俟將來辦理完竣即由溢項下儘先歸還各省籌款辦法如省庫無款可發可發行短期債券或向省銀行拆借康省如因財力短絀自可仿照各省成例辦理不必由中央撥墊

### 又中央補助費

查康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所有應辦之補助費悉經通融提前預發三二月不等各在案其後仍當隨時續撥實需盡其量前將擬以省運洋

### 4 停鑄銀洋及推行銀幣券法幣送還收回感洋辦法

查康省政府前擬發行紙幣參二百萬元以法幣四角四分八厘折合銀幣一元之比率收回銀幣再以法幣收回銀幣券送經本部往復電商並與所派代表談經面洽為核定上述辦法咨請查照辦理並經發電康省府請其即停鑄銀幣若仍不願收銀幣券發行則應人對於舊幣對紙幣之信用或便利形勢無澈底之認識現在籌辦康省各縣推行紙幣既難順利亟應立即停鑄銀幣一面積極以銀幣券收回原有流通之銀幣與再鑄送日漸小紙幣流通之數量與區域逐日擴大當可於短期內即獲有良好效果

## (四) 建設

### 3 關於工礦者

查(甲)工礦方面探購機件儀器藥品如須請購外國自可依照部定辦法隨時商辦

### 抄衛生器原因

案准貴院奉年六月一日陽字二二〇三三號函開內以探辦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時期康省衛生處函送林會員虎提西康省政府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方面向中央請求各專案並將建設方面第二項(一)紙幣交軍政部及衛生局核辦等由准此電令飭不習西北防務擬擬函咨核該處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呈稱可准協助各事(一)預防防範藥品如紗面血毒馬來因等類本處可以製到供給藥物價過高須抄成本酌以費用(三)西康省當役如有特殊病疫須將材料寄處代為檢驗研究於必妥時請由西康省商購不取派員協助(三)西康省如有需用收發器人員本處可代為訓練等情此項函達

在照即希轉請為荷此致

行政院

抄內政部原函



一、康省地處極邊，交通極爲困難，本局主管交通，在專司省無勞資，成立以避卸極難從事於道路之整理，公路之修葺，航空機場之建設及通車運輸，工其之購備，修建等等，凡屬力所能及，莫不竭力以赴，就本局目前遭過及將來情形，其主要困難約可分爲數點：

一、本省目前財力有限，在資源未經開發前，各項建設經費，惟賴中央補助，本局自亦同在其列，惟中央統籌全國，勢須全盤計劃，既不能因康省情形特殊而有所獨異，因是本局各項事業計劃，均受經費不足之限制，未能盡展，展期完成，例如本局奉令修築之雅宜公路，已於去年十一月正式開工，其經費原由中央撥發專款，與修雅宜段經費，廿九年奉撥二百六十萬元，卅年度奉准列預算一百六十七萬元，以料價食糧較前漲漲，致不敷用，且故又編造追加預算八百萬元，雖經呈奉核准，而迄今未奉撥發，至不得不在雅向各方自借款項，以資維持，因難情形，設難實施，而該路原定今年底完工之計劃，自亦將因此而受影響，此爲中央補助專款而言之。

二、就本省行政費事，經費論，在本局籌造本年度預算時，原以爲用康公路經費，即可於本年初正式通車，故編列營業收入六十餘萬元，全省預算，經中央核定後，全部經建支出，核減甚巨，本局照比例分撥，僅得一百五十二萬餘元，而經建收入，中央復核增一百五十萬元，照比例分撥，本局須負擔七十五萬元，連前日列之徵共應列收一百三十五萬餘元，收支相抵，所餘僅得十餘萬元，但收入部份，因川康公路，雖設現正由項事委員會運籌統制，川康公路改善工程，處着手改善中，工程迄未竣事，年內實無通車可能，實際無從核收，故本局本年度實際經費，僅此十餘萬元，以供開支，極爲拮据，數以之維持，本局生存，已成問題，其他事業，自不能有所推進矣。

三、本省交通，既極困難，新式交通，不能大量興築，茲現行，道便利，行旅自屬當務，前經預計，全省有道路之國，須修築者，約爲三萬一千餘里，但因經費支絀，僅能零星由各縣領款，修補無法擴充，整理，徹底改善。

四、本省交通幹線，初步完成，如康青公路（康定至玉橋）、漢遠公路（漢源至瀘定）之展築，康藏公路，籌備段（瀘定至康定）之完成，甘孜及巴安飛機場之修築，均與經濟大計，息息相關，惟中央尚未下最大決心，致未能立即循序推進，此就本局事業，推動而言，亦爲一種困難也。

五、本局爲事業機關，立辦工程，自必借重專門技術人員，分所辦理，而西康地處邊陲，生活既苦，物價尤高，邊境技術人員，殊屬不易，蓋大多是不足前望，而生畏，非優其待遇，多不願前來，而本省經濟困難，待遇不及內地各省，此可爲本局所感受之特殊困難也。

六、本省崇山峻嶺，島道縱橫，在公路未通以前，所有各種機件材料，工具之運輸，仍不得不仰賴背快，駝馬，時開既長，費財財多，而致量極微，平時轉運亦極困難，迭生也。

右列各項，均爲目前本局遭遇之困難，其中尤以經費一項，最關重要，本局同仁，俱懷建設康省交通，開闢邊陲，富強，之宏志，自未便尸位素餐，無所乘用，雖懇本局省府，送電中央，請求撥收收入數字，以利交通行政，而至今數月，尚無結果，本局局長，復於最近，親赴成都，陳一切可善，懇請撥發，並料，如呈送，實問題，得會解決，則其他困難，自亦可循序以求，改進也。

(己)西昌辦事處工作報告



丙 嚴厲緝拿勾結災民種痘及以軍火換糧之奸究。

丁 匪調兵工時，應加以政治訓練，使作推行夷區撥餉之耳目。

戊 南屬夷境雜處，情形特殊，川康邊三省。夷區互相關連，辦理夷區禁煙，均有連繫關係，應由川康邊三省派員會同辦理，當川康邊各省派員，聯合查緝，包圍封鎖。

己 海屬現有禁煙機構，極爲分歧，事權不能統一，執行每多牽掣，亟應整理統一加強禁煙機構，予以相當經費，輔以相當武力，使能切實負起執行禁政之全責。

### 寅、治安概況

甯屬治安問題，甚爲嚴重，除兩廣督辦各區仍係匪夷交擾，爲數千年來未能解決之大患外，最近會理白果灣，黃柏菁，西昌鐵匠房，廣果寨，越嶲諸寨等，拉兒端，冕甯北山關，拉馬房一帶，亦時有流夷匪徒出沒行劫之事。本年七八月之交，一週以內，西昌城內即連發發生四次搶案，西昌縣長鄭多成因公赴雅安道上，亦曾遇有匪害。查其原因實與英務禁煙有重要關係，倘將英務禁煙能以從速解決，則所有英區盜匪不難次第肅清，如能徹底實施則匪工作則英務禁煙問題，亦可迎刃而解。蓋以夷民種煙，不爲吸食，專以易物，其舊額取價之法，大半以鹽土易軍火，舊額七月視禁煙時，查有官軍人李如章，張云成，等七名供稱：所運槍械係自成都購來，計步槍二十六枝，手槍四枝，連帶販賣，掉換鹽土，當因事關販賣軍火，案重較重，即時電請劉主席從嚴究辦在案，可見匪患實與禁煙關係至鉅。又以各鄉鎮保甲組織不完善，自衛力量薄弱，曠博之風甚熾，恐密會匪尤多，不法之徒，肆行無忌，以致不安之象。山道險阻鄉村，由寇村而賊市，盜劫劫掠，無所不逞。查民國二十七年劉主席所定治毒五年三期計劃，即首重清勳問題，共成二十四軍及屯委會分負軍政責任，二十九年又會理縣屬東區黃柏菁七甲甲等地，有夷匪藏匿，餘阿里等爲患北區小水井，下林等地，爲夷匪聚安青林等所據。會經軍政軍部兩次移請進剿，雖未徹底肅清，已不似以往猖獗。今後政府如能派大軍協助地方，統一指揮嚴緝，積極進行，則清勳功效，定可實現，至如匪組織，潛匿口，不速匪匪，登記民槍，統籌利用，不使資匪，以及各縣應行籌辦各屬之制，嚴行取締內政兵游勇與秘密會黨，尤爲不可忽視之軍。

### 卯、兵役概況

甯屬辦理兵役後備，計有軍政部第十一補訓團，西康軍管區團管司令部，及各縣縣政府或西昌會理兩縣因新編設軍事科主持兵役事項外，能如越嶲，冕甯，越嶲，寧南，鹽邊，昭覺等縣，皆由第一營兵役股主持之。查自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辦理兵役以來，多未能切實進行動員辦法，一查募兵有之案，可有幾何，三查兵種之民，除徵徵不，多逃四方，四之想以訓練等現象，隨處可見，如不力求改善，影響投效及充建前途，實非淺鮮，茲將觀察各縣指示改善意見分述於下：

甲、確定公平之徵賦：過去壯丁調查不確實，縣府無從詳實之兵役徵辦，團管區司令部，各縣縣政府及發保甲等對於徵賦名額，多出於任意估計，頗失公允之適。西昌縣會由團管區司令部，國民兵團及縣府軍事科合組一兵役調查組，自本年四月起開始調查，凡經調查後，各保甲之應服兵役壯丁（分甲乙兩級）及其應徵役，免役，免役者，皆立即公佈於各該保甲，使民衆週知，如有錯誤或糾紛，准附人民申請更正或

採發之。如：糧價，甚屬合理，此項工作，據云於本年十月可期完成。據惠憲察各縣時，已函示各縣從速組織兵役調查機構，切實調查，如粵

一、各縣及各鄉鎮保甲之配賦，始能公允，流弊庶可減少。  
二、管正兵役之抵額：樂西，西聯兩路之搶修，察屬各縣壯丁被徵服工役者甚多，其中有中貧雇傭兵役者亦復不少，經府嚴收時，則各地額保甲多，以應徵壯丁已服工役為辭，遂不足額，如此則強拉補充之弊因而而起，亦間有因徵收官吏舞弊賄放等情事，而以強拉為補充之詞者，更屬非。此項弊端，極應改善，已函各縣關於已中貧雇傭兵役之壯丁，察府應速令各鄉鎮保甲免徵其再服工役，至貧寒不辦之法，更應嚴懲，以垂公允。

丙、軍隊訓練：寧粵交通不便，民族複雜，地方有特殊勞力之人甚多，察屬之案如有中貧雇傭者，則出錢借用貧困之民，前往預替，據補訓練人專稱負責入籍：壯丁入營日久，則志其被預替人之姓名，恐名時不長所云，因將其真名實姓吐出，暴毀預替之事。如此則不僅有失抽籤之意義，且預替者多為無業遊民，常有專以預替為生者，入營後即伺機潛逃。此項弊端，極須糾正，已函各縣嚴飭各鄉鎮保甲按中籤者實送，并嚴於驗收時由縣長親自點名詢問，核對中籤底冊，不得著立予釋回。

丁、改善預替待遇：海屬各縣壯丁入營後，據補訓練負責入籍：每人每月雜支食費（用以買米）四元，輸食費（用以買菜油及蔬菜）三元，共七元。士兵食不飽飽，逃亡甚多，現主官曾擬已改發食米，輸食費由三元增至八元，邊地生活日高，木柴油鹽等項費用，每人每月八元，勢難維持長久，又該處駐雜安之一團，過去每人每月發代米金二十六元，當時米價則每斗約八十元，如每人每月食米一斗，則代米金數額不敷甚多，據云自本年一月至九月底，由該處移借墊付之款約二十萬元左右，倘無法彌補，應請軍政部對新兵待遇力求改進，并按當時當地之米價補發該團代米金以資救濟。

戊、力求徵訓合一：海屬各縣應徵壯丁多未經過甄額與短期之訓練即以烏合之眾遺送發交補訓處，殊失徵訓合一之旨，今後各縣應於發壯丁交以前，在縣中訓練一月，較為適當。  
己、預替兵役宣傳：審屬各縣對兵役宣傳事項，多不重視，以致人民無國家民族意識，缺少捍衛國衛民精神，每遇徵訓，則畏懼不前，現已函各縣對兵役宣傳須普遍深入民間，以利徵發。

庚、預替軍人眷屬：海屬各縣對於軍人眷屬，多忽視優待辦法，不特使徵發者有微嘆之嘆，且亦影響徵發之進行。除親察時對於軍人眷屬予以慰問外，并函示各縣特別予以注意。  
一、其他狀況

一、增產食糧  
食糧為民之本，軍糧之源，抗戰期間，增產食糧，實為首要，海屬年產二百六十萬石有食糧，惟應前方大量消費，誠恐不足，故增產食糧，實為海屬經濟建設中重要工作，本年三月設有海屬增產督導委員會，負責增產十萬人食糧，各縣區及縣保分設增產協進會，以在增產工作之推動，實為海屬民生產資金三百萬元，以補農民資金缺乏，設工作站十三處，選拔技術人員八十六人，分赴各地負責農業技術之指導與改進，工作人員均勤勞力

丁、兼以雨晴時著，故本年食糧增產，已超過常年產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惟對於以下八項仍應注意，以期完成增產之要政。

甲、加強宣傳：藉慰年久歉傷，因而農民多有愛國意識，影響食糧增產，實非多存自給自足觀念，影響食糧增產，為喚起農民增產熱忱起見，必須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廣宜宣傳，轉慰民如增產工作，除利己外，自有愛國意識，尤其對於推動農人增加生產，更應加強宣傳組織。

乙、改善農貸：藉慰農民增產督委會成立後，即請准農貸三萬元，除昭覺縣因悉務關係，未能實放外，其餘各縣，本年七月底均放完竣，但因藉屬舉動農貸，專員創辦，農民因少貸款知難，經辦員司，復難繼辦，懇懇人才，又加工勞務，流弊叢生，德惠觀察所知貸金能給予貧農者不過半數，貸金能直接生產者不及百分之二十，是以改善舉動農貸，不獨應效法沿江沿海各省成規，且需一面訓練青年，一面調訓青年，以為農貸幹部，則藉屬農貸改善，始有底於成。

丙、振興水利：藉屬農田，多額灌溉，天旱則禾苗枯死，霖雨則水患成災，既少救治之術，復無預防之策，實有渠堰，不獨缺欠工程原委根據，且少有堅實修築，年久失修，塌圮失用，是以督修原有渠堰，開闢新渠，實為藉屬增產食糧首要之圖，德惠與藉屬督導委員會商討結果，對於整修原有渠堰，已須由技術人員指導，開闢新渠，更需專門人才測測設計，故擬與水利，一面應招致專家負責進行，一面須訓練青年，為水利工程幹部，庶水利振興，可期而待。

丁、實地考察：藉屬地勢不不下數千萬畝，現多未復耕，平坦沃壤，棄置不用，殊為可惜，若能督導復耕，則不獨增加食糧產量，且獲地盡其利人受其惠之益，非對生端，亦應詳為調查，俾作將來籌備之依據，故已派農林部國營局農務管理處聯合一致進行。

戊、防治蟲害：藉屬農收極豐，除受水旱影響外，蟲害亦為滅收之主要原因，對於蟲害，事先不能預防其發生，事後又不能救治，農民既乏治蟲知識，復少治蟲資金，任其成長，為害甚大，德惠觀察各地時，詢及老農，亦多以蟲害為苦，今後政府應準備的款，供給大量藥品，配置多數專門人才，以為治蟲設備。

己、籌設倉庫：藉屬向少倉庫設備，既無積穀備荒之利，又少調劑貧農資金之益，因而不獨常年糧米乏貯，蒙貧病民，饑饉無法救濟，豐年糶米無倉，穀賤傷農，貧民不獲資金調劑以致影響生產甚大，為調劑貧農經濟及管理食糧安定民生，與增產食糧起見，籌設簡易倉庫，亦為重要之圖。

庚、調劑勞力：藉屬人口據西康省政府統計共約一百五十萬人，漢人約八十萬人，是知漢人所佔人口半數，近年來推行兵役工役又多為漢人，因而農村勞力極感缺乏故對勞力供應，必須妥為籌劃，德惠觀察所得，認為就饒慶區域，勞力過利處所，募集勞農，優為補助，獎勵移居，間為調劑勞力缺乏，不二法門，但訓練漢人代替漢人，亦為補救勞力缺乏切要之圖，如此不惟調劑勞力，且新添未用勞力，對總勞力之增，裨益實多，此外由駐軍學生等編組代工廠，實行代工，亦為有效辦法，至租牛雇工，因農事忙迫，互相競爭，抬高價格顯出保甲紳民，評定租牛價格及雇工報酬，以免磨奇，重視耕牛應預防牛瘟，禁止新牛屠宰以利農事，以上各端，而關負責人員切實注意。

辛、募集資本：舉動建村，所需資本甚大，實非藉屬財力所能勝任，必須設法向外募集，投入農墾，優予保障，厚為待遇，非僅獎勵海外僑胞，求募投資，裨益實多，更非淺鮮。

二、實施新縣制

康有海屬八縣，備西昌會理兩縣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奉命首行新縣制，其內部組織，均按一等縣規定增設軍事科，並同前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共五科，各設行政人員。自於本年一月起，分別添設足額。至各區署亦於四月底改組完竣，西昌縣仍依舊制，劃為四個行政區域，會理縣原屬四區，現劃併為兩區。各區署視察區域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管理員，并添設警所。西昌鹽州德昌各區警察所業已設立，至普格區及會理各區現尚未能添設。西昌原屬二十八團案，除將城外兩團併合併，更名為縣城外，其餘劃分，即就各股團保辦公處，分別改組為巡警公所。會理縣原屬二十一聯保，今期一律改為鄉公所。各鄉鎮公所視其實際需要，已酌設幹事戶籍警及公差等，處理日常事務。各鄉鎮長及保甲長在未辦法定以前，仍原有各聯保主任保甲長分別充之。就西會兩縣施行新縣制之內部組織論，雖屬未臻完善，雖已粗具規模，其餘應行舉辦事項，均未施辦。省府所頒布之工作進度，切實執行，因即依照新縣制規定應辦事件中，提出以下八項，指示各該縣速速實施。

- 甲、健全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組織，并充實其人員。
  - 乙、成立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分期調訓區受訓人員，并派員指導，舉行保民大會。
  - 丙、完成保團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并組織民合作社及鄉中心合作社。
  - 丁、整頓保甲工作，清查戶口，異動登記及人事登記。
  - 戊、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普遍舉行國民月會，并推行新生活運動。
  - 己、統一并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救濟機關，并辦理貧民救濟及游民習藝。
  - 庚、辦理土地限額，規定地價，整頓土地賦稅。
  - 辛、調劑民食，應速籌設縣及各區糧食儲備倉庫。
- 又據會理縣長登報，施行新縣制中有以下兩項困難事件。
- 甲、區警察因目前警政人才缺乏，訓練管理，經費亦有限，與其成立而不健全，徒多虛糜，并甚流弊。毋宜暫緩設置。
  - 乙、照規定應設職業訓練班，設備應求周至，此項大費費錢，既不易籌，而警團職業人才缺乏，建設亦甚困難，應請緩辦。
- 以上兩點經詳為指示并囑依法進行，不宜延緩。

三、表揚

海屬夷區政務，咸由海屬屯墾委員負其責辦理。該區政務等事宜，現設華東設治局，三團、普提、巴溪、火橋、普蘭、寶隆、黃草、忠良、拖海、夙田、普華、滋碧、北山、天台、煥猷等一局十六政指導區治理之，康省府治邊政策，採政治為主，軍事為輔之方針，實施屯墾委員會設有邊民訓練所，分批選調夷族優秀青年，分發各政治指導區以為推行夷務之幹部，惟海屬夷務問題，為我國西南數千年來決事件，故夷務進行與治夷員所持之意見，有時不免於失調，如本年三月間，因容屬屯墾委員會派選普維區區長余安仁進勸八咀支團夷，而引起與靖遠軍團長羅洪阿半衝突，造成維寧軍司令孫文富誤會，自衛被同勸團部之事件，因而停頓，竟致人心惶惑，晝夜不安，德悲視察地時孫文富致至激話。

當即請以大義，對其不服命令之行爲，予以糾正，彼輩折服，隨向米寧，與傅麗屯電委委員會及黨長杜軍許會商繼續進行勸導計劃；意見頗洽。一切糾紛，遂告平息，今後治夷政策，自應秉政相繼而行，其於宜撫之後仍事項執者，必須隨之以嚴，使知國法政令，必須遵守，然後敢於違抗，務須以廢夷民同化之忱，而收兵不血刃之效，至於漢人更應矯正其歧視夷民之心理，以求爲漢夷和平之基礎，俾得兩族各盡其職，對於治夷實人員，即本此意，設法指示，督導進行，務使郵長成爲中帶民族優秀之成員而後已。

#### 四、交通

交通建設爲開發西鄂唯一之主要條件，必須速謀完成一切交通設備，則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方可順利進行，數月以來，視察交通各部門及改善意見略述於後：

甲、公路：西鄂公路起點係省西昌縣馬廠，迄瀘省雅縣縣下莊街。計長五百四十八公里，有橋樑一百四十七座，涵管一千六百三十座，土方七百餘萬方，石方一百餘萬方，如此艱難工程，能於六個月內初步通車，築路員工，足證相當努力，德惠視察該路，渡金沙江時，過車暫用輪渡辦法，備有拖輪，渡船載重八十噸，四噸者各兩隻，裝卸車輛，亦甚便利，但該路限於工期力求迅速，故工程尙未完竣，橋樑亦欠堅實，以致山水暴發，沖壞多處，樂西公路之橋樑，亦多被沖毀，大渡河過渡設備，亦未先事籌劃妥當，因而交通不能暢行。查西鄂公路係內通橋樑之公路，將來重慶運輸，或軍事使用，難免不致受阻，應請增撥鉅款，限期改爲乙種標準公路，以利運輸，而使國防。

乙、航路：每屆最大河流有四：金沙江、大渡河、雅羅江、安海河是也，雅羅江河谷散漫，河床險峻亦急，并無航行之利，安海河自瀘沽以南，河谷開闊，河床傾斜平緩，實土坡以下。可通木船而達德昌，再下瀘瀘甚多，如加疏濬，亦可行舟，大渡河，現雖有測量水文工作，但應迅速派員勘測，以便打撈設閘，俾得將雅羅北部物產運轉，良非淺鮮，金沙江巧家至宜賓段，亦已開工疏濬，行舟有期，巧家至魚鮮段，德惠視察西鄂踏勘金沙江時，曾見大批被擄人員潮測，均能操習工作，將來巧家至魚鮮段，航運可獲有成，魚鮮以上亦應隨時派員測測，以究金沙江全部通航之功。

丙、郵電：(一) 郵政郵政，過於遲滯，由成都至西昌郵件，常遲至兩旬，甚至一月者。曾理至西昌郵件，亦非十日不可，如能加設快班，則成都至西昌僅需十日，會理至西昌，兩日半即可到達，又郵運路線，應隨交通狀況，加以變更，庶幾迂迴曲折，延遲時日，西昌地位日趨重要，公文信件，往來頻繁，西昌郵政局雖已由三等晉爲二等，但人員仍嫌不足，因已函請交通部對於增設快班，變更郵路，及擴大郵政組織等項，必須妥籌以應需要。(二) 西昌西雅有綫電報線路，因交通部以西雅綫過渡損壞，修復尙須大量經費，且修復後難保不再被夷匪破壞，故改沿樂西路，另架新綫，以期一勞永逸，現正分兩段架設，整條自樂山至金口河已架設完成，自金口河至富林故未架設，富林至西昌間正在開始架設中，西昌綫因西路修築，及原有電桿年久失修，電桿早已不通，現用康定電政管理局派工務員王樹新前來沿綫勘測架設電桿，惟尙未見架設，已由本處函交通部對上唯一之電報綫，除令限期架設裝架完成，以利通信。(三) 西昌地位日趨重要，有綫電報架設不易，西昌行海綫建設屬交通部對西昌各縣先行設立無線電台，以資補救，據該處通訊現況已分設電台三座，而海綫工作，則路門始，應速籌而昭覺等縣電台亦屬重要，已由本處函交通部早日籌設。(四) 西昌市及新村電話架設，因交通不便，電桿購置困難，且電桿長處交通郵政規定嚴格，地方所出電桿之長短多不能適合規定。

，承辦人應以較廉價而保證不致轉為變更，加以保證規定諸市價過低，民間多不願定，已由本局函請交通銀行承辦人員，對於此處價格酌予變更，庶早擬定完成。

### 五、經濟

審察經濟用款，酌量節縮，尤以倉庫建築為最多，如灤清之鐵，被廢之鋼，天寶出之，力馬河之鐵，皆於豐當質美，故審局開辦之價值在鋼鐵，但採治事業，又非國內力能辦妥，審局經濟經濟經濟，未過開採，茲就觀察所及，擇工、礦、與特產中重要者，隨述梗概，如其意見如左：

甲、工業：審局工業尚在手工業時代，即半機械手工業，亦屬罕見，鋼鐵機械險險等重工業，更未舉辦，審局工業原料，種類甚多，獨惜資本甚少，兩省供款，莫以修傳傳於熟練手工業狀態，現西昌有製革車棧兩座，出品尚堪使用，德昌之綢緞出品顏色款式等，亦可使用西昌會理等縣製成原料甚豐，棉戶亦多，惟管理粗劣，不兼採棉使用，審局自辦，額不發達，備有手工織機織布，及手紡機紡羊毛，棉織衣服等粗造是，廢織品甚少安河河南段，金沙江北岸，氣候溫暖產甘蔗，農民自種自製，規模頗隨，應種既非優良，榨蔗又多拙劣，產品紅沙糖、蔗糖、冰糖、製冰廠、白砂糖等，質色味三看均欠精細，審局工業出品，均須改善，始可與外來工業品競爭，現經濟西昌辦事處查閱發發局棉工業，是錫製、製革廠、辦製毛紡織廠等，或者已有出山，或著尚有籌擬以設計中，德惠視察各廠，見其出品尚優，人員亦皆努力，將來發展，未可限量，所發各廠，并有擬具改良之示，應性質，只宜籌備工業，可資門類，藉供改良俾益審局棉工業建設，良非淺鮮，至海關鋼鐵等冶煉重工業，舉辦較難應由政府出資，聘專家負責設計與指導方可進行。

乙、鑛業：軍事鑛業，確有宏著，凡金銀鑛銅鑛鉛鑛錳鑛煤鑛石油鑛等，莫不俱備，加以開發，俾益振起，厥功甚偉，如灤清及毛姑場之鐵，廠鑛發富，品質甚優，最宜鑛製鑛行工業之鋼料，一礦水之錳鑛，更為可貴寶藏，白雲錳礦門極煤，可為通安一帶鑛鑛之用，現會理鑛源之由金及鐵金，因在茂集，開採困難，安順一帶之雲母石，質量最優，將來可大量出口，今在重工業開辦原則下，資源委員會用康鑛業管理處，已在會理茂集、大德山、白砂河等處，開採錳鑛，天寶山對錳鑛與門極煤，亦均開採，德惠視察會理各地，目擊鑛業管理處所辦各廠，主管人員備能努力，鑛鑛，工程進展，均有長足進步，路達正式出品階段，惟數月以來，經費不能按時撥到，鑛廠支持，已非一日，該員等現因鑛鑛已窮，難以專事鑛採，審局國防工業，若因經費匱乏，致一蹶不振，將有事敗成之勢，未免可惜，已電陳會長飭令負責部會，極力妥籌籌款，俾得繼續進行，以迄全功，海島錳鑛業，土法採選相當旺盛，後因鑛價低落，技術不良，相繼閉歇，值此鑛鑛廢物之時，若由列強採煉外，同時應獎勵人民私營，由政府指導改良，俾加產量而利航運。

丙、特產：(一)改良蠶絲，審局氣候宜蠶桑，一年中隨時可有鮮蠶上市，年產達二千担，遠銷印緬，近年來，品質頗劣銷路銳減，產量僅為四百担，不獨採種經濟無法加以利用，換取外匯亦為停止，德惠視察各地，認為審局蠶絲，實有開發價值，其進行辦法有四：第一整理蠶區，越海冕等西昌蠶源四縣蠶絲，昔日茂盛，今則原有蠶桑，年節已老，葉少質劣，飼養方法未能改良，蠶絲出品，日形退化，蠶場不暢，應即派員赴德惠等縣，以求改進，首重蠶桑，蠶繭蠶種，改良品種，設立蠶式蠶廠，編製標準生蠶。第二開辦蠶區，審局蠶桑特多，應利用我我桑蠶，若河堤兩岸，公路兩旁，山崗堤角之隙地，高阜之處荒山桑樹等，亦宜栽桑，蠶設法推廣之，尤宜與區沃山，更宜俟桑。第三訓練人才，開辦蠶桑蠶絲，必須



第四常務會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  
第四常務會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  
第四常務會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

丙、第四次常務會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  
丙、第四次常務會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  
丙、第四次常務會議決各案及辦理情形

丁、對於各辦事處報告及建議情形  
丁、對於各辦事處報告及建議情形  
丁、對於各辦事處報告及建議情形

戊、本處收入及撥發公文之情形  
戊、本處收入及撥發公文之情形  
戊、本處收入及撥發公文之情形

秘書處以奉 會長諭名義辦理文件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Date), 來文機關 (Source), 事由 (Subject), 辦理情形 (Action/Status).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萬縣辦事處', '成都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四川省政府', '財政部'.

一九、十二、九、

萬縣辦事處

爲電送管制糧食並請察核施行由

全國糧食管理局

三〇、一、十七、

閬中辦事處

據清鄉辦事處本處視察員吳通然前往四川第一聯軍政府到參加監禁實習并請准予開去視察員

四川省政府

三〇、三、三、

閬中辦事處

爲電報川江航務管理處中派駐所所長等處法政民經查屬實應由四川省府懲治并改善管理辦法

四川省政府

三〇、三、十二、

萬縣辦事處

函送第二期縣長致熱衷請核轉川省府參照執行由

四川省政府

三〇、三、十五、

雅安辦事處主任林虎

密呈西康最近禁烟當安等情并請辭雅安辦事處主任由

四川省政府

三〇、三、三十一、

成都辦事處

函請派重慶爲稅務李爲憲員杜湖爲視察員

四川省政府

三〇、四、七、

閬中辦事處

電呈閬中近日禁烟情形懇予鑒核咨請主管機關令飭閬中縣長到各該烟犯認真刑刑并查獎該縣警備司令派派清由

四川省政府

三〇、四、八、

萬縣辦事處

據會報勸辦開至安界黃榮經道電請核轉川省府核辦由

四川省政府

三〇、四、十四、

同 右

爲據土商兩請救濟案請在照例免字第四〇八三號及四七九七號兩代電令飭財政部撥價收買稅款還並交衛生署派員收會由

軍政部

三〇、四、十五、

同 右

函請轉呈會長飭轉軍政部辦理管理所准本處

軍政部

三〇、四、三〇、

西昌辦事處主任張德惠

函請派門吉爲教習于德開之等均撥備爲視察員王化周爲警備員

軍政部

准電復關於糧食調查本局遵照 委座指示本局辦理法辦理至於糧食管理案經本局訂定辦法送國積存奇已訂處備辦法

准于辭職并將其服務成績函四川省政府備查

准川江航務管理總處呈請飭令本局派駐中派駐所所長王雨霖督辦員後從嚴懲辦并請改管土兵生活復准川省府撤職并分別電令閬中縣政府扣押該所長王雨霖先行撤職并分別電令閬中縣政府扣押該所長王雨霖

准函復表列擬予懲辦各員業經發交主管機關開辦核察復分別獎懲

除關於西康最近禁烟治安等情現經呈 會長核核外所請辭去雅安辦事處主任一節奉諭「慰留」

函復「准予分別派充」

准函復關於嘉梁閬中縣警備司令并飭該縣對於烟犯認真刑刑一案已分別照辦

准川省府函復經飭第九區專署1於本年暑期內由開縣兩縣派員會同重新勘定縣界1對於該兩縣及人等無不無特別嚴密偵查2對於該兩縣及人等無不無特別嚴密偵查3對於該兩縣及人等無不無特別嚴密偵查4對於該兩縣及人等無不無特別嚴密偵查

准復「准予分別派充」



三〇、七、三一、 同 右 大審判廳認購公債五百萬元請轉呈蒙山

三〇、八、四、 西昌辦事處 主任吳德惠 廿四軍特委司令鄧文富部爲制夷之惟一武力

三〇、八、六、 西昌辦事處 主任吳德惠 兵多餉絀異常刻前籌餉匪之難擬懇特

三〇、八、十四、 同 右 本會視察員關之瓦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退缺派

三〇、八、十九、 萬縣辦事處 團報召集會議通過下東經食增產實施方案及

三〇、八、十九、 同 右 爲奉節與均此商公債已募收完竣請分別核發

三〇、八、二二、 同 右 視察員何高濬請假已逾限期請予免職遺缺派

三〇、八、二二、 同 右 飭吳明將安縣大股積糧查清

三〇、八、二三、 萬縣辦事處 萬縣辦事處 擬擬四川銀政局長劉就環呈准派商泰萬協價

三〇、九、二、 萬縣辦事處 萬縣辦事處 擬擬四川銀政局長劉就環呈准派商泰萬協價

三〇、九、三、 西昌辦事處 主任吳德惠 按現任同中征收處主任陳道如販賣鴉片經本

三〇、九、四、 同中辦事處 同中辦事處 按現任同中征收處主任陳道如販賣鴉片經本

三〇、九、十一、 萬縣辦事處 萬縣辦事處 按現任同中征收處主任陳道如販賣鴉片經本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准因密接後借款發行程序後再行電請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軍政部

糧食部

糧食部

四川省政府

交通部

交通部

函復「照派」

三〇、九、十六、 萬縣辦事處 爲檢閱壯商制餉馬被作損失奇重請撥扣 戰時勸募公 准團役一俸歸場復原仍須繼續以符定案

三〇、九、二九、 成豐辦事處 爲秘密重倫嚴懲遺缺請轉呈派劉繼任由 准團復一准予派充

### 川康建設期成會第四次常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議案 由決議會 長 批 動 送 辦 備 關 辦 理 備 注 形

一、改營兵役辦法案 通 過 一、縮裁可酌減由軍政部擬定 軍 政 部 准團復探電軍省區國防廳照卅年度委員補充 實施辦法規定切實辦理

二、新縣制之改營意見 通 過 一、送四川省府請酌改 二、新縣制實施上所發生之缺點今後應如何修正并 一、川省府 尚未接復 二、行政院 尚未接復

三、對於川省糧食問題 通 過 送川省府酌辦 川省府 尚未接復

四、提前成立各縣臨時 修正通過 所擬第一項要求七月一日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事實上 恐不能及委員經過考試問題牽涉立法原則所擬 兩項原則似應斟酌實際情形稍予修飾

### 川康建設期成會職員

會長 蔣中正

會 員

張伯奇 邵從恩 張瀾 李璜 曾琦 黃炎培 尹昌齡 范銳 梁漱溟 楊端六 高惜冰 張紹明 步瀾

林虎 余家菊 楊子振 孫倫 王近信 周道階 沈鈞儒 王造時 吳陽初 許崇英 馬亮 吳玉章 黃繼成

黃爾方 陳豹隱 光昇 莫德惠 黃汝鑑 胡仲實 陳敬修

常務 會 員 邵從恩 李璜 張瀾 黃炎培 曾琦 莫德惠 林虎 黃爾方 冷遹

顧問 會 員

李伯申 梁叔子 曾子玉 蔣肇成 魏時珍 徐孝剛 楊鼎華 余冠瓊

職 別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職 別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視察員  
書記

吳德芳  
雷藝萍  
陳範久  
郭明森

三九  
三四

四川合川  
四川灌縣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西昌辦事處

職別  
主任  
顧問會員  
秘書  
視察員

姓名  
莫德惠  
余冠璣  
關吉亞  
于錫猷  
韓立如  
霍天如  
廖壽康  
崔經廷  
邵立中

別號  
柳沈

年齡  
五七

籍貫  
吉林

現

在

住

址

幹事  
書記

20

20

20

20

55  
6015-73

171

BC  
29.6  
0/3